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项目名称：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项目负责人：赵婉彤 工程师

规划委托单位：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管理处

项目参与人：张哲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编制单位：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赵巍 高级工程师

吕卓阳 工程师

田德慧 工程师

资质证书编号：

出图专用章：

院长：刘欣伟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总规划师：申市兴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所长：王铁军 高级工程师

所主任规划师：张哲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2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3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4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4
第六章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6
第七章 树种规划	7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8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8
第十章 海绵型绿地建设引导	9
第十一章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9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	10
第十三章 实施措施建议	11
附 则	13
附 表	1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加强榆树市生态环境建设，合理利用绿色资源，发挥绿地的生态功能，打造园林城市，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特编制《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榆树市范围内的各类绿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3条 规划文件

本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构成，纳入榆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具有同等法规效力。

第4条 规划原则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宜居宜业；科学布局，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突显特色。

第5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0号）；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年）》；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
《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榆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榆树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5年）》；
国家和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等。

第6条 规划范围

依据《榆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次将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范围分为2个层级。

1. 市域规划范围

榆树市全部行政辖区，包括华昌街道、培英街道、正阳街道、城郊街道4个街道，五棵镇、新立镇、弓棚镇、闵家镇、泗河镇、大岭镇、大坡镇、于家镇、黑林镇、土桥镇、八号镇、刘家镇、秀水镇、保寿镇、新庄镇15个镇，育民乡、红星乡、太安乡、先锋乡、青山乡、延和朝鲜族乡、恩育乡、城发乡、环城乡9个乡，384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为4712.5平方千米。

2.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榆树市中心城区层次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总面积为33.28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2023年作为基期年。年限为2024-2035年。

规划近期：2024-2025年；

规划远期：2026-2035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8条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加快社会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同时，恢复、保护城市及周边生态环境，构建城市生态绿地系统的空间结构，构建城乡一体化绿色空间格局。充分发挥城市绿色空间的生态、景观、游憩和服务功能，优化城市绿地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融入特色文化资源，将榆树市建设成为人文景观与自然生态相融合，集“山、水、城、林、园”为一体的生态文明城市，彰显城市特色，打造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生态宜居于一体的园林城市。

2. 市域层次

立足全域山、水、林、田、路等特色风貌资源分布，构建榆树市特色的山水城市风貌。有效保育以大尺度田园林网和森林景观为特色的全域绿地生态格局，充分发挥区域生态改善、文化展示和游憩服务的综合功能，提升生态空间品质规模，引领生态环境领域创新突破，实现市域生态空间的山清水秀。

3. 中心城区层次

全面实现格局清晰、功能完善、生态宜居的中心城区园林绿地系统，绿色开放空间体系逐步建成，公园总量达标、层级完善、布局合理，积极推进各类绿地形成地域特色与时代气息相融合的园林绿化景观，美化城市景观，创造体现城市风貌特色的各种类型绿地，优化城市绿地的生态功能，提升绿地综合价值，充分发挥城市园林建设对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城市竞争实力的作用，营造宜居宜业的

舒适城市空间。

第9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2025年，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25.75%，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9.04%。中心城区人口将达到24万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5.35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27.48%。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38.11%，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86%。中心城区人口将达到30万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05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3%。

规划近远期绿地建设指标见附表一。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10条 市域绿地结构规划

构筑“一核多点、三廊三区”的市域绿地结构体系，其中：

“一核”即以中心城区为市域内绿化核心：构成由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所组成的城市绿地系统格局。

“多点”指市域范围内分布众多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等生态、景观节点，对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旅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廊”即沿市域内三条主要河流打造的景观生态廊道：即卡岔河、拉林河、松花江三大河流及其两岸的林地、河流、湿地、农田共同构建起的景观生态廊道。

“三区”即市域内的三个景观生态片区：东部的森林景观生态区、北部和西部的农业景观生态区、西南部和中部的河流景观生态区。

第11条 市域绿色环境规划

构建“一廊两屏、一区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一廊”：指卡岔河生态廊道。

“两屏”：指松花江生态屏障和拉林河生态屏障。积极打造榆树市境内以松花江、拉林河、卡岔河为支撑的“一江、两河”水系生态廊道与屏障，加强市域内主要河流水系生态保护和建设，恢复和提升榆树市生态安全屏障功能，传导落实省市关于松花江、拉林河区域生态共保要求，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健康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融入省级区域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

“一区”：指以吉林榆树花园山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保护区。

“多点”：指“双评价”中生态极重要区相对集中区域，包括引松入榆水源保护区，5座中型水库，花园山、青顶山和雷劈山林地集中区域及老干江湿地和龙家亮子湿地等重要的生态斑块。

按照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根据河道具体情况，采取科学措施，对松花江、卡岔河、拉林河、大荒沟、二道河等主要河流河道两侧建设50米以上的防护绿带，其他河流干渠两侧防护绿地宽度不少于20米。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得随意进行城镇建设和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内建窑、建房、建厂或擅自挖沙、填土。切实保护耕地，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禁止堆放固体废弃物，防止固体废弃物及化肥农药、城镇和工矿区废水对土壤的污染，保证农田质量，生产高效优质的环保绿色食品。

规划市域内国道路界外两侧各20米、省道路界外两侧各15米、县道路界外两侧各10米、乡道路界外两侧各5米内禁止修建其它建(构)筑物和设施，对不符合标准的建(构)筑物及有关设施，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拆除、搬迁。禁止城镇、村庄沿道路发展；规划市域内铁路两侧控制至少30米宽以上的防护绿带，自然条件较好地段可在两侧控制到50-100米的宽度。

规划市域内220KV高压走廊经过生活区时，宽度至少应不小于40米，经过工业区时宽度应不小于36米；110KV高压走廊经过生活区时，宽度至少应不小于30米，经过工业区时宽度应不小于24米。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12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将自然水体与山体生态廊道有机融合，山与水有机渗透，山体、水面、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各个生态廊道相互串联、贯通，构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网络系统。

构建“一带四核、四轴五区”的绿地结构体系。

“一带”：即兴隆沟滨水景观带。有机联系各功能组团，结合绿化轴线中规划的各类绿地以及丰富多样的自然植被，使其成为中心城区的生态调节带。

“四核”：即四个景观核心，包括西部行政景观核心、中部游憩景观核心、北部休闲景观核心、南部田园景观核心。突出四个景观核心的风貌营造，作为城市绿地结构的主体，与其他绿化节点共同构筑城市开放空间系统，进一步提升榆树市绿地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准。

“四轴”：即四条景观轴线，包括新民大街、榆树大街、北环一路、铁北路轴线的骨架作用，串联起城市各个绿地，提升轴线沿线风貌及形象，延续老城区的景观绿化体系，向城市各个方向蔓延，增加景观空间的开放性和共享性。

“五区”：即五个景观风貌区，包括生态宜居风貌区、活力老城风貌区、都市田园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现代行政风貌区。将中心城区内的多个绿地有机的联系起来，构成城市绿化生态网络，形成连续的景观界面。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第13条 中心城区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绿地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五类，绿地总面积达到1313.41公顷，中心城区内绿地面积达到1268.18公顷。

中心城区内各类绿地面积见附表二。

第14条 公园绿地（G1）规划

1. 公园绿地规划指标

规划公园绿地规划面积312.89公顷，人均公园绿地12.05平方米。

2. 公园绿地规划布局

（1）综合公园（G11）

规划综合公园3处，规划面积35.78公顷。

（2）社区公园（G12）

规划社区公园49处，规划面积111.36公顷。

（3）专类公园（G13）

规划专类公园6处，规划面积148.36公顷。

（4）游园（G14）

规划游园33处，规划面积17.39公顷。

各公园位置及规划面积见附表三。

3. 公园服务半径规划

5000m²及以上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²的公

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至规划期末，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3%。

第15条 防护绿地（G2）规划

1. 防护绿地规划指标

规划中心城区内防护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城市组团隔离带等，规划面积61.84公顷。

2. 防护绿地规划布局

规划沿铁路、铁路专用线、城市环路、过境公路沿线两侧建设少于15米宽的防护绿化带，在新建区道路两侧每侧规划不得小于15米绿化带，作为城市的主要生态廊道。

规划沿66KV高压线走廊设置15-25米宽的防护绿带；规划城区内水厂用地和加压泵站周围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10米。其它需设置防护绿地的设施，应当根据相关标准在设施用地范围内进行设置。

第16条 广场用地（G3）规划

规划广场用地7.32公顷，广场绿地率不应低于35%。

规划广场用地名称、位置及规划面积见附表四。

第17条 附属绿地（XG）规划

1. 居住区附属绿地规划

新区建设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30%；旧区改造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25%，并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要求，新建各级生活圈居

住区应配套规划建设公共绿地，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按 2 m²/人设置公共绿地（不含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及以下级公共绿地指标）、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按 1 m²/人设置公共绿地（不含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及以下级公共绿地指标）、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按 1 m²/人设置公共绿地（不含居住街坊绿地指标）。当旧区改建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可采取多点分布以及立体绿化等方式改善居住环境，但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应低于相应控制指标的 70%。居住街坊内集中绿地建设，新区建设绿地不应低于 0.5 m²/人，旧区改建绿地不应低于 0.35 m²/人，宽度不能小于 8 米。

2. 道路附属绿地规划

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城市道路两侧宜至少各栽植一排行道树，城市道路绿地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红线宽度大于 45m 的道路绿地率不宜小于 25%，至少不得低于 15%；

红线宽度在 30-45m 之间的道路绿地率不宜小于 20%，至少不得低于 10%；

红线宽度在 15-30m 之间的道路绿地率不宜小于 15%，至少不得低于 10%。

城市景观道路的绿化覆盖率可适度增加，快速路主路绿地率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绿化树种选择能体现城市特色风貌的树种。

3. 其它附属绿地规划（AG、BG、MG、WG、UG）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

工业用地绿地率宜为 20%；

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的不低于 20%；

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0%。

第 18 条 区域绿地（EG）规划

规划区域绿地 45.23 公顷。

第六章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第 19 条 绿线划定内容

结合榆树市实际情况，重点对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进行控制导引，确定其位置、界线和面积。

对附属绿地实施绿地率控制，其中，居住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工业用地绿地率宜为 20%，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20%，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0%。

对区域绿地提出相应的引导，结合“三调”成果划定生态控制线。

第 20 条 城市绿线管理

1. 绿线范围内禁止开展的活动

禁止将城市绿线内的用地改作他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禁止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拦河填湖、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禁止有关部门违反规定，擅自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2.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的要求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占用后应限期恢复；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

迁出。

对尚未营建的城市公园绿地，在保证绿地总量不减、土地性质不变、不破坏林相的前提下，可建设与绿地相协调的园林绿化配套设施，但规划面积应符合本规划的相关规定。

3. 绿线内的绿地建设要求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养护。

4. 城市绿线的调整程序

城市绿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社会公益事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园林绿化行政管理等部门组织论证，进行公示，按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城市绿线的调整应当随调整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第七章 树种规划

第21条 树种选择

1. 基调树种

选择银中杨、樟子松、稠李、复叶槭为基调树种。

2. 骨干树种

(1) 乔木类

云杉、冷杉、黑皮油松、水曲柳、京桃、垂榆、白桦、蒙古栎、梓树、黄檗、山杏等。

(2) 灌木类

榆叶梅、水蜡、绣线菊、小叶丁香、连翘、金叶榆、红瑞木、茶条槭、紫叶李、黄刺玫等。

(3) 地被类

白车轴草、黑麦草、早熟禾、紫羊茅、荷兰菊、黑心菊、萱草等。

第22条 经济技术指标规划

乔、灌面积比为 7:3;

常绿树与落叶树比例为 1:4;

速生及中生与慢生树种数量比例为 1:2:1;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数量比例为 9:1。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第23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

保护基因多样性;

保护物种多样性;

保护景观多样性。

第24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建立自然保护区，保护基因、物种、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建立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保护景观多样性。

建立开敞的绿色空间网络，便于物种的交流与进化。

提高单位绿地面积的生物多样性。

大力开发利用地带性物种资源，有节制的引进域外特色物种，构筑具有地域区系和植被特征的城市生物多样性格局。

改善以土壤为核心的立地条件，提高栽培技术和养护水平，促进绿化植物与城市环境的适应性。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 25 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 开展调查建档工作

榆树市现存古树 17 株，均在城区外，现存古树已及时录入到国家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并做挂牌和围栏保护。中心城区内现存古树后备资源 3 株，经调查确认并对古树后备资源进行现地测量后，均已进行挂牌保护。应持续进行古树名木保护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将调查结果上报上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并组织专家进行树龄鉴定后申报，建立古树名木档案。

2. 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的监督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建立公众参与和群众举报制度。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所在单位要加强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工作。

3. 加强宣传展示

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使全社会自觉爱护古树名木。

第十章 海绵型绿地建设引导

第 26 条 海绵建设指标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0 月颁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同时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实施方案》中附件 6《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网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并结合《吉林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经研究确定，榆树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为：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

第 27 条 海绵型绿地建设指引

公园绿地可在园内设置下沉绿地、雨水花园、透水铺装、调蓄设施等，通过“渗、滞、蓄、净、用、排”构建完善的径流控制措施。

新建广场宜配套布局绿化用地，硬化路面采用透水铺装，并配建蓄水模块等蓄水设施。

地块内的附属绿地应尽量保持现有的自然地貌特征，保留现状排水系统，同时结合雨水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等以渗、滞、蓄为主的低影响设施进行雨水径流控制。

道路绿地可采用下沉式绿地，渗透雨水的同时还进行雨水转输；低影响绿化带应与雨水管线相协调，保证超标雨水能够顺利排入管道防止内涝发生。

第十一章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第 28 条 防灾避险规划目标

建立起覆盖中心城区、层级较为完善的城市防灾避险绿地体系，居民步行 3 分钟可以到达紧急防灾避险绿地，步行 5-10 分钟到达临时防灾避险绿地，步行 0.5-1 小时到达固定避难场所（防灾公园）。

第 29 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

1. 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心城区内设置中期避险绿地 1 处，为东部水景公园，总规划面积 60.04 公顷。短期避险绿地 53 处，为榆树公园、市标广场、城北公园等，总规划面积 159.7 公顷。中短期避险绿地人均有效避险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人，中期避险绿地不小于 20 公顷，短期避险绿地不小于 1 公顷。

2. 紧急避险绿地

中心城区内设置紧急避险绿地 33 处，为培英口袋公园、府前广场等，总规划面积 23.99 公顷。紧急避险绿地人均有效避险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人，绿地面积不小于 0.2 公顷。

3. 隔离缓冲绿带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是具有阻挡、隔离、缓冲灾害扩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城市绿地，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功能，中心城区内隔离缓冲绿带总规划面积 61.84 公顷。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 30 条 分期建设指标

1. 近期指标（2024-2025 年）

规划至 2025 年底，榆树市中心城区新增绿地面积 0.4 公顷，城市绿地率 25.75%，城市绿化覆盖率 29.0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5.35 平方米。

2. 远期指标（2026-2035 年）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总面积达到 1268.18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312.8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05 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3%；防护绿地 61.84 公顷；广场用地 7.32 公顷；附属绿地 886.13 公顷；区域绿地 45.23 公顷。城市绿地率达到 38.11%，绿化覆盖率达到 42.86%。

第 31 条 近期建设重点

1. 公园绿地

规划近期公园绿地重点对综合公园榆树公园、行政新区北部公园进行提升改建；对专类公园景观水系公园进行提升改建；对游园福临园进行提升改建。至 2025 年，公园绿地面积保持不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5.35 平方米。

2. 防护绿地

规划近期主要对陶榆立交桥部分防护绿地进行建设，至 2025 年，防护绿地面积增加 0.2 公顷。

3. 广场用地

规划对站前广场进行提升改建。至 2025 年，广场用地面积保持不变。

4. 附属绿地

规划至 2025 年，附属绿地增加 0.2 公顷，其中新建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 3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工业用地绿地率宜为 20%；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的不低于 20%；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0%。

5. 区域绿地

规划至 2025 年，对陶榆立交桥南部区域绿地进行提升改扩建。区域绿地面积增加 0.3 公顷。

第十三章 实施措施建议

第 32 条 法规性措施

本规划经论证、批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变更、削弱或移地使用，如确需变动规划，需按法定程序审批。

本规划应与榆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城市绿道专项规划等配合实施，作为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的法律依据，起到“依法兴绿、毁绿违法”的作用。

第 33 条 行政性措施

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本规划编制实施后，及时制定实施计划，指导下一步实施建设。

建立健全绿化管理机构，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以提高专业队伍的水平，保证城市绿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建立并严格实行建设工程配套绿地审批办法，实行“绿线”管理制度及“绿色图章”制度。

加大宣传力度，开创全民建绿、爱绿的良好局面。

在实施城市环境功能总体规划的同时，坚持一市两种办法，即“旧城老办法，新城新办法”的原则，在老城区采用新区开发和旧区成片改造相结合，严格控制在城市中心区插建住宅，危棚房改造时要降低开发强度，不仅要保证绿地率，同时还要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保证公园绿地与开放空间。在新区建设时要按生态城市的标准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各类建设项目必须按国家生态城市的标准配置相应

的绿地，一步到位。

在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城市绿化用地。在国有土地上建设公园绿地，可采取划拨方式提供土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要一次性提供，同步征用，同步建设。有计划实行退耕还林，保证绿色通道、隔离带和生态公园建设用地，鼓励和支持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兴建苗圃、经济林和生态林，加快城市绿化建设进程。

第 34 条 技术性措施

加强城市绿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科研机构。

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对城市绿地进行分析处理，建立实施管理的数据库。

根据绿地系统规划制定具体的控制规定，保障绿地系统总体规划得以实施。

控制规定包括：绿地规定性指标体系，如绿地率；绿地引导性指标体系，如种植形式，观赏特性，设计风格等。

培养专业的施工队伍，科学进行绿化项目栽植和管理。

第 35 条 经济性措施

在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的同时，广泛拓展融资渠道，发动社会各力量参与绿地建设，体现绿地建设的公益性。

制定奖惩制度和政策，在进行项目开发时，可进行容积率的奖励，来鼓励绿地建设。对违反规定，没有配套进行相应的绿地建设的单位，除了监督其完成绿地部分的建设外，还应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通过拍卖各种绿地的冠名权和局部的使用权（在保证绿地使用性质不变的情况下）等市场化运作方式，为绿地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

第 36 条 政策性措施

在绿地建设过程中对于涉及到的拆迁，政府应给予相应的安置补偿，利用优惠政策吸引各企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对超标完成任务者给予表扬、奖励。鼓励居民自觉爱护绿地，对于庭院、阳台、屋顶等绿化建设达标者给予奖励。

附 则

第 37 条 本文本中“**黑体字**”部分为强制性内容。违反强制性内容属于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调整强制性内容应按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 38 条 本规划自榆树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 表

附表一 分期建设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期限	绿地率 (%)	绿化覆盖率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2024-2025	25.75	29.04	5.35
2026-2035	38.11	42.86	12.05

附表二 规划各类绿地面积一览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面积 (公顷)
G1	公园绿地	312.89
G2	防护绿地	61.84
G3	广场绿地	7.32
XG	附属绿地	886.13
小计		1268.18
EG	区域绿地	45.23
合计		1313.41

附表三 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位置	备注
综合公园	1	榆树公园	13.17	榆西大街与健康路交汇东南侧	提升改建
	2	行政新区北部公园	11.23	市政府北侧	提升改建
	3	榆五公园	11.38	九号路与六号街交汇东北侧	新建
	小计		35.78	——	——
社区公园	1	市标广场	3.16	健康路与环府路之间	提升改建
	2	西出口公园	1.94	西外环路与北一环路交汇	提升改建
	3	西府公园	1.85	西外环路与府前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4	明府公园	2.49	光明街与府前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5	西阳公园	1.96	西外环路与向阳路交汇东南侧	新建
6	阳光公园	1.84	光明街与向阳路交汇东南侧	新建
7	西临公园	2.70	西外环路与临光路交汇东南侧	新建
8	长光公园	1.93	长青街与临光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
9	隆兴公园	1.86	光明街与隆兴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10	漫溪公园	3.94	繁荣大街与隆兴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11	丙二公园	1.52	榆树大街与丙二路交汇西北侧	新建
12	榆康公园	3.78	榆树大街与健康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13	团结公园	1.22	丙七路与培英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14	东丁一公园	1.59	丁一街东侧	新建
15	西丁一公园	2.22	丁一街西侧	新建
16	南丁一公园	1.43	丁一街南侧	新建
17	南环公园	6.83	榆树大街与丁五街之间、南环路北侧	新建
18	丙十公园	1.03	丙十街东侧	新建
19	丙九公园	5.45	丙九路与七号街交汇西南侧	新建
20	阳七公园	1.49	七号街与向阳路交汇东南侧	新建
21	健二公园	1.64	健康路与丁二街交汇西南侧	新建
22	月亮湾公园	3.77	健康路与东环路交汇西北侧	新建
23	米兰公园	1.38	米兰胡同与丁二街交汇西南侧	新建
24	北出口公园	4.26	北环一路与榆树大街交汇东北侧	新建
25	榆三北公园	1.51	榆三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新建
26	府前北公园	1.33	府前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新建
27	光明西公园	3.01	府前路与向阳路之间、光明街西侧	新建
28	光明东公园	2.92	府前路与向阳路之间、光明街东侧	新建
29	临光北公园	2.56	临光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新建
30	华府北公园	1.5	华府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新建
31	华西公园	3.25	华府路与西平路之间、光明街西侧	新建

	32	西兴公园	3.01	隆兴路与西平路之间、光明街与新民大街之间	新建
	33	西临光公园	2.05	西外环路东侧、临光路两侧	新建
	34	西榆三公园	1.72	西外环路东侧、榆三路两侧	新建
	35	同光公园	2.28	同光路西侧	新建
	36	西民公园	2.98	西平路与新民大街交汇西南侧	新建
	37	东民公园	2.39	西平路与新民大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38	向光公园	1.48	新民大街两侧、向阳路与临光路之间	新建
	39	民康公园	1.97	新民大街两侧、健康路与榆三路之间	新建
	40	繁荣北公园	2.27	繁荣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	新建
	41	工农北公园	1.03	工农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西侧	新建
	42	丙八公园	1.63	丙一街与八号路交汇	新建
	43	中心北公园	1.57	中心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	新建
	44	八号公园	1.62	中心大街与八号路交汇	新建
	45	六号北公园	1.1	六号街与北环一路交汇	新建
	46	六号公园	1.78	六号街与八号路交汇	新建
	47	榆七公园	1.09	榆三路与丙七街交汇北侧	新建
	48	六七公园	1.15	六号街与丙七街交汇西侧	新建
	49	榆树北公园	2.88	榆树大街西侧与北环一路交汇	新建
		小计	111.36	——	——
专类 公园	1	景观水系公园	34.65	新民大街与繁荣大街之间、临光路南侧	提升改建/滨水公园
	2	东部水景公园	60.04	铁北路与丙九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滨水公园
	3	北部水景公园	24.87	北环一路与府前路之间、新民大街与长青街之间	新建/滨水公园

	4	中部水景公园	11.61	府前路与华府路之间、新民大街与长青街之间	新建/滨水公园
	5	南部水景公园	4.63	丙九路与丁五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滨水公园
	6	城北公园	12.56	中心城区北部	新建/体育健身公园
		小计	148.36	——	——
游园	1	培英口袋公园	0.36	种榆路与育才胡同交汇西南侧	提升改建
	2	福临园	0.15	动力路与米兰胡同交汇西南侧	提升改建
	3	烟草三角公园	0.73	站北路与铁北路交汇	提升改建
	4	东明府公园	0.47	光明街与府前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5	西平公园	0.32	繁荣大街与西平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6	榆三公园	0.36	榆三路与中心大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7	丙六公园	0.21	丙六街与城壕路交汇东南侧	新建
	8	七号公园	0.05	七号街与丙七路交汇东侧	新建
	9	榆农公园	0.46	工农大街与榆树大街交汇	新建
	10	丁八公园	0.87	丁八街西侧	新建
	11	丁二公园	0.29	丁二街与向阳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
	12	培一公园	0.21	丙一路与培英街交汇西南侧	新建
	13	榆九公园	0.18	九号路与榆树大街交汇东北侧	新建
	14	华府南公园	0.19	华府路与光明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15	北乙八公园	0.31	北一环路与乙八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16	长青西公园	0.79	榆三路与府前路之间、长青街西侧	新建
	17	华光公园	0.9	三盛路西侧	新建
	18	华兴公园	0.61	临光路与华府路之间、长青街两侧	新建
	19	西新公园	0.93	隆兴路与华府路之间、长青街西侧	新建

20	新光公园	0.98	新民大街与西平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21	新府公园	0.49	新民大街东侧、同光路两侧	新建
22	新康公园	0.95	新民大街与华府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23	新民北公园	0.97	新民大街与健康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
24	榆康北公园	0.5	新民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
25	榆康南公园	0.4	榆西大街两侧、健康路北侧	新建
26	西种榆公园	0.42	榆西大街两侧、健康路南侧	新建
27	九号公园	0.85	榆西大街两侧、西种榆路西侧	新建
28	丙一南公园	0.88	中心大街与九号路交汇	新建
29	乙十公园	0.24	中心大街与丙一路南侧交汇	新建
30	丙一公园	0.96	六号街与乙十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
31	榆六公园	0.54	六号街与丙一路交汇	新建
32	丙七北公园	0.67	六号街与榆树大街交汇	新建
33	丙五公园	0.15	丙一路与丙七街交汇西北侧	新建
	小计	17.39	——	——
	合计	312.89		

附表四 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	府前广场	1.94	府前路南侧	提升改建
2	站前广场	1.63	火车站北侧	提升改建
3	承恩广场	0.5	承恩街与卫前胡同交汇	提升改建
4	隆兴广场	1.4	隆兴路与光明街交汇东北侧	新建
5	建设广场	1.85	华昌路与建设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合计	7.32	——	——

附表五 中心城区规划绿地建设一览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面积（m ² /人）
G1	公园绿地	312.89	9.67	12.05
G2	防护绿地	61.84	1.89	——
G3	广场绿地	7.32	0.22	——
XG	附属绿地	886.13	26.63	——
	小计	1268.18	38.11	——
EG	区域绿地	45.23	——	——
	合计	1313.41	——	——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图 件

图 纸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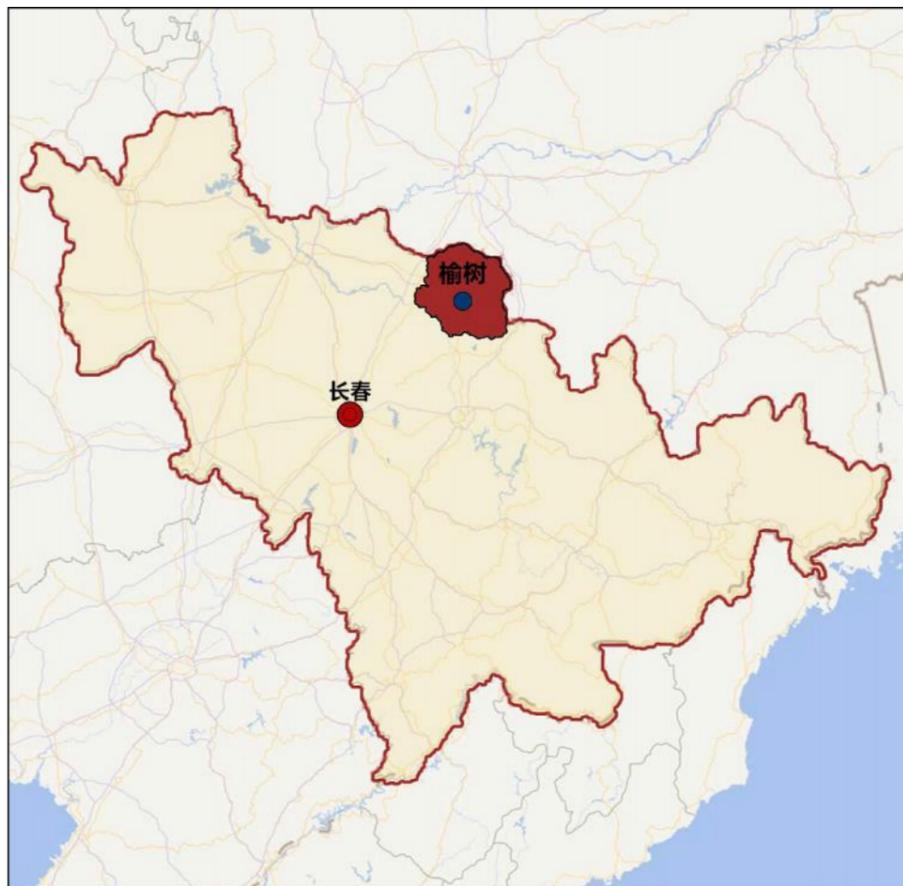
- | | |
|-------------------|------------------------|
| 01 区位分析图 | 13 中心城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规划图 |
| 02 城市自然条件分析图（一） | 14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规划图 |
| 03 城市自然条件分析图（二） | 15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规划图 |
| 04 城市自然条件分析图（三） | 16 区域绿地规划图 |
| 05 市域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分析图 | 17 中心城区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图 |
| 06 市域生态格局分析图 | 18 中心城区近期绿地建设规划图 |
| 07 市域绿地系统布局结构图 | 19 城市园林绿化树种示意图 |
| 08 中心城区绿地分布现状图 | 20 中心城区绿化意向图（一） |
| 09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21 中心城区绿化意向图（二） |
| 10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图 | 22 海绵设施应用意向图 |
| 1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总图 | 23 设施及小品应用意向图 |
| 12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图 | |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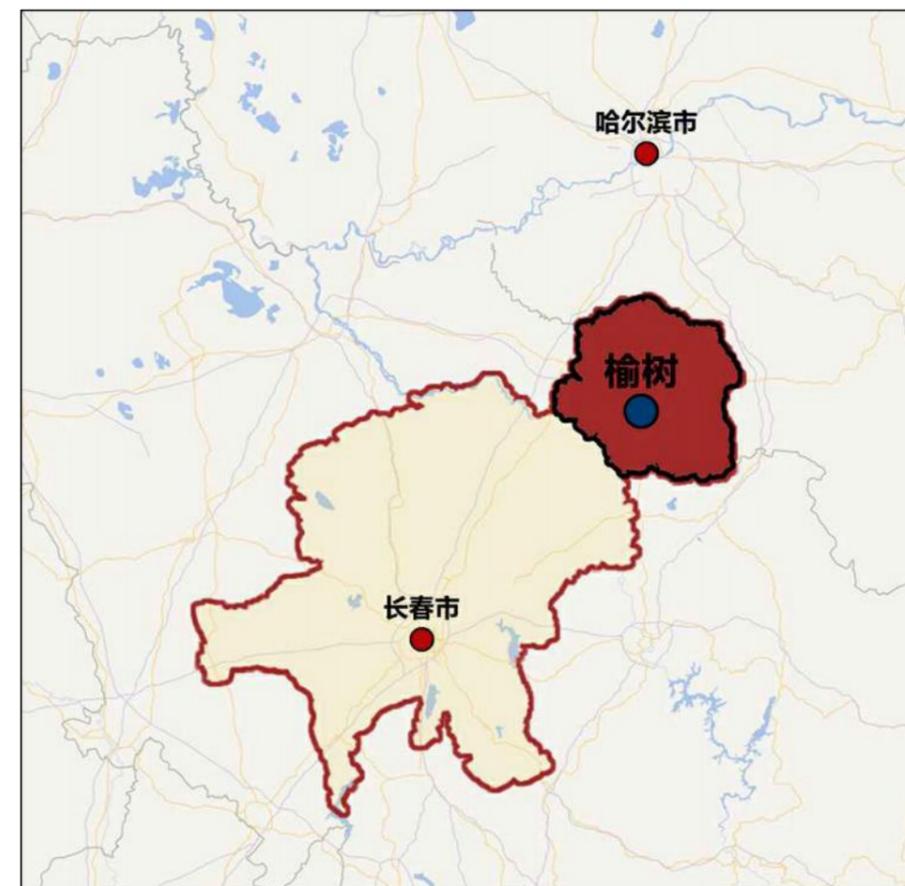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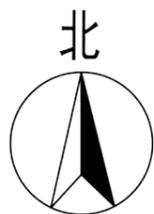
吉林省在全国的位置



榆树市在吉林省的位置



榆树市在长春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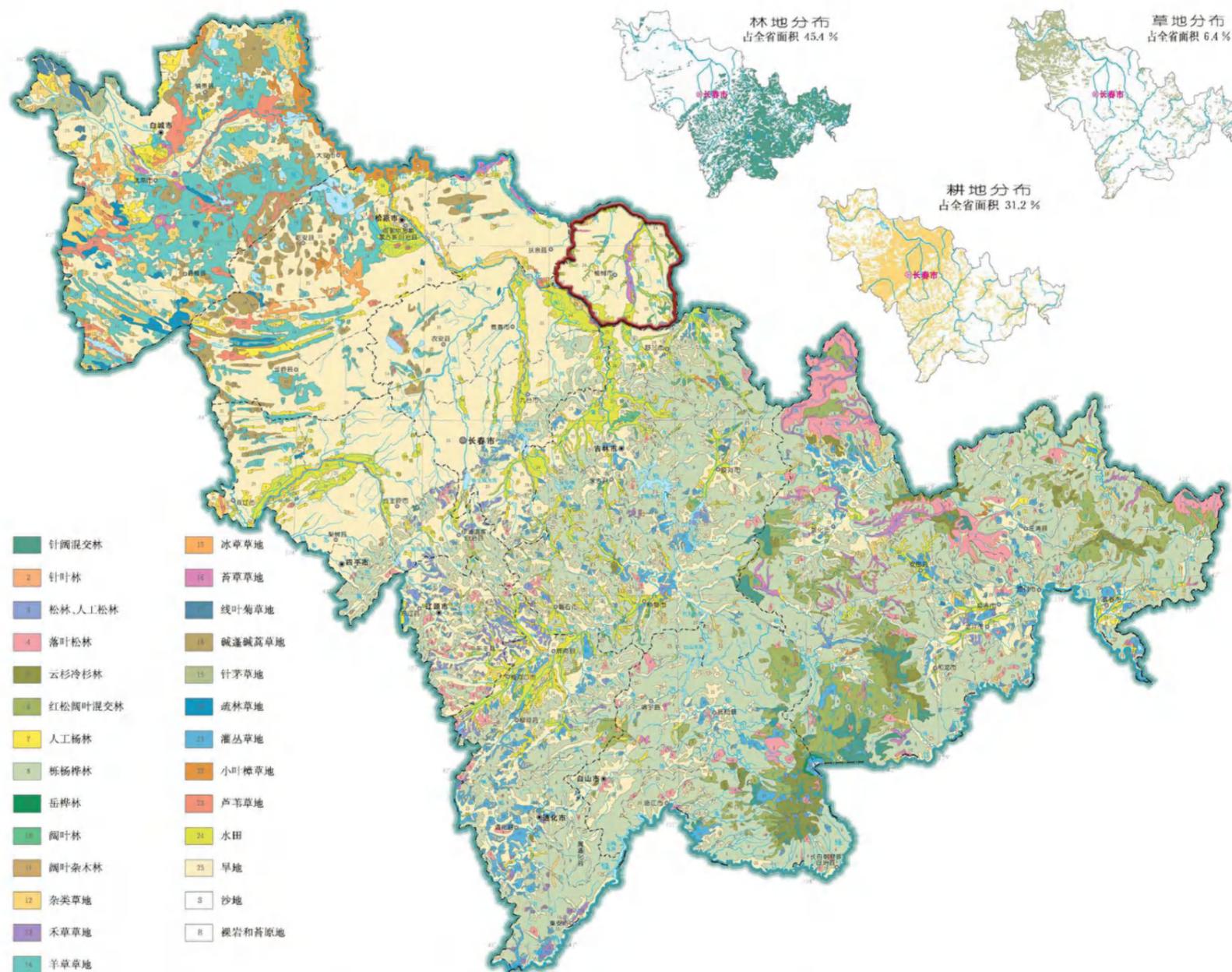
榆树市位于北纬 $44^{\circ} 30' 57''$ - $45^{\circ} 15' 02''$ ，东经 $126^{\circ} 01' 44''$ - $127^{\circ} 05' 09''$ ，吉林省中北部、松辽平原腹地，处于长春、吉林、哈尔滨三大城市构成的三角区域中心。

榆树市南北、东西距离均为85千米，周长为345千米。东及东北与黑龙江省五常市相连、北及西北以拉林河为界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接壤；西与扶余市相邻；西南与长春市九台区、德惠市隔松花江相望；南及东南与舒兰市毗邻。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城市自然条件分析图(三)



植被条件:

2023年,森林覆盖率为4.2%。森林植被主要以柳丛、蒿尖、三棱草、蒲草类和沙草等为主。林木树种主要有杨树、落叶松、樟子松、榆树、果树等10余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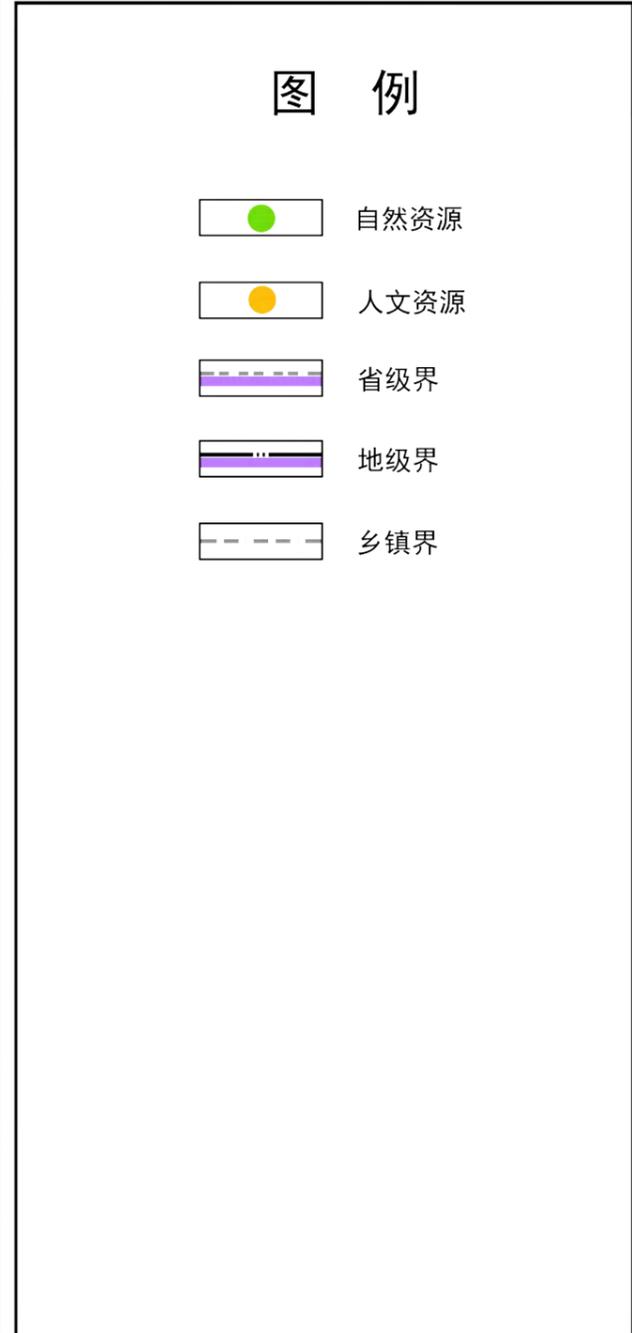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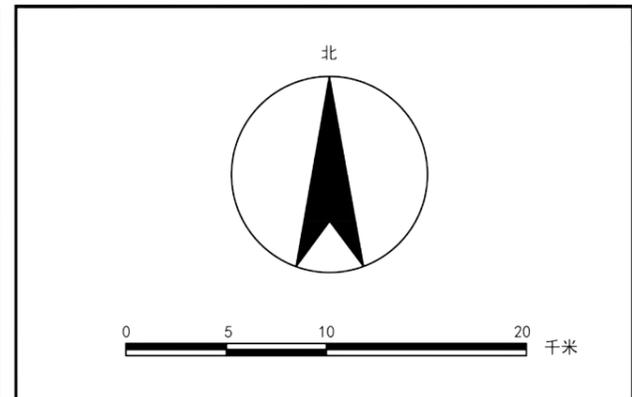
榆树境内野生植物达400余种,以禾本科、菊科、豆科、蔷薇科居多。具有经济价值的100余种。多分布在五棵树、黑林、光明、十四户、大岭、于家等乡镇。

药类有五味子、川贝母、川地龙、野大豆、月见草、柴胡、防风、益母草、车前等。树类有油松、樟子松、黄花落叶松、柞树、山杨、胡桃楸、榛、榆、山刺玫、东北杏等。草类有芡(鸡头米)、无冠菱(菱角)、芦苇、稗、轨辙草、荆三棱(三棱草)、水葱、菖蒲(臭蒲)、浮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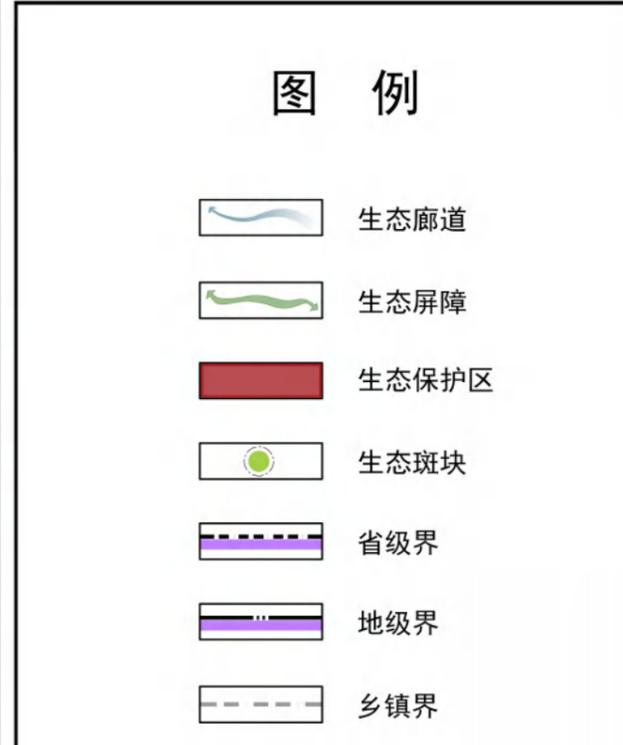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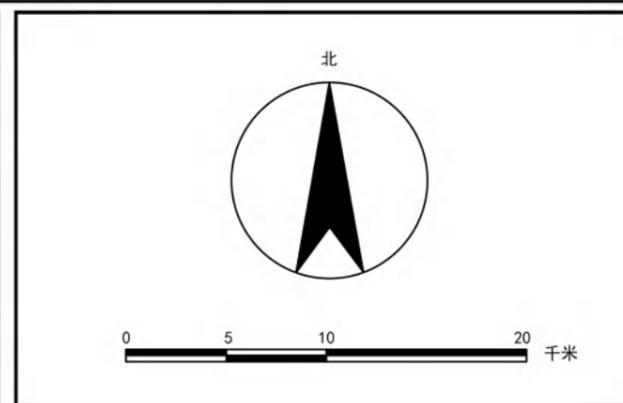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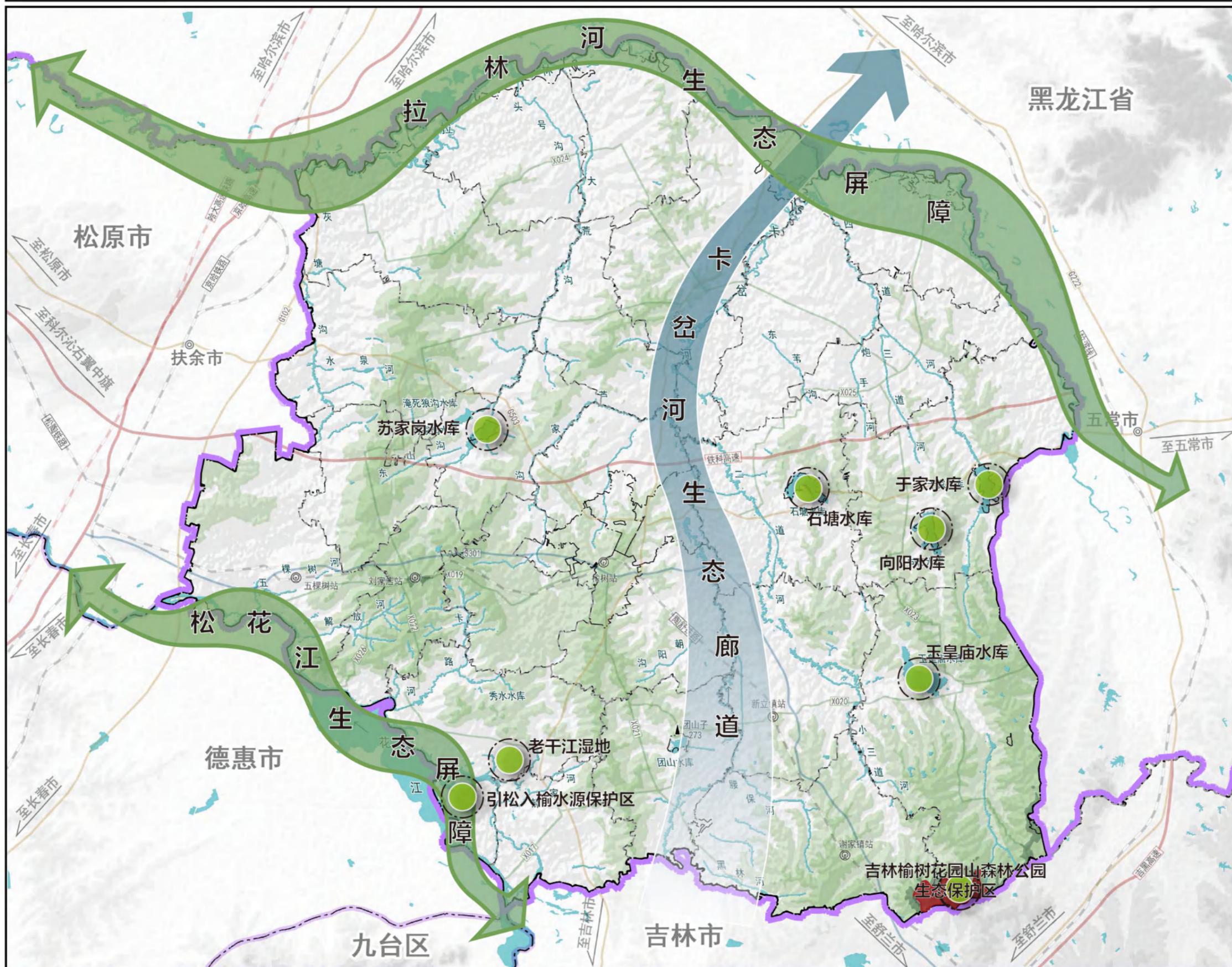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市域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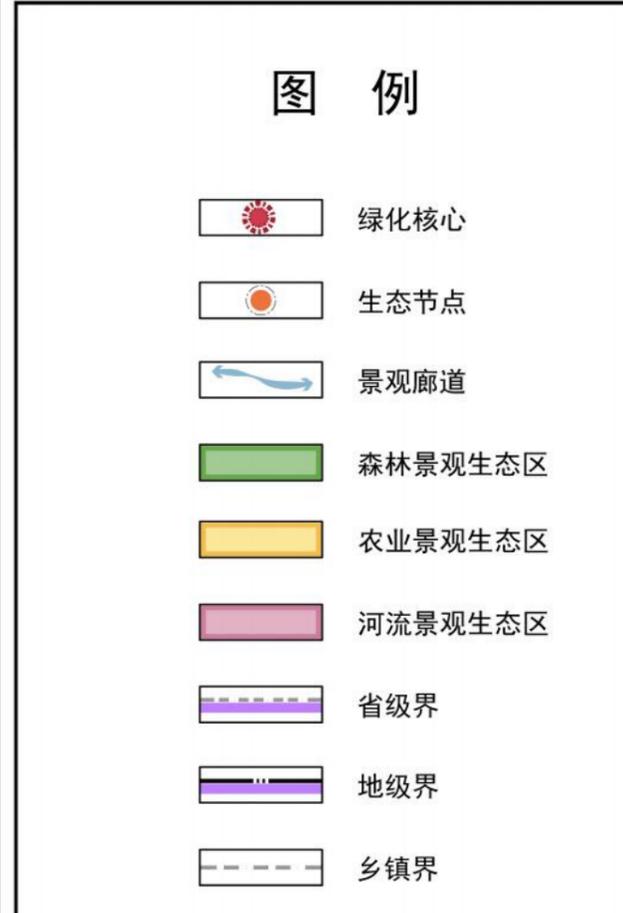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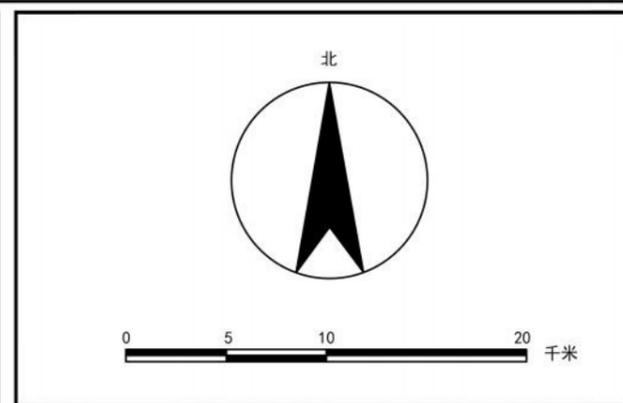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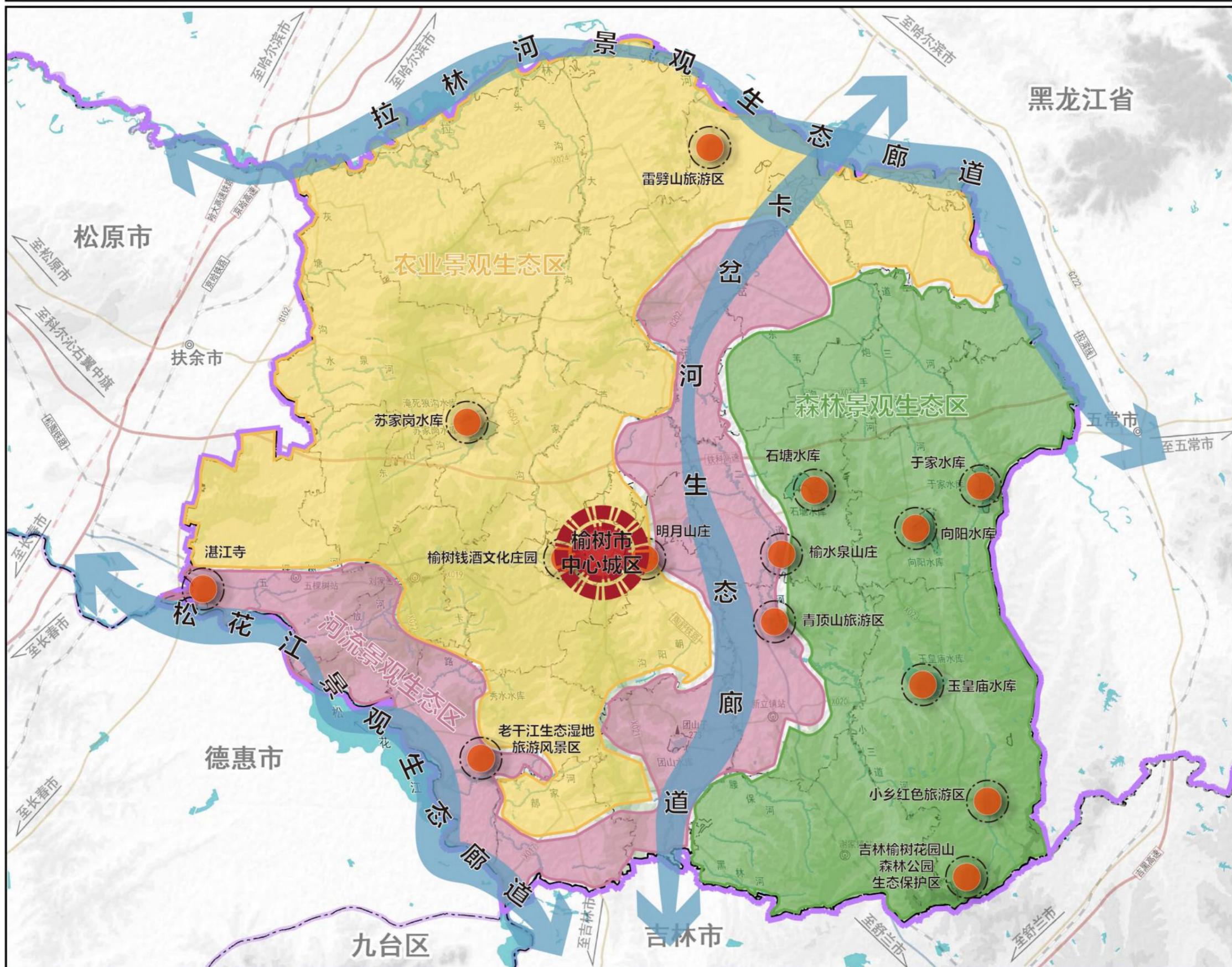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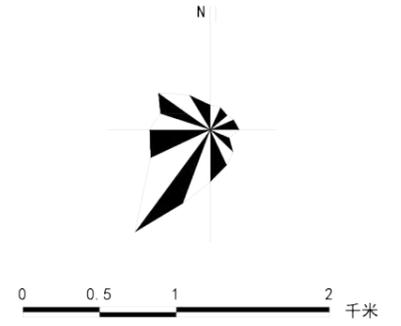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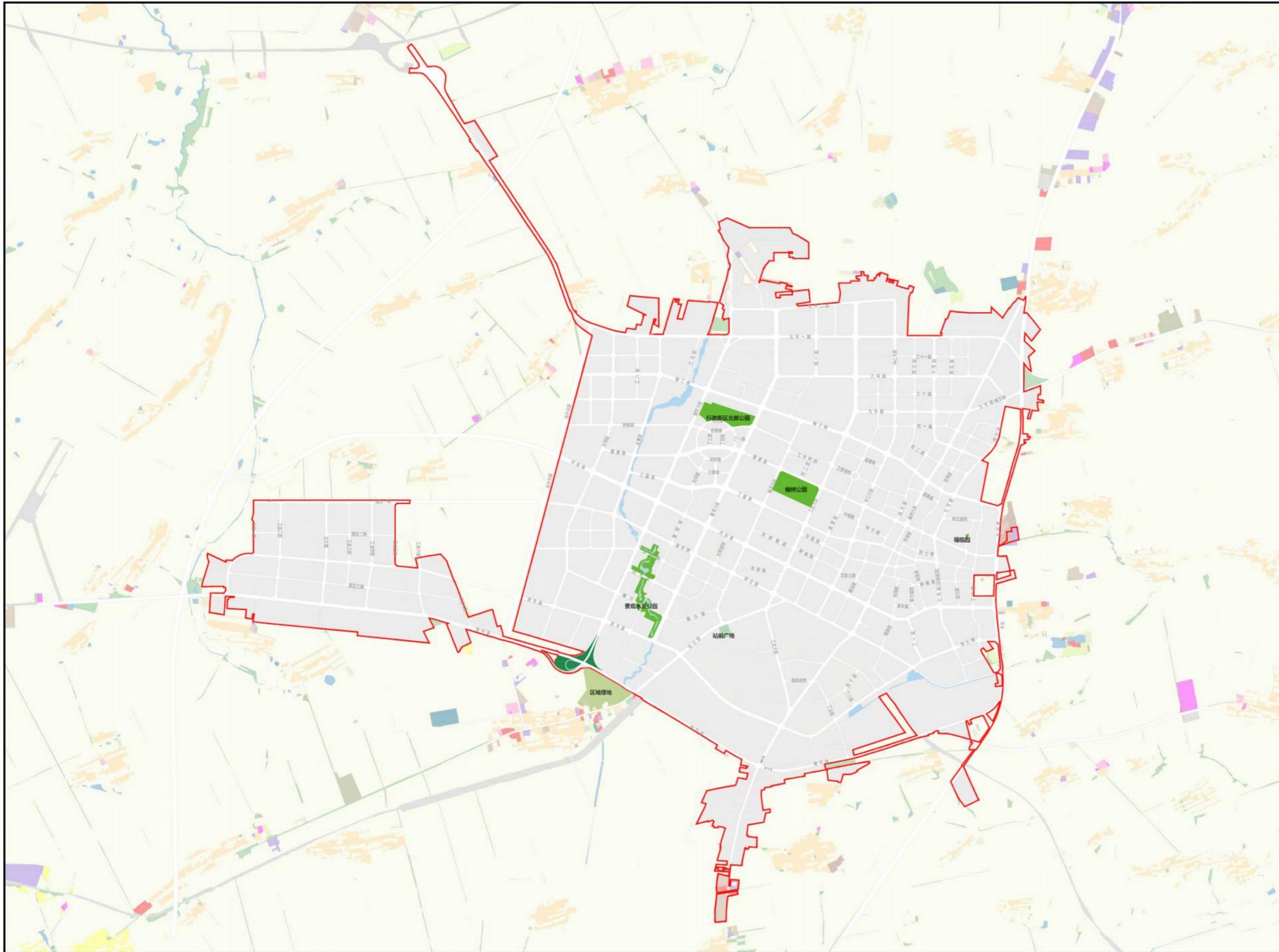
市域生态格局分析图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市域绿地系统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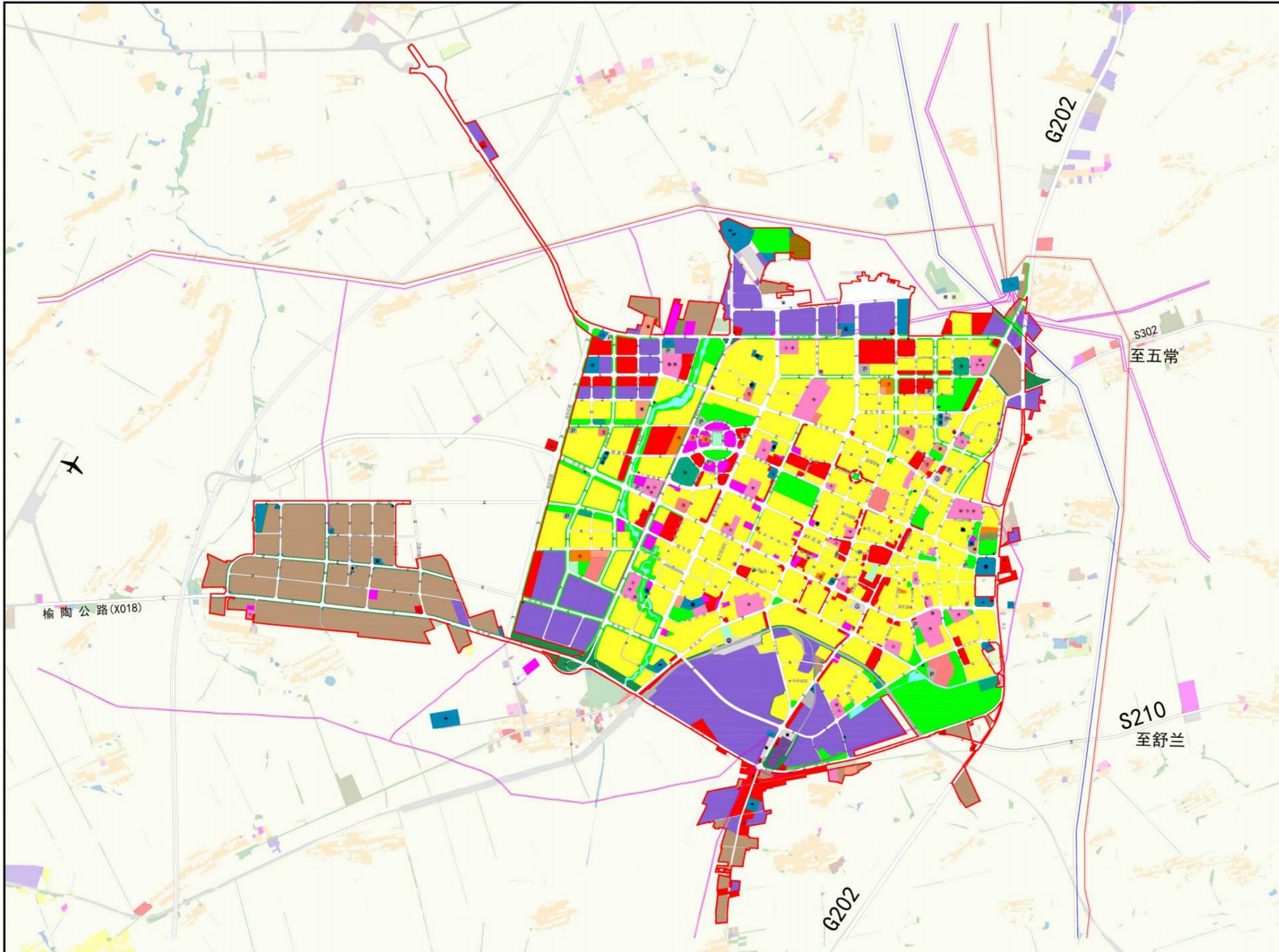


图例

- 公园绿地 (G1)
- 防护绿地 (G2)
- 广场用地 (G3)
- 区域绿地 (G4)
- 河流水面
- 道路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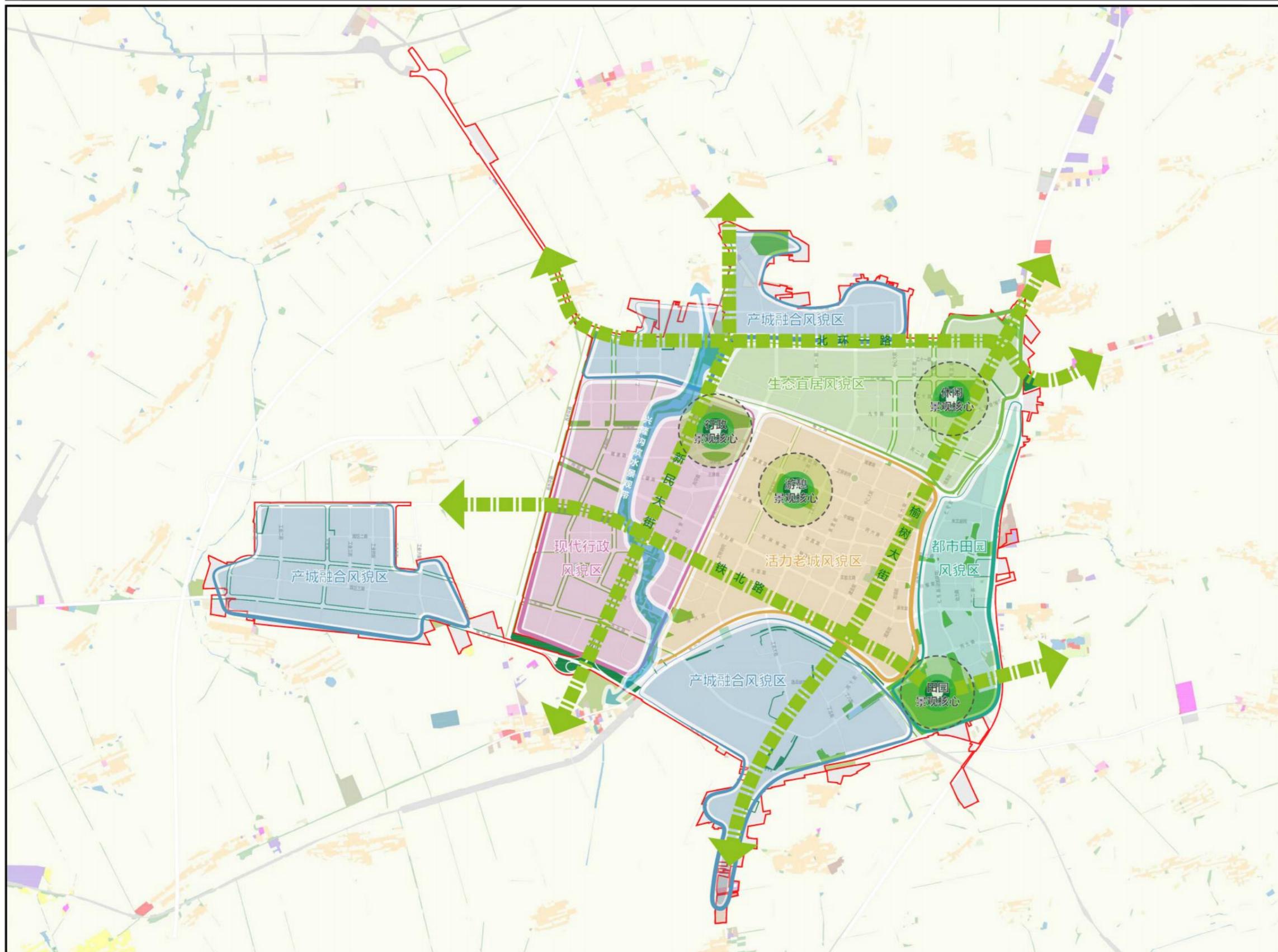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 机关团体用地 | 水厂 |
| 文化用地 | 污水处理厂 |
| 教育用地 | 再生水厂 |
| 幼 幼儿园 | 变电站 |
| 小 小学 | 燃气门站 |
| 中 中学 | 储气站 |
| 职 中等职业学校 | 调压站 |
| 特 特殊教育学校 | 热力站 |
| 高 高等院校 | 通信局所 |
| 体育用地 | 邮政局所 |
| 医疗卫生用地 | 广播电视设施 |
| 社会福利用地 | 垃圾处理厂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垃圾转运站 |
| 加油站 | 消防站 |
| 加气站 | 公园绿地 |
| 工业用地 | 防护绿地 |
| 仓储用地 | 广场用地 |
| 机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 城镇道路用地 | 陆地水域 |
| 交通场站用地 | 留白用地 |
| 铁路枢纽 | 城镇开发边界 |
| 公路枢纽 | 66kV电力线 |
| 公共停车场 | 220kV电力线 |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500kV电力线 |
| 小学 | 高压走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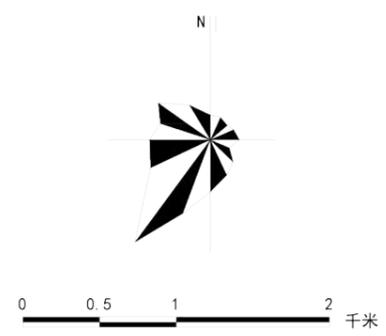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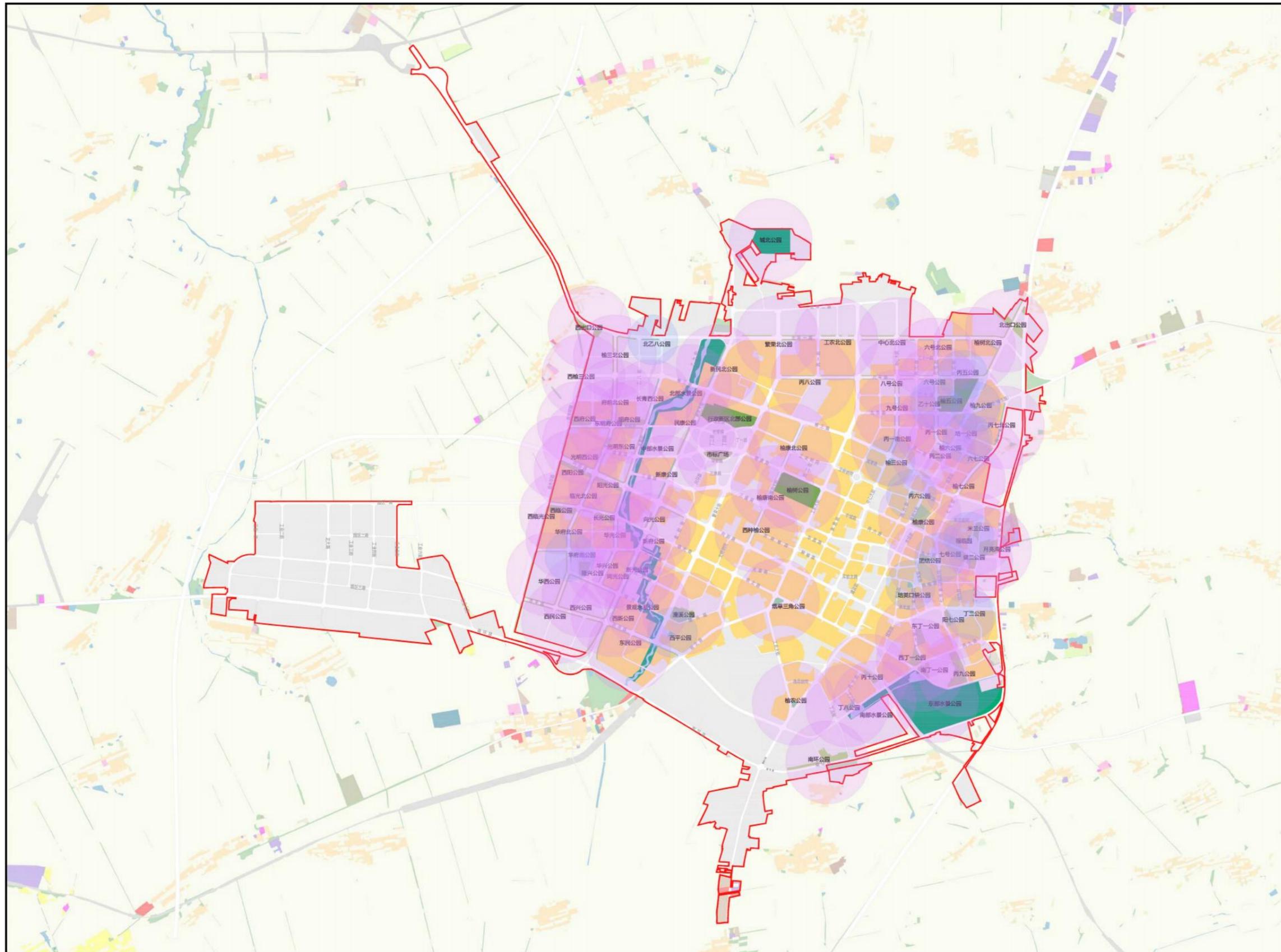
0 0.5 1 2 千米

图例

- 滨水景观带
- 景观核心
- 景观轴线
- 生态宜居风貌区
- 活力老城风貌区
- 都市田园风貌区
- 产城融合风貌区
- 现代行政风貌区
- 河流水面
- 道路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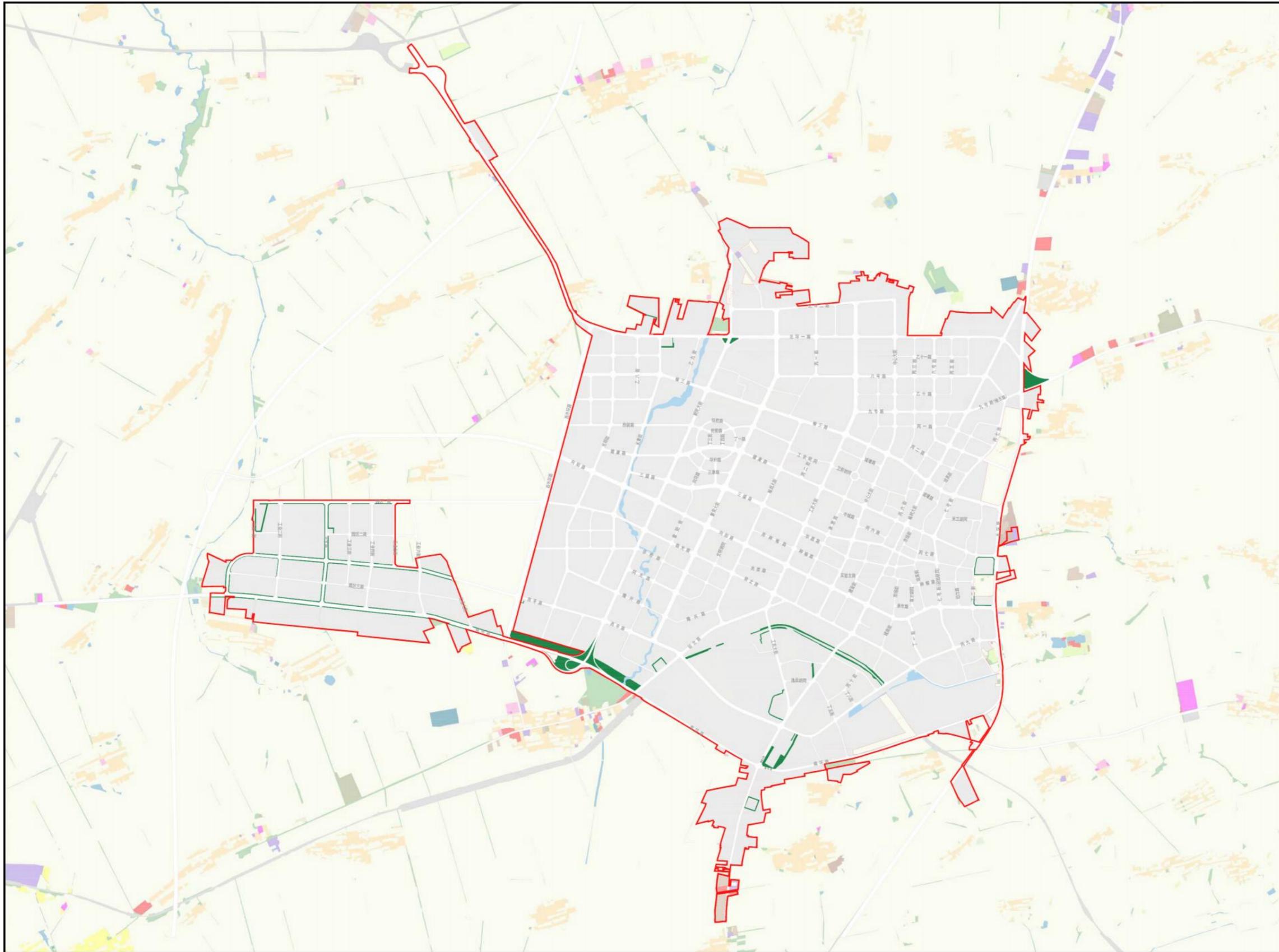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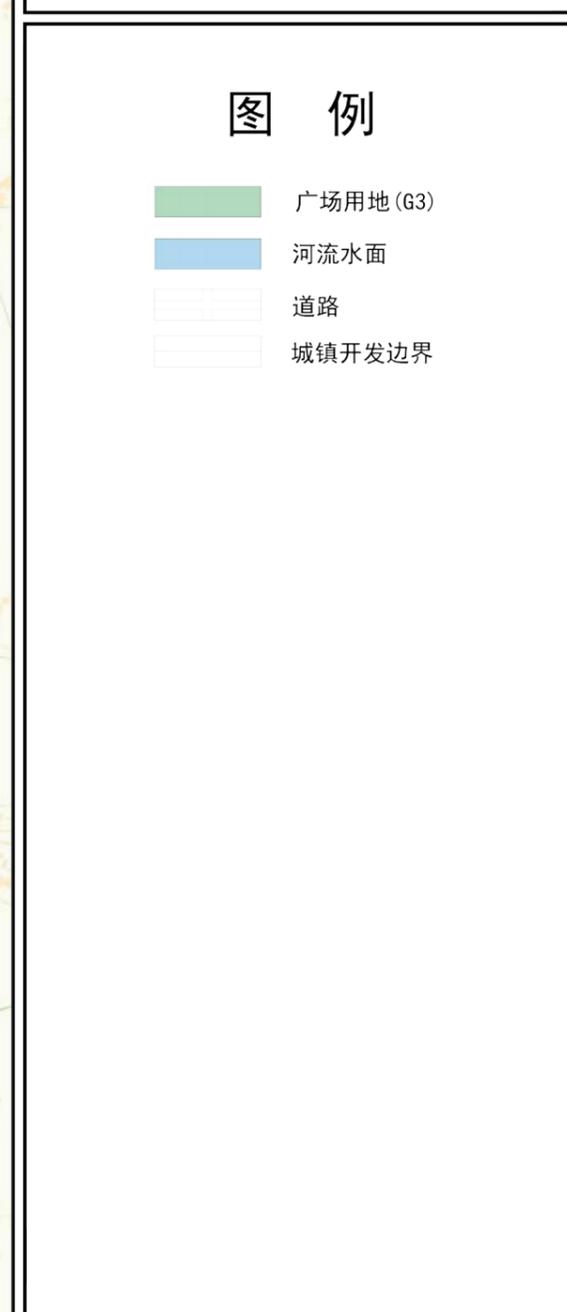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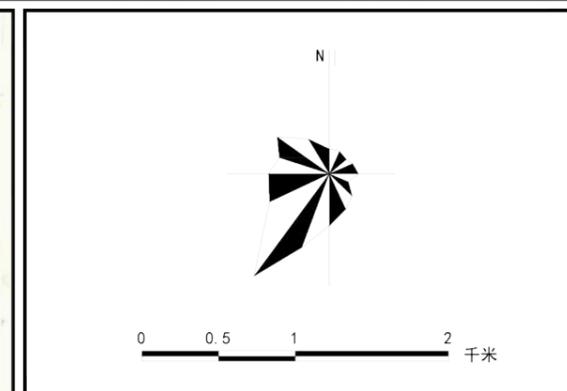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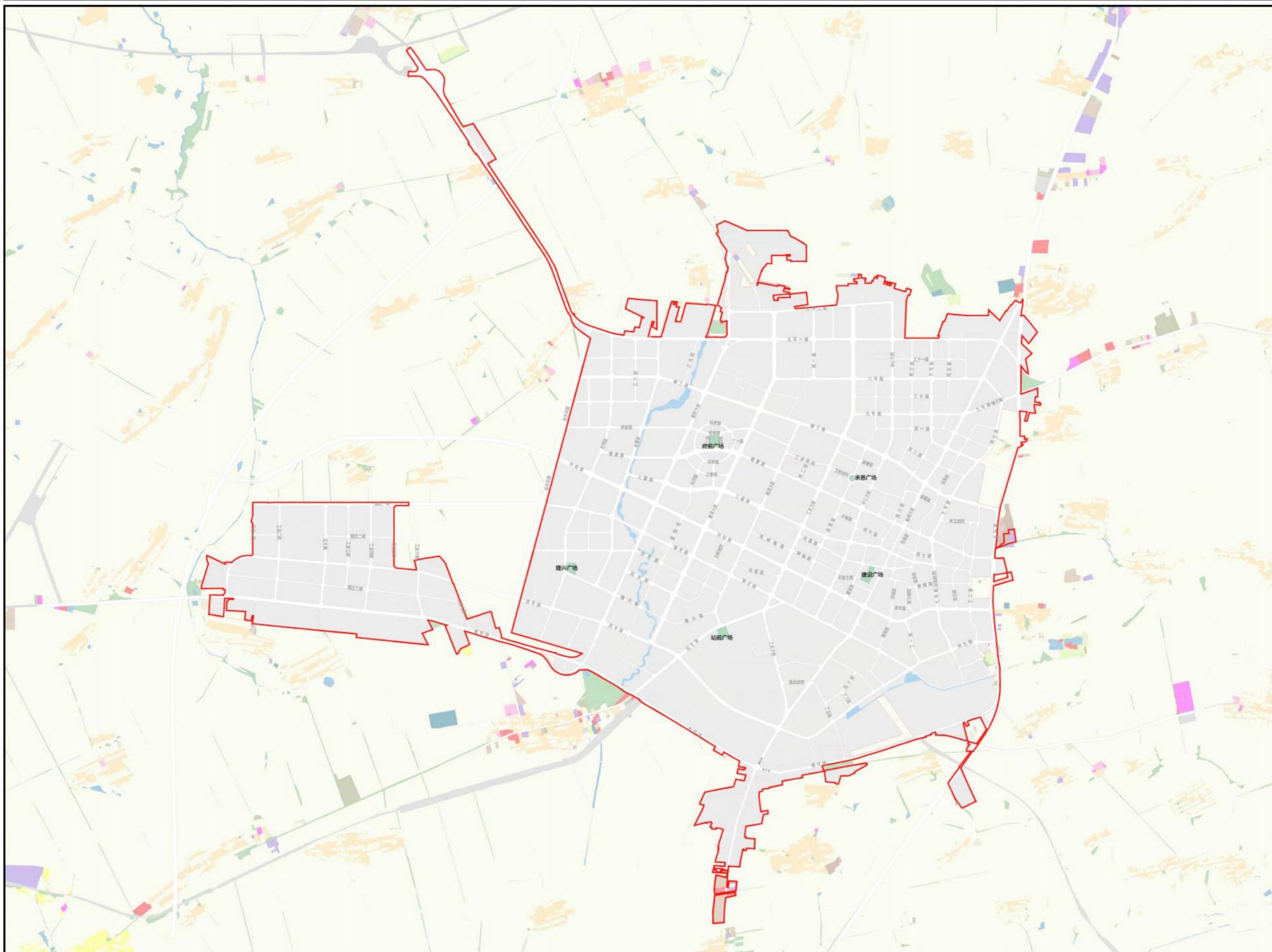
图例

- 3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城镇住宅用地
- 综合公园(G11)
- 社区公园(G12)
- 专类公园(G13)
- 游园(G14)
- 河流水面
- 道路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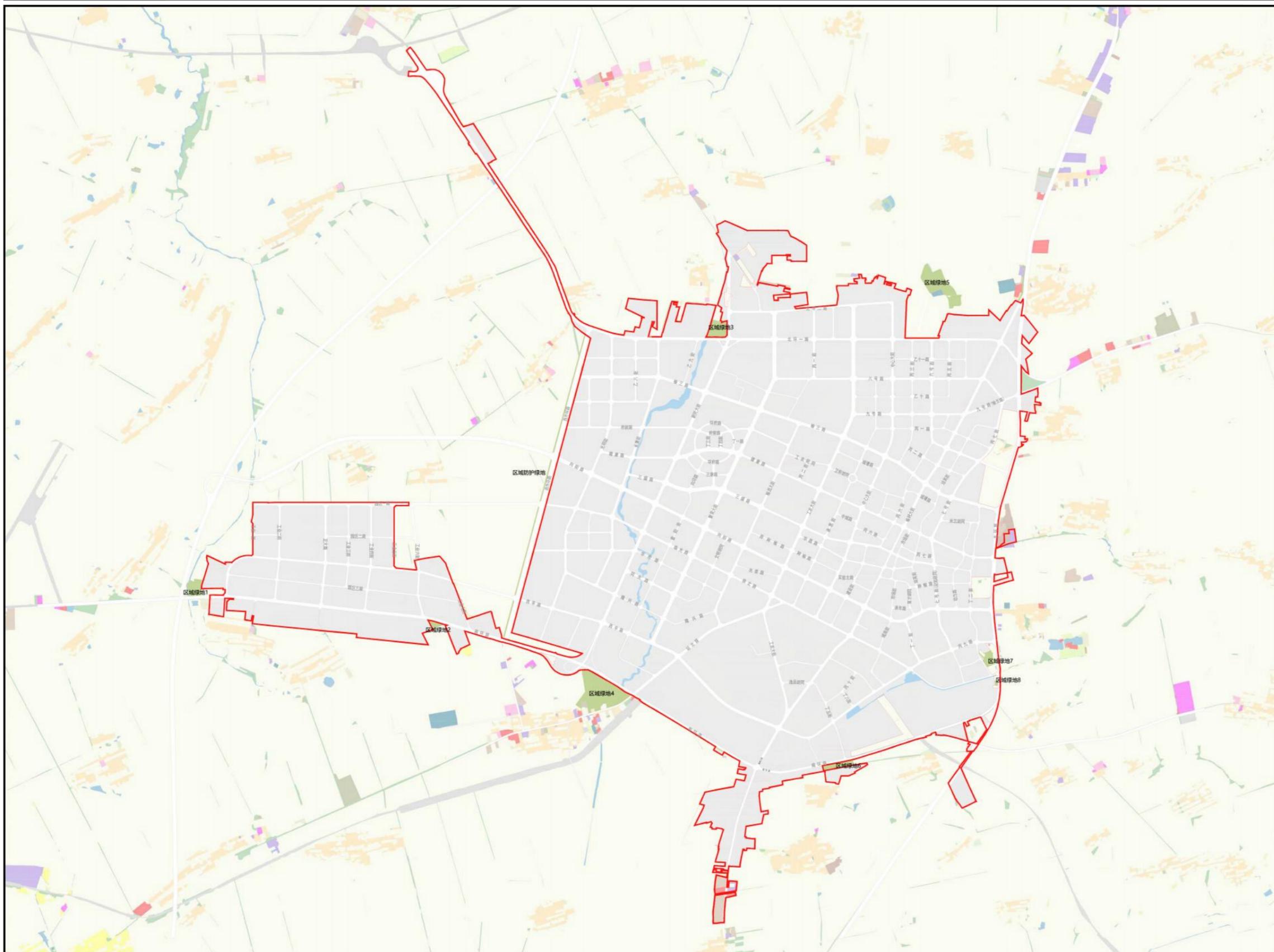
图例

- 防护绿地(G2)
- 河流水面
- 道路
- 城镇开发边界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区域绿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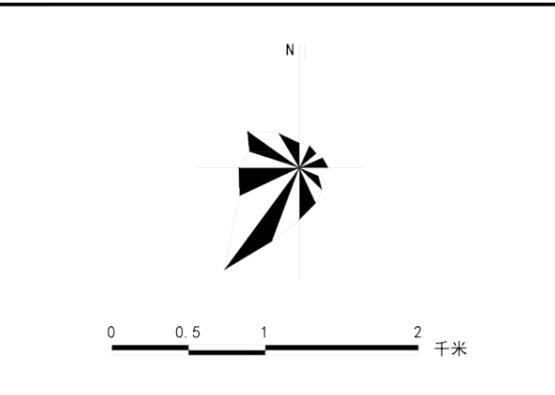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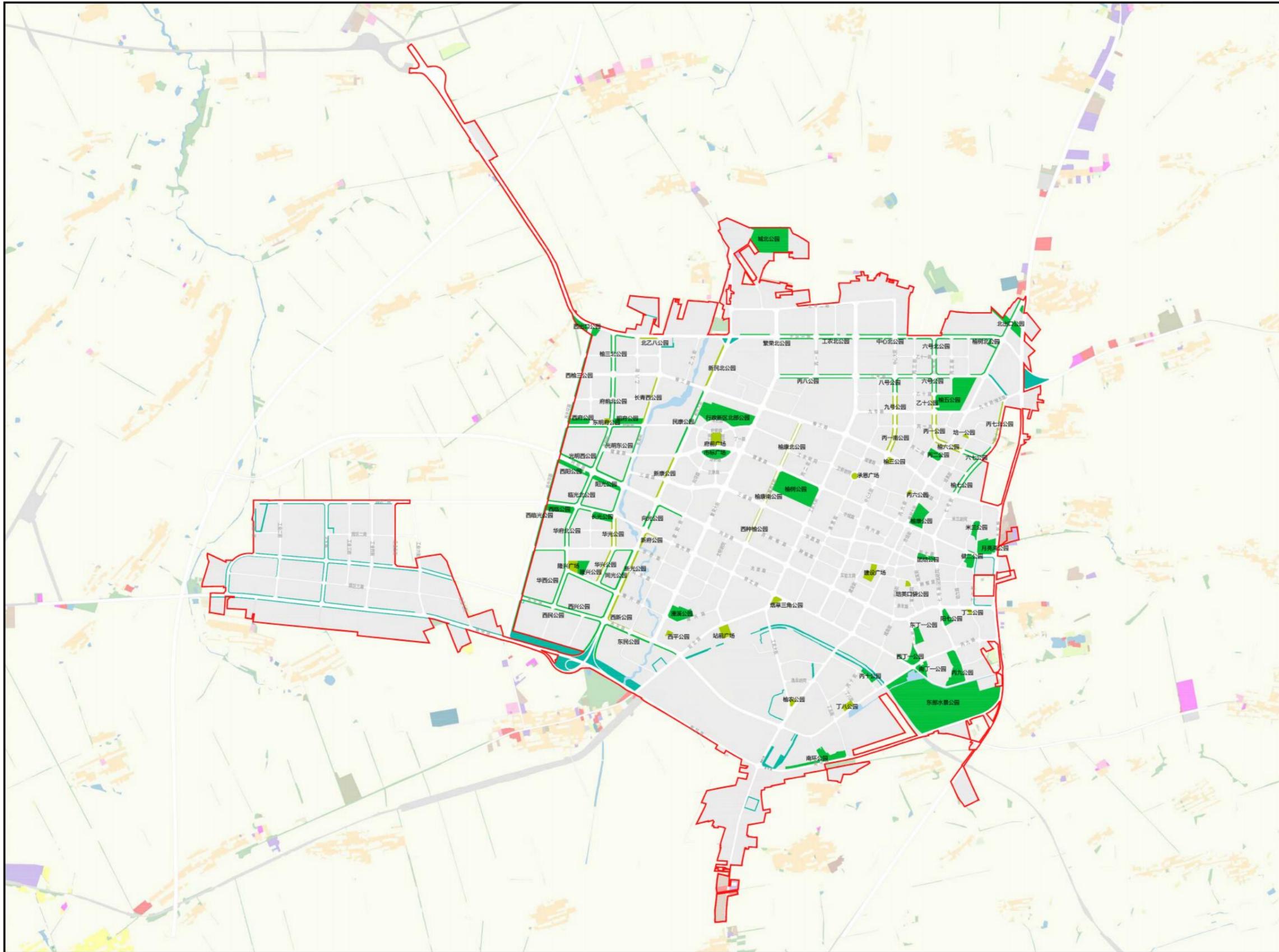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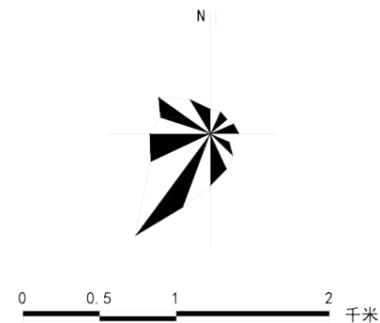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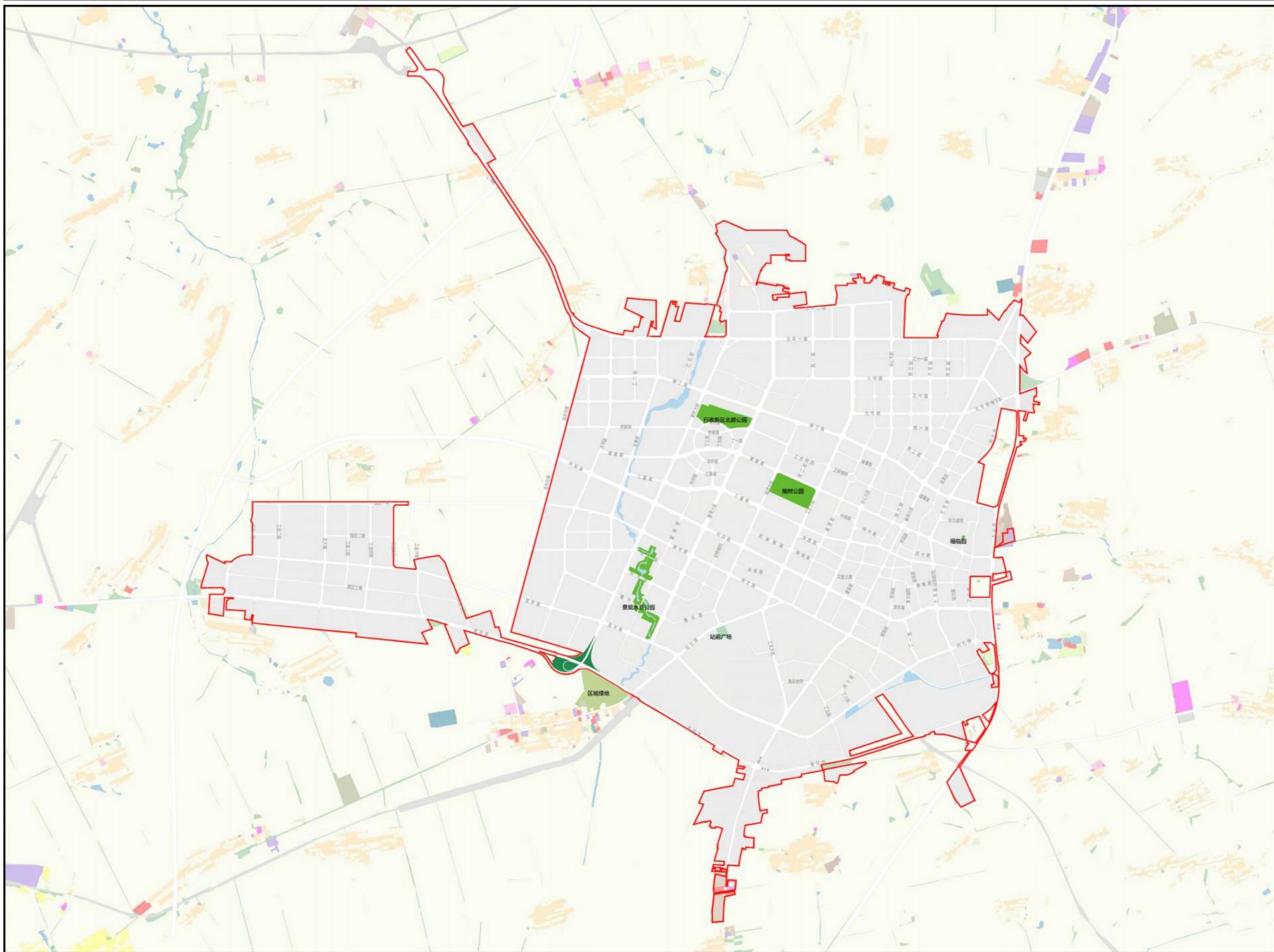
0 0.5 1 2 千米

图例

-  区域绿地(G4)
-  河流水面
-  道路
-  城镇开发边界







图例

- 公园绿地 (G1)
- 防护绿地 (G2)
- 广场用地 (G3)
- 区域绿地 (G4)
- 河流水面
- 道路
- 城镇开发边界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绿化意向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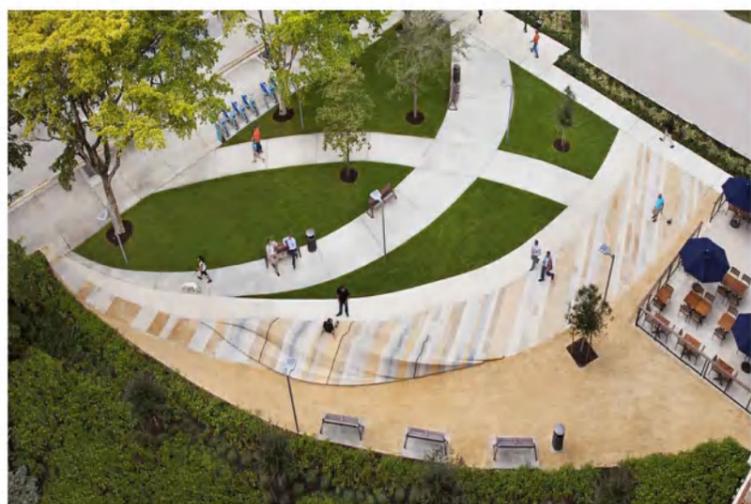
综合公园意向图

滨水公园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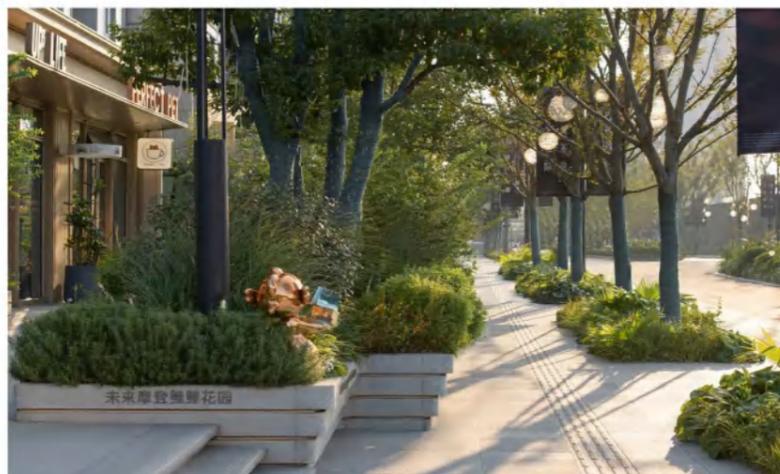
体育公园意向图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中心城区绿化意向图(二)



广场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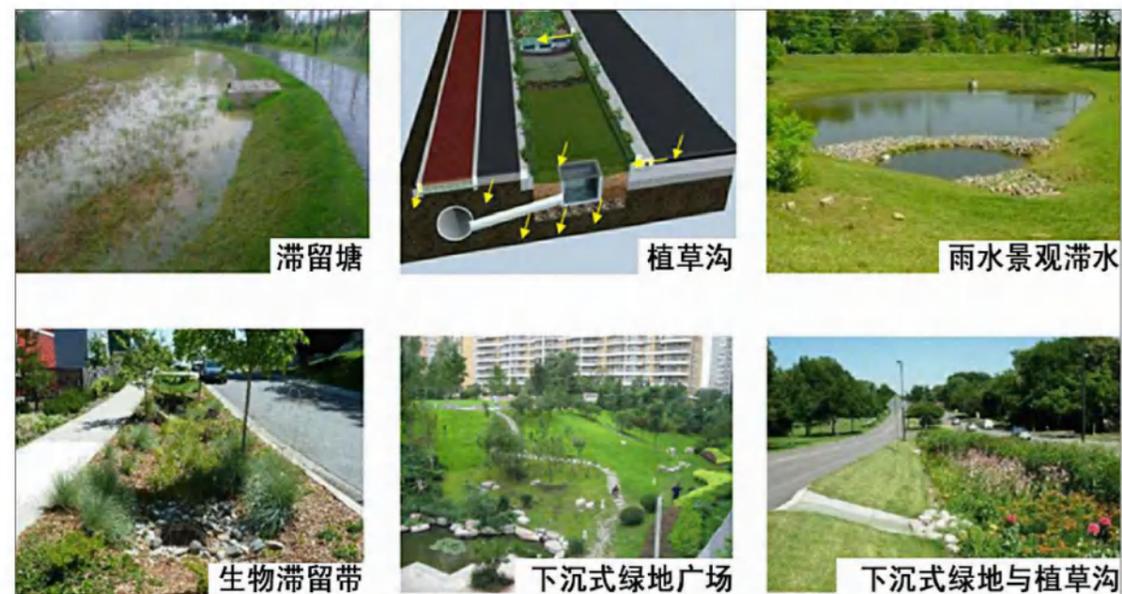
街道景观意向图



住区景观意向图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海绵设施应用意向图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年)

设施及小品应用意向图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概述	1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21
一、规划背景	1	一、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原则	21
二、城市概况	1	二、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策略	22
三、相关规划分析	4	三、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22
四、城市绿地现状与分析	8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24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11	一、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24
一、规划意义	11	二、公园绿地（G1）规划	24
二、规划依据	11	三、防护绿地（G2）规划	29
三、规划原则	12	四、广场用地（G3）规划	31
四、规划指导思想	13	五、附属绿地（XG）规划	31
五、规划范围与期限	13	六、区域绿地（EG）规划	33
六、规划目标与指标	13	七、立体绿化	34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15	第六章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35
一、市域绿地建设基础	15	一、绿线划定原则	35
二、市域绿地规划目标	17	二、绿线划定目标	35
三、市域绿地规划思路	17	三、绿线划定内容	35
四、市域绿地结构规划	18	四、绿线管理规则	36
五、市域绿色环境规划	18	第七章 树种规划	37
六、市域生态环境保护	20	一、树种规划原则	37
		二、树种规划依据	37
		三、经济技术指标	38

四、树种选择	38	二、规划目标	58
五、市树、市花	42	三、防灾避险绿地布局	58
六、主要病虫害防治	43	四、防灾避险绿地设施配置要求	61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48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	63
一、生物多样性总体现状	48	一、分期规划目的与原则	63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原则	48	二、分期建设指标	63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	48	三、近期建设重点	63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49	四、近期建设项目	63
五、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51	第十三章 实施措施建议	65
六、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与对策	51	一、法规性措施	65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53	二、行政性措施	65
一、古树名木资源现状	53	三、技术性措施	65
二、古树名木保护依据	53	四、经济性措施	66
三、古树名木保护内容	54	五、政策性措施	66
四、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54	六、舆论保障措施	66
第十章 海绵型绿地建设引导	55		
一、海绵建设目标与指标	55		
二、海绵型绿地建设指引	55		
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选择	56		
第十一章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58		
一、规划原则	58		

第一章 规划概述

一、规划背景

党的二十大提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在党的二十大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树立起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里程碑，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土绿化工作，对国土绿化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部署，为做好这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事业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紧抓东北全面振兴国家战略机遇，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战略，主动融入哈长城市群、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系统优化城市绿地系统格局，为推进榆树市高质量发展，引导高品质生活，提供资源保障和空间支撑。

二、城市概况

（一）区位概况

榆树市位于北纬 $44^{\circ}30'57''$ — $45^{\circ}15'02''$ ，东经 $126^{\circ}01'44''$ — $127^{\circ}05'09''$ ，吉林省中北部、松辽平原腹地，处于长春、吉林、哈尔滨三大城市构

成的三角区域中心。南北、东西距离均为85千米，周长为345千米。东及东北与黑龙江省五常市相连、北及西北以拉林河为界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接壤；西与扶余市相邻；西南与长春市九台区、德惠市隔松花江相望；南及东南与舒兰市毗邻。

（二）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榆树市属冲洪积、湖积长白山前台地平原区。境内无崇山峻岭，地势较平坦，微有波状起伏。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南向西北倾斜。东南部高于西南部，而西部又高于中部，呈微凹型。平均海拔为157米—220米。最高处为土桥镇花园山一带，海拔为302米；最低处为八号镇坎下，海拔为137.5米。地貌类型为剥蚀堆积地貌。

2. 土壤条件

榆树市全域土壤种类繁多，土壤类型比较丰富，主要为黑土、白浆土、草甸土、冲积土、风砂土、黑钙土、泥炭土、水稻土和沼泽土。

3. 气象条件

榆树市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日照2616.5小时，无霜期135天左右，年均降水量580毫米左右。秋季温和凉爽，冬季漫长寒冷，年平均温度为 4°C ，高温出现在7月份，低温出现在1月份。冬季1月平均气温约 -18.4°C ；夏季7月的平均气温约 22.64°C 。

4. 水文

榆树市境内主要河流有松花江、卡岔河、拉林河、大荒沟、二道河等。有玉皇庙水库、石塘水库（李合水库）、向阳水库、于家水库、苏家岗水库5座中型水库、4座小（一）型水库和22座小（二）型水库。

（三）自然资源

1. 水资源

榆树市境内由松花江、拉林河两大水系组成。松花江水系在榆树市内流域面积为756平方千米；拉林河水系在榆树市内流域面积为3956.5平方千米；流域面积较大的二级支流主要有卡岔河、大荒沟、四道河、二道河等。

2. 土地资源

全域总面积为4712.5平方千米。耕地面积为3916.2平方千米，园地面积为2.3平方千米，林地面积为193.7平方千米，草地面积为5.8平方千米，湿地面积为6.5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54.5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347.3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44.2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区面积为3.5平方千米，陆地水域面积为138.4平方千米。

3. 植物资源

榆树境内野生植物达400余种，以禾本科、菊科、豆科、蔷薇科居多。具有经济价值的100余种。多分布在五棵树、黑林、光明、十四户、大岭、于家等乡镇。药类有五味子、川贝母、川地龙、野大豆、月见草、柴胡、防风、益母草、车前、桔梗、枸杞、艾蒿、蒲公英、苍耳、苦苣菜。树类有油松、樟子松、黄花落叶松、柞树、山杨、胡桃楸、榛、榆、山刺玫、东北杏、山楂（山里红）、山

丁子、托盘、秋子梨（山梨）、鼠李（老鸱眼）、山葡萄、椴、槐、槭、桦、柳、刺五加、龙牙葱木（刺老芽）。草类有芡（鸡头米）、无冠菱（菱角）、芦苇、稗、轨辙草、荆三棱（三棱草）、水葱、菖蒲（臭蒲）、浮萍。菜类有蕨（蕨菜）、马齿苋（马齿草）、反枝苋（西米谷）、荠菜（荠荠菜）、苣荬菜（苦菜）、小根蒜（野蒜）、黄花菜、小叶芹、鸭巴掌、柳蒿芽。蕈类有念珠藻（地耳、地瓜皮）、木耳、侧耳（元蘑、黄蘑）、密环蘑（榛蘑）。

4. 动物资源

榆树市境内动物较多，兽类有狼、狐狸、貉、东北兔、草兔、豹猫（山狸子）、黄鼬、松鼠、田鼠。鸟类有麻雀、大嘴乌鸦、喜鹊、家燕、鹌鹑、环颈雉（野鸡）、野鸭、雀鹰、鸮（猫头鹰）。鱼类有青鱼、草鱼、鲢鱼（白鲢、鲢子）、鳙鱼（花鲢、胖头）、鲤鱼、鲫鱼、白漂子、银鲢（黄姑子）、马口鱼、黑龙、江蛇钩（船丁）、乌鳢（黑鱼）、鳊鱼（鳌花）、鲶鱼、狗鱼、花鳅（泥鳅勾子）、泥鳅、嘎牙子、葛氏鲟塘鳢（老头鱼、还阳鱼、山胖头）。两栖类有中国林蛙（哈什蟆）、青蛙（田鸡）、中华大蟾蜍。昆虫类有蜜蜂、蝴蝶、蜻蜓、蚂蚱、蝥蛄、蟑螂、蟋蟀、蚊子、苍蝇、蚂蚁、金龟子（金龟甲）、蚜虫、粘虫、玉米螟、地老虎（截虫）、赤眼蜂。

5. 森林资源

2023年，森林覆盖率为4.2%。森林植被主要以柳丛、蒿尖、三棱草、蒲草类和沙草等为主。林木树种主要有杨树、落叶松、樟子松、榆树、果树等10余种。

6. 矿产资源

榆树市已发现地热、泥炭、陶粒页岩、建筑用玄武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矿泉水和地下水等8种矿产，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和已开发利用的矿产有建筑用玄武岩、砖瓦用粘土、矿泉水、建筑用砂等4种。

7. 旅游资源

榆树市有国家级景区4A级1个、国家景区2A级3个、景点16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2个。

（四）历史沿革

榆树境内4万多年前即有原始人群生息繁衍。

在古代，榆树曾是鲜卑、契丹、女真等部族活动的区域。

西汉时属秽貊族夫余国。

东汉时先隶于元菟郡，后归辽东郡。

北魏太和十七年（493年），勿吉族灭扶余国，榆树为勿吉族伯咄部。

隋属伯咄靺鞨。

唐初为室韦达姪部地，隶于室韦都督府。先天二年（713年），属渤海国扶余府。

辽属东京道宁江州。

金属上京肇州路。

元属开原路屯田万户府。

明为奴儿干都司撒叉河卫。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榆树隶属于吉林将军。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移吉林副都统于伯都讷，榆树为伯都讷属境。

嘉庆十六年（1811年），设伯都讷厅理事同知。

光绪八年正月二十八日（1882年3月17日），伯都讷厅衙门由伯都讷城迁至孤榆树屯（现榆树市），改理事同知为抚民同知。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1906年2月15日），伯都讷厅升府，移府衙门于新城（今松原市宁江区），在孤榆树屯地方设立榆树县。

宣统元年四月十五日（1909年6月2日），榆树县改为榆树直隶厅，隶于吉林省西北路分巡兵备道。

1913年3月改称榆树县，隶于吉林省滨江道。

东北沦陷时期榆树县隶于吉林省。

1946年1月1日成立榆树县民主政府。5月22日改称榆树县人民政府，隶于吉北专署。1947年2月，划出黑林、秀水区和大坡村，舒兰县划出法特区成立榆南县，隶于吉北专署。1947年11月撤销榆南县，黑林、秀水、大坡复归榆树县。1948年6月22日，撤销吉北专署，榆树为吉林省直辖县。

1955年12月，榆树县人民政府改称为榆树县人民委员会。1956年7月3日，榆树县隶于吉林省怀德专署，10月6日，怀德专署改为公主岭专署。1958年10月23日，撤销公主岭专署，榆树县划归长春市辖。1966年1月10日，划归德惠专署。1968年7月26日，成立榆树县革命委员会。1969年7月3日，撤销德惠专署，改归长春市辖。1980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县人民政府。1990年12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榆树县改为榆树市（县级市、省辖），由长春市代管。

（五）经济、社会条件

1. 行政区划、人口

榆树市市域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华昌街道、培英街道、正阳街道、城郊街道4个街道，五棵镇、新立镇、弓棚镇、闵家镇、泗河镇、大岭镇、大坡镇、于家镇、黑林镇、土桥镇、八号镇、刘家镇、秀水镇、保寿镇、新庄镇15个镇，育民乡、红星乡、太安乡、先锋乡、青山乡、延和朝鲜族乡、恩育乡、城发乡、环城乡9个乡，384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为4712.5平方千米。

市域人口规模：市域总人口基期135.28万人，到2035年将达到78万人。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中心城区总人口基期30.36万人，到2035年将达到30万人。

2. 经济发展现状

202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为269.45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48.8:10.5:42.7。2010-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为1.48%。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中榆树市常住人口为83.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25.3万，农业人口为58.3万。2010-2020年常住人口减少约32.4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30%。

三、相关规划分析

（一）《榆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2021-2035年。

近期：2021-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2. 规划范围

包括榆树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1）市域规划范围

市域层次为榆树市全部行政辖区，包括华昌街道、培英街道、正阳街道、城郊街道4个街道，五棵镇、新立镇、弓棚镇、闵家镇、泗河镇、大岭镇、大坡镇、于家镇、黑林镇、土桥镇、八号镇、刘家镇、秀水镇、保寿镇、新庄镇15个镇，育民乡、红星乡、太安乡、先锋乡、青山乡、延和朝鲜族乡、恩育乡、城发乡、环城乡9个乡，384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为4712.5平方千米。规划侧重全域统筹，以及对全域国土空间的格局优化和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

（2）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层次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总面积为33.28平方千米。规划侧重底线管控和功能布局细化，合理确定功能结构、用地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和强度指引，对空间形态提出管控要求。

3. 规划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保证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城乡空间功能与品质有所提升，初步优化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有序推进，农牧业发展稳定，耕地保量提质、生态环境与流域治理初显成效；长春至哈尔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榆树一哈尔滨段）、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虎林—长春）工程（榆树段）等重大能源

及基础设施逐步落地；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补齐短板，绿地开敞空间逐步增加，总体空间结构与格局初步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乡村人居环境大幅改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至2035年，“一主一副、一廊两屏、双轴多点、一区一带三块田”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不断优化，“三区三线”管控体系进一步稳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耕地保护方面进一步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全面实现乡村振兴；补齐城市功能短板，环境更加优美，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宜居宜业宜游的精致与幸福城市基本建成；区域协同发展显著，哈长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目标基本实现。

展望至205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稳定，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完善成熟，耕地保护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黑土地保护卓有成效。生态保护区得到严格保护，城市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域国土空间得到有效治理和保护。

4. 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

榆树市是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和农产品全产业链基地、哈长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和长春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

5.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主一副、一廊两屏、双轴多点、一区一带三块田”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总体格局，提升国土开发保护效率和城市整体竞争力，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宗旨，着力打造精致城市与幸福城市，将榆树市建设成为哈长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

“一主一副”：指中心城区、五棵树镇。

“一廊两屏”：指卡岔河生态廊道，松花江生态屏障和拉林河生态屏障。

“双轴多点”：指加快发展以G503国道、S301省道及铁科高速公路沿线的横向城镇发展轴；构建以长春至哈尔滨高速公路、G202国道为主的纵向城镇发展轴；将五棵树镇、弓棚镇、于家镇、八号镇、大岭镇、秀水镇、大坡镇、新立镇作为发展重点镇。

“一区一带三块田”：指省级开发区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哈长省级棚膜经济产业带和“旱田、水田、菜田”三块田示范区。

6.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预测

至202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24万。

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30万。

7.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四核引领、五轴并举、五区联动；一水绕城、绿网渗透”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

“四核引领”：以市政府为核心打造榆树市行政中心；以华昌文化广场、凯购城等商圈为核心打造老城商业服务中心；以北部规划商业区为核心打造北部新城商业服务中心；以西部规划商业商务区为核心打造西部新城综合服务中心。

“五轴并举”：东西向依托榆三路、向阳路、西平路，南北向依托新民大街、榆树大街，形成“三横两纵、五轴并举”的城市空间总体框架。以西平路连接榆树环城工业园与中心城区，带动产城融合协同发展；以向阳路、榆树大街作为中

心城区对外联系主轴线，促进内外资源要素的经济化转换；以新民大街、榆三路串联城市功能组团，实现城市内部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

“五区联动”：环城工业集中区——依托榆树环城工业园，主要发展食品加工工业；现代物流发展区——即中心城区铁路以南物流园区；老城居住区——即老城区；新城发展区——以集聚高端要素和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为方向，布局商业商务服务、现代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都市智慧农业区——即景观大道两侧农业区，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动水利、电力、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产业+园区”“科技+示范”“生态+观光”的都市智慧农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现代都市智慧农业，形成以“智慧、生态、融合”为主题的都市智慧农业创新应用先导区。

“一水绕城，绿网渗透”：以水景公园作为水系生态廊道，打通与周边生态空间的联系通道。结合城市主干绿道、公共空间等实现绿网渗透，以广场、社区公园、游园为“点”，以城市绿道为“线”，以大型综合公园为“面”，构建城市绿网体系。

（二）《榆树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5年）》

1.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是榆树市全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01′44″-127°05′09″，北纬44°30′57″-45°15′02″。榆树市地处吉林省中北部，是吉林省最大的县级市之一，全市辖24个乡镇，4个街道办事处，388个村。榆树是吉林

省人口最多的县级市，截止2013年底全市总人口127.6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0.57万人。

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时段为2015-2025年，分三个阶段，具体年限如下：

近期：2015-2017年；

中期：2018-2020年；

远期：2021-2025年。

3. 规划理念

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旅游发展要与自然、文化和人类生存环境成为一个整体，形成旅游业与社会经济、资源、环境良性协调发展的模式，倡导以低能耗、低污染为基础的绿色旅游，尽量降低碳排放量，处理好旅游开发与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保护好旅游业发展的自然本底，保持优良的生态环境优势。

以人为本的理念：旅游是人在满足了生存性需要后，寻求更高发展的一种现代大众性活动。所以，景区规划要以旅游者为核心，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重视人文关怀，通过塑造优良的旅游环境，提供人性化的信息与服务，重视游客的安全等，使得游客在旅游过程中获得身体、精神、知识、审美等方面的愉悦体验。

发展“大旅游”的理念：“大旅游”概念是一个具有开放性、多向互动、综合效益的整体系统。强调将旅游业的发展放在大的社会经济系统中进行考察，强调与其它产业间的开放性、互动性和综合性，谋求整个系统整体效益的最大化和

与整个社会—经济—生态系统的协调发展。在大旅游理念的指引下，衍生出大旅游资源观念、产业链观念、区域联合观念和系统观念。

4. 规划原则

旅游开发与城镇化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榆树市旅游业开发要以缩小城乡差距和推进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导向，充分发挥旅游业在推进设施建设、人口集聚、产业结构升级和居民就业结构转型等方面的功能，走旅游城镇化和新型城镇化道路，将旅游业作为推进城镇化进程的重要产业支撑，推动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和商贸服务业的融合互动，以旅游业的产业联动效应和要素集聚效应，为城镇化的良性推进提供动力。

生态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旅游开发要遵循生态规律和经济规律，在资源可持续利用基础上发展旅游经济，使生态经济体现在不同层次上，确立“立足生态、着眼经济、全面建设、综合开发”的发展思路，实现经济腾飞与环境保护、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自然生态与人类生态的高度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旅游与区域经济共同持续发展的原则：“跳出榆树，谋划榆树旅游”。一方面要考虑榆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旅游业发展的互动作用，实现旅游业对全区经济、社会和生态和谐发展的带动作用；另一方面要考虑榆树市的经济水平和发展定位，积极参与周边旅游景区的分工与整合，发挥榆树在长春市乃至更大区域的服务功能。

资源开发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市场调查和预测，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和竞争状况，结合资源状况，积极寻求与其相匹配的客源市场，确定目标市场，以市场需求变化为依据，最大限度地满足旅游者的需求。例如，当前旅游需求正

在由大众型观光游览式向个性化、多样化、参与性强的方向发展，因此旅游资源的开发应增加活动项目品种，设计多样的、参与性强的旅游活动项目，以适应市场的变化趋势。

因地制宜和主题突出相结合的原则：就地取材，挖掘特点。旅游资源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独特性、稀有性，深入挖掘地区旅游资源的地脉和人脉，错位开发，凸显竞争优势，确立功能定位，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理念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产品。

5. 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榆树市旅游的总的发展空间需要形成聚合，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形成内在联系，构建一个层次分明、结构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按照范围清晰、错位互补、集聚发展、分类推进的原则，形成“一核两带九镇（村）十六景（区）”的空间布局。

“一核”：指榆树市旅游业发展的接待服务中心、游客集散核心地以及都市旅游体验区。区域范围主要为榆树市区。

“两带”：即为“松花江水域风情旅游带”与“拉林河民俗生态旅游带”。

“九镇（村）”：即五棵树镇、八号土桥镇、秀水镇、刘家镇、新立镇、大岭镇、延和朝鲜族乡、培英街道东家村。

“十六景（区）”：即佛光湛江、红色小乡、桃源霸家、观鸟干江、农家吉海、浩淼石塘、林海花园、旖旎玉皇、闻鸡朱耳、自在太平、世外青鼎、绵延雷劈、松江绿谷、醉美庄园、翩跹延和、田园绿洲。

四、城市绿地现状与分析

（一）城市绿地概况

1. 中心城区用地和人口情况

截至2023年底，榆树市建成区面积23.48平方千米，总人口30.36万人。

2. 中心城区现状绿化指标

截至2023年底，榆树市中心城区现有绿地面积604.16公顷，绿化覆盖面积673.16公顷，城市绿地率25.73%，城市绿化覆盖率28.6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4.49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27.17%。

（二）绿地现状问题及提升策略

1. 城市绿地现状问题

（1）绿地分布不够均衡

绿地空间总体布局零散。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不足；城市绿地之间缺乏有机联系，未形成布局均衡、规模适当、功能完善的城市园林绿地系统。

（2）绿地品质有待提升

部分绿地空间品质有待提升，现状存在设施陈旧、服务功能欠缺等问题，无法满足周边居民的使用需求。

（3）绿地结构不够丰富

公园绿地类型结构不够丰富，社区公园、街旁绿地等小型绿地比较缺乏，难以满足城市居民的需要。缺乏防护林体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尚未建起足够的防护林带，并且缺乏管理。应建立起以道路、河道为主体的城市防护林体系。导

致绿地功能不健全，综合效益水平低。

2. 城市绿地提升策略

（1）强化规划协调性，提高绿地规划的地位

为了优化人居环境和促进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应该提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地位，打破以往的被动地位，在规划编制中认真研究它的用地面积、分布情况、绿地的类型及效应，合理科学规划，形成一个专项规划，然后在此基础上再和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协调，在不低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标准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就可以提升规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强化规划针对性，彰显地方特色

每一个城市都有特色，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当地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植被种类及分布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布局，营造独特的城市绿色文化，以彰显地方特色。城市绿地系统是以人工为主，人工和天然相结合的一个大生态系统。在实际规划中要充分利用好自然生态系统，发挥其自然风貌的优势，对其以往的状况进行仔细研究和分析，同时深入研究当地的历史文化内涵，使之两者相结合，形成符合当地城市特色的现代绿色景观。

（3）合理布局，增添绿地经济效益

在科学合理协调和彰显地域特色的基础上，加强对城市郊区农业用地、山林、河道等的改造和利用，增加经济绿地的面积。一方面给人们提供了优良的休闲娱乐绿色空间，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学合理规划城市中心的绿地与城市外部绿地的空间结构布局，使其达到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4）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法规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法规是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有效实行的保障。为了打破重实体建筑、轻绿化的不良现象，必须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法规，改变以往有关部门无法处理的现象。例如在旧城区改造和新建工程项目的审批过程中，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经过主管部门审核。项目完成后，要经过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组成的专家组验收，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该建绿地的少建、缓建、甚至停建的现象一律严惩。

（三）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榆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强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不断充实和完善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机构，确保职能明确、行业管理逐步到位。

1. 主要职能

榆树市园林管理处承担着榆树市建成区绿化街路、绿地、公园、广场的建设与养护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住建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大养护、小工程、早防治、设计新、精修剪、重管理”的发展理念，团结拼搏，开拓创新，创造了园林工作历史新高，先后荣获“十佳绿美示范绿地”、“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工作先进集体”、“长春市文明公园（景区）”、“长春市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长春安康杯优胜班组”、“先进基层党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2. 行业管理情况

（1）完善规章体系

为加强城市绿化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

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以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近年来，结合榆树市实际先后制定出台了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榆树市的绿化规章制度体系。榆树市园林管理处在认真贯彻执行城市绿化有关法规性文件、加强管理的同时，把各项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管理，实行城市绿线制度，保证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保证了城市各项园林绿化指标的巩固和提高。

（2）依法治绿，强化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绿线管理办法》，坚持处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广泛宣传园林绿化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发扬“主动、准确、快速、高效”的工作作风，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城市绿化成果的保护，依法查处各类侵占绿地、破坏绿化事件，形成了人人爱花护绿的良好氛围。

（3）履行职责，加强行业管理

为加强部门作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榆树市园林管理处制定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全市的园林绿化绿化工程严格按规划、合同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绿化工程质量。绿化养护工作公开招标实行市场化运作，管理实行督促、检查、评比相结合的办法，重养护、强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对主要道路、广场的养护管理实行招投标制度，加强考核，从而提高了管理水平，巩固了园林绿化成果。

（4）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加强效能建设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从强化内部管理入手，以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促进中心工作，稳步推进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经过多次研究讨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了《园林管理处规章制度》和《学习制度》等。并要求全处职工严格对照执行，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的目标。另外，机关各科室根据任务要求，制定了《科室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团结协作，按照各自的职能职权做好本职工作。确保机关办公秩序井然，大大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办事能力和工作效能。

为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将绿化管护人员分配到各个道路、广场及公园，实行“定人、定岗、定任务”，并不定期进行检查。

（四）现状主要绿化树种

榆树市在城市绿化建设中，坚持乡土树种为主，外来树种为辅的原则，较好的体现地方特色，已经基本上形成了当地的植物景观特色，园林植物大都生长良好，植物配置基本做到形式多样，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树种选择的多样性需要进一步得到加强，植物层次稍显单薄，这样对植物群落的生态效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植物选择上应该突破传统思想，以能最大程度的展现城市景观风貌发挥城市绿地生态效益的标准选择树种。

乔木类：银中杨、复叶槭、稠李、樟子松、馒头柳、白榆、京桃、王族海棠、垂榆、白桦、蒙古栎、梓树、卫矛、花楸、黄檗、紫椴、胡桃楸、山杏、桧柏、云杉、冷杉、黑皮油松、红松、赤松等。

灌木类：榆叶梅、水蜡、绣线菊、小叶丁香、连翘、风箱果、金叶榆、红瑞木、茶条槭、紫叶李、黄刺玫等。

地被类：白车轴草、黑麦草、早熟禾、紫羊茅、荷兰菊、黑心菊、萱草等。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意义

党的二十大指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榆树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增加休闲游憩空间，不断加强党对人民城市建设的全面领导，持续壮大人民城市的发展动力，全面彰显人民城市的宜居魅力，充分激发人民城市的治理活力，让生活更美好、人民更幸福。

本次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的修编对于榆树市具有深远意义：

1. 为榆树市园林绿化工作提出了科学指导依据。
2. 指导榆树全市绿地景观建设，对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城市景观和丰富市民生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3. 满足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及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满足游憩休闲及绿色产业的要求；满足提升城市形象、凸显城市特色的要求。
4. 通过科学规划，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质量，构建榆树市完整的城市绿化景观体系。
5. 以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绿道网建设为契机，促使城市、人、水、绿地协调发展，实现绿色城市、人文城市、生态文明城市的规划目标。
6. 通过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编制，建立严格完善的城市绿化管理制度和实施管理数据库，为榆树市城市绿化建设指明方向。

二、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0号）；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年）》；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

《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榆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榆树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5年）》；

国家和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等。

三、规划原则

1.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

注重城市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保护现有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护并修复重要生态廊道和节点，优化和合理布局各类生态空间，保护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以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前提，优化水、林地、土地资源配置，推进城市生态修复、生态林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建设山、水、田、城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促进大地园林化的实现，构筑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覆盖市域的城乡统筹的生态绿地系统，努力创造人与自然、城市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生态文明城市。

2. 以人为本，宜居宜业

促进城市绿地的均衡发展，实现全覆盖的公园布局，全面提升公园绿地建设品质，增强舒适性和实用性，提高绿地游憩服务供给水平，充分发挥绿地综合功能，以绿地引领宜居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绿地的生态功能和游憩功能，充分利用各种条件和结合实际的基础上，将绿地进行均衡布局，使全市绿地布局形成均衡、

有机、完整、统一的整体和系统，营造更加融入居民生活的游憩场所，从而使城市绿地系统在改善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为居民服务、改善城市小气候、维护城市生态安全、防灾减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科学布局，统筹兼顾

统筹市域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格局，促进城绿协调发展，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绿地空间布局，构建多层次的绿地网络体系，形成可达性强的绿色游憩网络。应兼顾榆树市城市发展过程中的社会、经济、自然资源等因素，顺应城市整体发展规律，城市绿地建设的步伐应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相一致。应充分利用水库、河流等蓝色资源，融合周边绿地，强化蓝绿空间一体建设，构筑蓝绿立体交织的网络意象，通过城乡绿化空间的均衡、协调和互联布局，形成城市良好的生态背景和基础。充分利用城区及郊野内的山体、水系、林地等自然资源，共同构筑城市绿色空间生态网络。

4. 因地制宜，突显特色

从实际出发，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绿地功能空间和绿地生态系统。以乡土树种为基础，科学引进外来树种，丰富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突出园林绿化和地方特色融合发展，加强绿地规划与历史文物保护和城市产业特色的相结合。绿地系统规划融合榆树市的自然资源、历史文化、时代文化，把自然绿化空间与人文特色空间相结合，生态景观与反映城市特色的主题文化景观相结合，在城市合理布置公园绿地和城市绿道，形成自然美与人工美完美结合的空间，提升城市窗口型绿地的文化价值，营造地方景观特色，丰富地域文化内涵。

四、规划指导思想

1. 根据榆树市特定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及其在吉林地区中的城市职能与作用，充分利用当地有利的自然条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遵循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规律。

2. 合理保护和改造城市赖以维护和发展的自然资源，尽一切可能从根本上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榆树市的地理优势。

3. 针对榆树市城区绿地建设的特点，绿地建设应以合理布局、完善结构为目标，并在高标准、高水平、高速度的建设过程中，不断提高城市的生态环境质量，美化城市面貌。

4. 努力提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可操作性，使之对于整个城市规划、园林建设和绿化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五、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 2023 年作为基期年。

规划近期：2024—2025 年；

规划远期：2026—2035 年。

（二）规划范围

依据《榆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次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范围分为 2 个层次。

1. 市域规划范围

榆树市全部行政辖区，包括华昌街道、培英街道、正阳街道、城郊街道 4 个街道，五棵山镇、新立镇、弓棚镇、闵家镇、泗河镇、大岭镇、大坡镇、于家镇、黑林镇、土桥镇、八号镇、刘家镇、秀水镇、保寿镇、新庄镇 15 个镇，育民乡、红星乡、太安乡、先锋乡、青山乡、延和朝鲜族乡、恩育乡、城发乡、环城乡 9 个乡，384 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为 4712.5 平方千米。

2.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榆树市中心城区层次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总面积为 33.28 平方千米。

六、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加快社会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同时，恢复、保护城市及周边生态环境，构建城市生态绿地系统的空间结构，构建城乡一体化绿色空间格局。充分发挥城市绿色空间的生态、景观、游憩和服务功能，优化城市绿地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融入特色文化资源，将榆树市建设成为人文景观与自然生态相融合，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生态宜居于一体的生态文明城市。

2. 市域层次

立足全域山、水、林、田、路等特色风貌资源分布，构建榆树市特色的山水城市风貌。有效保育以大尺度田园林网和森林景观为特色的全域绿地生态格局，充分发挥区域生态改善、文化展示和游憩服务的综合功能，提升生态空间品质规

模，引领生态环境领域创新突破，实现市域生态空间的山青水秀。

2026-2035	38.11	42.86	12.05
-----------	-------	-------	-------

3. 中心城区层次

全面实现格局清晰、功能完善、生态宜居的中心城区园林绿地系统，绿色开放空间体系逐步建成，公园总量达标、层级完善、布局合理，积极推进各类绿地形成地域特色与时代气息相融合的园林绿化景观，美化城市景观，创造体现城市风貌特色的各种类型绿地，优化城市绿地的生态功能，提升绿地综合价值，充分发挥城市园林建设对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城市竞争实力的作用，营造宜居宜业的舒适城市空间。

（二）规划指标

1. 近期指标

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25.75%，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29.0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5.35 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27.48%。

2. 远期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38.11%，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8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05 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3%。

表 2-1 榆树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期限	绿地率 (%)	绿化覆盖率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2024-2025	25.75	29.04	5.35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一、市域绿地建设基础

（一）市域山水结构特征

榆树市属冲洪积、湖积长白山前台地平原区。境内无崇山峻岭，地势较平坦，微有波状起伏。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南向西北倾斜。东南部高于西南部，而西部又高于中部，呈微凹型。榆树市境内由松花江、拉林河两大水系组成。松花江水系在榆树市内流域面积为 756 平方千米；拉林河水系在榆树市内流域面积为 3956.5 平方千米；流域面积较大的二级支流主要有卡岔河、大荒沟、四道河、二道河等。森林植被主要以柳丛、蒿尖、三棱草、蒲草类和沙草等为主。林木树种主要有杨树、落叶松、樟子松、榆树、果树等 10 余种。境内野生植物达 400 余种，以禾本科、菊科、豆科、蔷薇科居多。具有经济价值的 100 余种。榆树市有国家 4A 级景区 1 个、国家 2A 级景区 6 个、景区（点）16 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 1 个、吉林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 2 家、农家乐旅游点 5 个、冰雪乐园 3 家、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10 个。

（二）市域生态环境特征

1.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仍属于典型的“气象敏感型”，采暖季燃煤污染和秸秆露天焚烧污染尚未有效控制，夏季臭氧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大气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叠加的复合型污染特征。全面建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各项

污染物浓度全部达标；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下降。

2. 水环境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榆树市境内河流众多，水量较丰富，卡岔河、拉林河和松花江为榆树市三大主要河流。受区域地形、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及人类生产活动的影响，导致水土大量流失，榆树市大力开展水环境治理工作，通过节水减排、水源地保护、废污水收集处理、河道整治、限制使用化肥农药使用等一系列工程和管理手段的实施，实现了全过程污染防控，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3.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实际上指连续覆被于地球陆地地表的土壤圈层，土壤环境要素组成包括农田、草地和林地等，直接连接并影响着其他圈层。榆树市土壤种类繁多，土壤类型比较丰富，主要为黑土、白浆土、草甸土、冲积土、风砂土、黑钙土、泥炭土、水稻土和沼泽土。黑土地资源主要以黑土、草甸土和白浆土居多，占土壤总面积的 87.24%，适于种植业的发展。黑土主要分布在卡岔河以西的台地上；草甸土和水稻土主要分布在沿江河地带；白浆土主要分布在东部丘陵状台地区。大部分土壤肥力较高，理化性能较好，广泛适宜各种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

4. 农村污染

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向农村延伸，鼓励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市域生活垃圾统一处理。进一步健全村庄保洁队伍，推进农村保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日常捡拾、垃圾日清制度，强化农村生活

垃圾“三化四分类”。强化污水处理标准，保障排放安全。引导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减少面源污染，加强农村废污水、垃圾、粪便处理；加强水质监测，建立水质监测体系。

（三）市域土地利用特征

榆树市全域总面积为 4712.5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为 3916.2 平方千米，园地为 2.3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为 193.7 平方千米，草地面积为 5.8 平方千米，湿地面积为 6.5 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54.5 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347.3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44.2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3.5 平方千米，陆地水域面积为 138.4 平方千米。

农村地区人口不断流失，人均村庄用地偏大，人减地增现象明显。以农村空心房、空心村为主的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利用，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偏低。

（四）市域景观资源分布

1. 榆树钱酒文化庄园

榆树钱酒文化庄园位于榆树市榆陶公路 9 号，占地面积 21.33 公顷，为国家级 4A 景区。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文化景观、酒艺景观、自然景观、园林景观建设，持续打造旅游十大景观：即“中国北方白酒第一酒赋”、“长白酒仙女”、“红色文化长廊”、“榆树钱酿酒车间”、“榆树钱酒文化展览馆”、“榆树钱酒海区”、“榆树钱陶坛酒库”、“中国北方第一私人酒窖”、“现种榆酒园”、“榆树钱酒艺中心”景观，让游客亲自参与酿酒体验、封坛体验、饮酒礼仪，了

解酿酒、储酒、勾调、包装、品酒整个流程，品尝榆树钱原酿酒、壹号美酒、酒糟鸡蛋、壹号特色菜，充分展现榆树钱酒文化深厚底蕴。

2. 明月山庄

明月山庄位于培英街道东门村栗家屯南 1000 米，占地面积约 750 公顷，为国家级 2A 景区。公司创办于 2014 年，是集休闲娱乐、观光农业、生态养殖于一体的纯绿色生态园。经营项目有：餐饮、垂钓场、游乐园（水上乐园、冰雪乐园）、素质拓展（由专业设计人员设计，并与军校相关人员进行科学化测试）、采摘园、养殖场、农业种植。

3. 湛江寺

五棵樹湛江寺坐落于第二松花江北岸，临江而立，因来自长白山天池湛清之水而得名，即取名“湛江寺”，为国家级 2A 景区。湛江寺古庙始建于清朝晚期，1995 年重建后，占地面积 3.48 公顷。湛江寺内部景观有：钟鼓楼、宝殿、观音院、地藏院和僧寮院。寺庙风格古朴庄严、布局错落有致，院内宝刹林立、奇石嶙峋、松苍柏翠、曲径通幽，素日香火繁盛，是方圆百里有名的汉传佛教比丘院。每逢农历正月、四月初八、十八、二十八、端午节为旅游旺季，高峰客流量达 10 万人/天。

4. 小乡红色旅游区

小乡博物馆始建于 2006 年 7 月，位于榆树市土桥镇皮信村，占地面积 1.52 公顷，为国家级 2A 景区。馆内藏品 500 余件，是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如今，小乡博物馆已经成为吉林省爱国主义教育

基地、吉林省党史教育基地、长春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也是吉林省内唯一一家由乡镇创办并且颇具规模的历史博物馆。

5. 延和乡民俗博物馆

延和民俗博物馆位于榆树市延和乡，为国家级 2A 景区。博物馆建于 2017 年，采用青瓦白墙的朝鲜族建筑风格，该馆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总共展出 16 类，120 件民俗展品。馆内共有两个展厅，第一个展厅主要还原了朝鲜族人民的居住环境以及生产生活中的工具，厨具等。第二个展厅主要从迁徙民族、生产生活、生活习俗、民生发展、发展成果五个部分全面展示了延和朝鲜族乡优秀的民俗文化。

（五）市域城镇发展格局

构建“一核、一区两园、双轴多点”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即全力打造中心城区作为城市发展核心；

“一区两园”：即推进长春榆树经济开发区产业体系完善与产业布局优化，加快长春五棵树产业园和榆树环城工业园两个园区建设，作为榆树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承接地；

“双轴”：即加快发展以 G503 国道、S301 省道及铁科高速公路沿线的横向城镇发展轴；构建以长春至哈尔滨高速公路、G202 国道为主的纵向城镇发展轴；

“多点”：即把五棵树镇、弓棚镇、于家镇、八号镇、大岭镇、秀水镇、大坡镇、新立镇作为发展重点镇。

（六）市域综合交通特征

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为骨架，以城区为中心，以重点镇为节点，以长春至哈尔滨高速公路、铁科高速、G202 国道、S301 省道为带动轴，以县道、乡道为支撑的综合交通网络系统，促进榆树市经济社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融入长春市、哈尔滨市、吉林市区域协同发展。

构建“六大通道”，融入区域交通网络。依托长春至哈尔滨高速公路，建设面向长春市方向的大通道；依托 S301 省道（舒陶线）、X019 县道（榆五线）建设对接京哈交通走廊大通道；依托 G503 国道（科铁公路）建设面向松原和五常东西两个方向的大通道，增强吉林省北部门户的交通通行能力，增强区域协作与联系；依托 G202 国道（黑大公路）建设面向哈尔滨市和吉林市两个方向的大通道，更加便捷高效承接哈尔滨市、吉林市等大城市的发展辐射和产业转移；依托 S301 省道（舒陶线）建设面向舒兰市方向的大通道，增强与吉林省东部地区联系。

二、市域绿地规划目标

以生态为重点，维护良好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生态服务能力。合理利用土地，协调城乡结构和城镇布局结构，实现城乡空间结构生态化。融合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促进城乡和区域生态环境向绿化、净化、美化和山水园林生态景观化发展，建立健康、持续、稳定的生态支持系统，实现榆树市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市域绿地规划思路

以生态优先和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充分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建构城乡融合、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绿地网络系统，优化城市空

间布局，同时加强对生态敏感区的控制和管理，形成良好的市域生态结构。加快园林化、生态化进程，加强宅间植树、农田林网化、防护林建设。

四、市域绿地结构规划

构筑“一核多点、三廊三区”的市域绿地结构体系，其中：

“一核”即以中心城区为市域内绿化核心：构成由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所组成的城市绿地系统格局。

“多点”指市域范围内分布众多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等生态、景观节点，对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旅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廊”即沿市域内三条主要河流打造的景观生态廊道：即卡岔河、拉林河、松花江三大河流及其两岸的林地、河流、湿地、农田共同构建起的景观生态廊道。

“三区”即市域内的三个景观生态片区：东部的森林景观生态区、北部和西部的农业景观生态区、西南部和中部的河流景观生态区。

五、市域绿色环境规划

（一）市域生态格局规划

构建“一廊两屏、一区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一廊”：指卡岔河生态廊道。

“两屏”：指松花江生态屏障和拉林河生态屏障。积极打造榆树市境内以松花江、拉林河、卡岔河为支撑的“一江、两河”水系生态廊道与屏障，加强市域内主要河流水系生态保护和建设，恢复和提升榆树市生态安全屏障功能，传导落实省市关于松花江、拉林河区域生态共保要求，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健康发展，筑

牢生态安全屏障，融入省级区域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

“一区”：指以吉林榆树花园山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保护区。

“多点”：指“双评价”中生态极重要区相对集中区域，包括引松入榆水源保护区，5座中型水库，花园山、青顶山和雷劈山林地集中区域及老干江湿地和龙家亮子湿地等重要的生态斑块。

（二）市域河道绿地规划

按照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根据河道具体情况，采取科学措施，对有堤防的河道，堤内滩地以花草为主，堤外选择合适的树种进行绿化；无堤防的河道在河口线以外绿化，过村段和桥头路口采取微地形绿化等形式，开展河流水体沿线绿化造林，松花江、卡岔河、拉林河、大荒沟、二道河等主要河流河道两侧建设50米以上的防护绿带，其他河流干渠两侧防护绿地宽度不少于20米，逐步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绿化体系。

（三）市域城乡绿地规划

城乡绿地布局应加强与周边地貌环境的结合，城镇外形成有机联系的开放空间体系；城镇外围可按防护需要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地，城镇绿化应结合城镇自然和文化特点，体现地方特色。在市域范围内加强绿化建设，强化植被恢复力度，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绿地指标为依据，形成城乡统筹、城市与自然协调、人与自然共生的市域大环境绿化格局。

各镇应建设1-2处综合性公园，满足居民日常游憩、体育健身活动需求，各行政区应规划建设小游园，镇区内的河道要根据条件建设滨河绿带，使各村镇的

园林绿地成为市域绿地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规划主要乡镇均应在外围建设 20-50 米宽的防护林，同时作好乡村的庭院绿化、村旁绿化、道路绿化、自然保留地绿化等绿地建设工作，改善村庄的绿化环境。

（四）市域生态林地规划

采取有效措施发展林业，重点做好生态防护林工程、封山育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营造用材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严禁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部分坡地应退耕还林，以保持生态平衡。以森林分类经营为基础，以乡镇、林场为基本单位，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扩大重点生态公益林范围，实行全面禁伐，一般生态公益林要逐步调减采伐数量，对重点林区实行封育管护，对林区内的生物多样性及珍惜濒危物种进行普查，对重点珍稀濒危物种进行人工繁育和扩群工作，做好野生动植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工作。加强对森林旅游资源的调研，制定森林旅游中长期规划。加快林下资源合理利用和开发，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采集等多种产业。

（五）市域生态农业建设

加快绿色农业建设，发展有机食品生产，降低化肥施用量，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有机农药，加快绿色农业基地建设，建成若干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建立节水灌溉与高新农业技术结合的高效农业示范区，引导和推动高产、优质、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积极提高榆树市农业的机械化、组织化水平，加强各方在

农机作业、植保、品种管理、产品销售、品牌打造等方面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加快农业的机械化和标准化建设步伐。

（六）市域水土资源保护

依法管理土地，合理有效地使用土地，规划生态涵养用地，建立生态型土地利用方式。保护土地资源，防止耕地污染，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以小流域为单位综合治理山、水、田。建设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向高效生态型农业发展，与开发型农业相结合，开发、保护、治理、管理并重，通过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达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七）人居环境生态建设

建设污水处理厂，实现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企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将其污水处理达标，符合进入城镇排水系统的排放标准后，方可进入城镇排水系统；医疗单位的污水必须由各医疗单位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排水系统，未经处理的污水不能进入河道。

加强城镇公共绿地建设，围绕市域绿化轴线，以高等级公路为骨架，建设城镇生态绿化节点，加强水源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广场绿地和道路绿化的建设，扩大城镇绿地面积。

加快新能源建设，拆除各类分散小型锅炉，对设备、技术、工艺落后的工业企业进行兼并和改造，推广清洁生产，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控制农作物秸秆在田间直接进行焚烧，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在农村大力发展使用沼气、液化气、太阳能灶等清洁能源，减少薪柴消耗。

加强农村饮用水和水源地保护，推进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切实保障农民饮用水安全。

六、市域生态环境保护

（一）水环境

深入推进河长制，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达到合格标准。至2035年，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显著提升，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至2035年，榆树市主要污染物入河湖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水功能区水质达到合格标准。榆树市重要江河纳入国家考核的水功能区，水质达到相关考核标准。

（二）大气环境

中心城区和乡镇镇区推行集中供热、供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城区能源结构，民用能源推广使用液化气、煤气和型煤，加强燃煤设施的高效脱硫除尘设备建设及运行管理，远期使用天然气。

控制机动车废气排放，逐步使用无铅汽油等清洁燃料。加强对在用机动车的排气监督检测、维修保养和淘汰更新工作；鼓励使用低油耗、低排放车型，积极发展清洁燃料车和公共交通系统。

控制道路和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业粉尘、扬尘，减少无组织排放，提高粉尘治理和回收效率。加强绿化建设，消除裸露地面，充分发挥植被对空气的净化作用。

对餐饮业进行合理引导，减轻油烟对周围居民的污染。

（三）声环境

对社会生活、建筑噪声加以控制。通过严格管理，提高环境意识，限制施工噪声时间、周期等。对工业噪声综合防治，城区内控制发展有污染的二类工业企业，严格禁止建设三类工业项目。加强车辆管理、限制交通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实行密闭分类收集。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机制，减少固体废弃物的污染。控制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推广使用液化气和煤气。新建垃圾转运站，实现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五）工业污染防治

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从根本上解决传统的粗放型生产模式，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末端治理的污染负荷，节省一次性投资和设施运行费用，形成企业防治污染的良性循环，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从源头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工业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调整产业结构，关闭技术落后、地均产出效率低、高耗水、高耗能、污染严重的企业，控制化工、造纸、冶金、水泥等行业的发展，大力发展能耗低、无污染或低污染的企业，从源头来控制工业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环保执法监督。要继续强化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工业污染达标排放工作的管理。环保设施运转率达到95%以上，工业污染源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一、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原则

综合考虑各类绿地系统与城市生态资源的有机结合，以充分体现榆树生态特色，发挥绿地的环保效益。坚持生态优先原则，以构建榆树市生态安全格局为目标，基于榆树市资源禀赋、整治潜力、生态风险等因素。充分考虑生态单元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强调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按照山上山下、地上地下，以及流域上下游应当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从生态系统面临的重点问题出发，明确各生态单元主要的整治和修复方向。

（二）和谐布局原则

结合榆树市的城市自然环境特色，点、线、面结合，形成完整的城市绿地网络系统，发挥园林绿地的综合效益。结合城市更新，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不断增强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绿道网络建设，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城区绿道建设，为城市居民绿色出行提供便利。建设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实现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不断完善城市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

（三）丰富多元原则

绿地建设应符合多元化的需求，以生态型、福利型、经营型等多种形式相结合，使市民均能享受。绿地系统中的点状绿地（中小型游园、社区公园、部分城

市广场用地）匀布在城市之中，是利用率最高、最“亲民”的绿色空间。因此，进一步增加点状绿地的数量、优化其布局结构、提升其综合品质是目前及今后城市绿地规划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出门见绿、百步进园、充分享有”是点状绿地系统性规划的布局要点，同时，注重空间开放性、设施完备性、景观宜人性也是此类绿地的设计重点。市民可以在数量多且分布合理的开敞性游园、社区公园或广场中进行身心放松、游憩锻炼是十分必要的。

（四）适宜人居原则

规划重视居住区内中小型游憩绿地建设，城区内按高标准建设绿化用地，优化城市的生活环境。住宅建设与居住区环境建设同步进行，因地制宜地组合居住区内各种建筑物、绿化植物和自然环境条件，为城市居民创造优美、舒适、安全、方便的现代化生活居住环境，建设适宜人居的城市。促进城市绿地的均衡发展，实现全覆盖的公园布局，全面提升公园绿地建设品质，增强舒适性和实用性，提高绿地游憩服务供给水平，充分利用各种条件和结合实际的基础上，将绿地布局成为均衡、有机、完整、统一的整体和系统，营造更加融入居民生活的游憩场所。

（五）韧性安全原则

按照“海绵城市”设计导则修建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蓄水池等各类设施，遵循低影响开发模式，防治城市内涝。充分保留中心城区内的自然河流和水塘洼地，利用河流湿地和低洼地块规划城市公园，尤其注重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的建设，并在城市主次干道、居住区、工业用地等处规划设计雨水花园，在完善中心城区公园级配结构，满足居民活动需要的同时发挥绿地对雨洪的调节功能，解决

城市内涝问题。同时也发挥其“生态岛”的功能作用，使其成为生物栖息繁殖、停靠休息、觅食、迁徙的中途岛，有效地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

二、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策略

（一）防止过度开发，优化山水格局

保护近城山体，限制对山体的开发。规划除确定城市内部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的绿线外，还应确定近城山体的防护界线，对于划定的绿线进行严格的控制，禁止一切开采行为，限制过度开发行为，因为这些自然生态山体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有着直接的影响。

（二）整治河流水系，塑造滨河景观

整治包括兴隆沟等河流水系，引水入城，串联出更多的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建设生态河流廊道。主要措施有：第一，对河道进行改造和恢复，以创造出更多接近自然的多样化水流形态，要避免过分直线型的河道形态，避免河道断面形式的单一化，避免河床材料的单一化；第二，避免从单一的工程角度治理堤岸，应注重堤岸的景观价值，尽量保护和利用现有自然河岸，建设生态驳岸。

（三）完善城市布局，共享生态空间

完善中心城区的城市空间布局，利用城市道路网和水系组织视线通廊，为城市旅游和日常生活提供新的活动场所，体现城市空间的生态性和共享性。

建设完整的城市道路系统，保证道路的通畅性，对城市沿街立面进行统一规划整治，创造连续的景观界面。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绿化，合理配置绿化树种，突出道路绿化的城市特色。

以河流水系为载体建设公园和绿地，规划出放大的景观节点，创造出丰富的空间，滨河地区的建筑设计，要考虑与滨河的和谐关系。

（四）塑造开敞空间，建设宜居城市

城市开敞空间是城市建筑实体之外存在着的物质空间，是人与人、人与自然进行交流的重要场所，城市开敞空间是市民或参观者感性体验城市的室外空间，它承担着生物多样性、生活多样性、隔离防灾和限制城市无序蔓延等多重功能，是城市生态和城市生活的多重载体。

规划将开辟足够的开敞空间，包括各种城市绿地，如公园、防护绿地，河流、水渠等水体，城市广场、城市街道以及各组团间的非建设用地，同时，合理的界定开敞空间尺度，以达到生态、娱乐、文化、景观等各种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相一致的目标。

三、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将自然水体与山体生态廊道有机融合，山与水有机渗透，山体、水面、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各个生态廊道相互串联、贯通，构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网络系统。

构建“一带四核、四轴五区”的绿地结构体系。

“一带”：即兴隆沟滨水景观带。有机联系各功能组团，结合绿化轴线中规划的各类绿地以及丰富多样的自然植被，使其成为中心城区的生态调节带。

“四核”：即四个景观核心，包括西部行政景观核心、中部游憩景观核心、北部休闲景观核心、南部田园景观核心。突出四个景观核心的风貌营造，作为城

市绿地结构的主体，与其他绿化节点共同构筑城市开放空间系统，进一步提升榆树市绿地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准。

“四轴”：即四条景观轴线，包括新民大街、榆树大街、北环一路、铁北路。轴线作为骨架，串联起城市各个绿地，提升轴线沿线风貌及形象，延续老城区的景观绿化体系，向城市各个方向蔓延，增加景观空间的开放性和共享性。

“五区”：即五个景观风貌区，包括生态宜居风貌区、活力老城风貌区、都市田园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现代行政风貌区。将中心城区内的多个绿地有机的联系起来，构成城市绿化生态网络，形成连续的景观界面。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一、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规划到2035年，构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五类绿地游憩体系，其中公园绿地312.89公顷，防护绿地61.84公顷，广场用地7.32公顷，附属绿地886.13公顷，中心城区内绿地面积达到1268.18公顷。区域绿地45.23公顷，绿地总面积达到1313.41公顷。

表5-1 榆树市中心城区规划绿地一览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G1	公园绿地	312.89
G2	防护绿地	61.84
G3	广场用地	7.32
XG	附属绿地	886.13
小计		1268.18
EG	区域绿地	45.23
合计		1313.41

二、公园绿地（G1）规划

（一）公园绿地规划原则

1. 系统与均衡性原则

根据榆树市中心城区城市用地格局和肌理、城市布局结构特点和居民出游需求，因地制宜布局公园绿地，合理确定各类公园大小、位置和规划内容，做到大、中、小公园绿地均匀分布，形成城市绿色空间秩序的重要节点，方便居民使用。

2. 功能多样性原则

结合建设可行性、生态防护及文物古迹保护等要求，建设类型多样，满足城市居民精神文化活动需求的公园。在建设综合性公园同时，着重解决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的构建。同时，公园绿地设施内容应考虑各种年龄、爱好、文化、消费水平居民的需要，特色鲜明、功能多样。

3. 生态优先原则

以绿地为主，设计上突出植物景观，考虑层次的完整、常绿与落叶的搭配、季相的变化，构建公园良好的绿色生态系统。

4. 景观丰富原则。

丰富公园绿地的景观多样性，突出各类公园的景观特色，与城市景观相结合。

（二）公园绿地规划思路

1. 保护现状公园绿地

对现状公园绿地进行挂牌管理，划定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已确定的绿线范围进行保护，不得侵占。若涉及城市重大公共利益的工程建设无法避让绿地时，须经有关专家论证，逐级上报审批，实行绿地异地建设，等量恢复，并与该工程同步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的绿地应进行建设改造，提高绿化质量。对现状公园绿地内的植被和设施进行修复和完善，使现状绿地建设充分体现榆树园林特色。

2. 改造旧城公园绿地

在老城区中结合棚改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进行绿化建设，利用城市空地、闲置地和不宜建设用地进行绿化。

3. 新建公园绿地规划

应充分利用河流水域建设生态绿地；结合新区开发，积极建设公园绿地，使各公园绿地成为生态效益最为显著、景色最为优美的生态景观区域。各公园要各具特色，突出主题，内容丰富。规划时考虑与城市的出入口、主次干道结合，建设成为城市的景观节点，延续老城区的景观轴线，形成连续的绿廊，体现榆树城市特色。

（三）公园绿地规划指标

1. 公园绿地规划指标

规划公园绿地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4类，规划面积312.89公顷，人均公园绿地12.05面积平方米。

中心城区内规划综合公园3处，规划面积35.78公顷；规划社区公园49处，规划面积为111.36公顷；规划专类公园6处，规划面积148.36公顷；规划游园33处，规划面积17.39公顷。

表 5-2 榆树市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面积（公顷）
1	综合公园	35.78
2	社区公园	111.36
3	专类公园	148.36
4	游园	17.39
合计		312.89

2. 公园服务半径

5000m²及以上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²的公

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至规划期末，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3%。

3. 服务设施

游憩设施：亭、廊、园椅、广场等。

服务设施：小卖、茶座、咖啡厅、餐厅等。

公共设施：厕所、磁卡电话、果皮箱、饮水台、路标、导游牌、停车场。

文体设施：小型演出台、展室、文娱厅、门球场、网球场、儿童游戏场、滑板场、大型游乐场等内容。

管理设施：票房、管理处、治安机构、垃圾站、广播室、生产温室、苗圃等。

公共厕所：按游人容量20%设置蹲位（包括小便斗），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50m。应设残疾人专用蹲位。

（四）公园绿地规划布局

1. 综合公园（G11）规划

中心城区内规划综合公园3处，为榆树公园、行政新区北部公园、榆五公园，规划面积共35.78公顷。

榆树公园：公园始建于1992年4月，为榆树市工农大街88号，规划面积13.17公顷。园区功能日臻完善，游龙长廊、墨池喷泉、三甲亭、景亭、魁星楼、门前广场、鼎甲林荫广场、健身步道、游园小路、木栈道、刻字景石，即相得益彰又相映成趣，成为市民集娱乐、休闲、健身为一体的综合性场所。规划期内对其进行提升改建。

行政新区北部公园：公园始建于2009年5月，位于榆树市府前路，规划面积11.23公顷。显山、露水、透绿凸显设计理念，假山跌水、亲水平台、人工湖、景观亭、长廊、游园路彰显公园特色，梯次设计、林木繁茂、小径迂回，植被丰富、树木浓阴、三季有花、四季常绿，乔灌合理搭配、宿根层次错落，绿茵遍野田园风光，自然人文景观相融。规划期内对其进行提升改建。

榆五公园：公园位于九号路与六号街交汇东北侧，规划面积11.38公顷。周边有居住用地和体育用地，位于城市东北部，是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等公共活动的重要场地。为规划期内新建。

表 5-3 榆树市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	榆树公园	13.17	榆西大街与健康路交汇东南侧	提升改建
2	行政新区北部公园	11.23	市政府北侧	提升改建
3	榆五公园	11.38	九号路与六号街交汇东北侧	新建
合计		35.78	——	——

2. 社区公园（G12）规划

至规划期末，建设社区公园49个，规划面积111.36公顷。社区公园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社区公园是城市公园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居民的日常行为及健康有着直接的影响。一个好的社区公园可以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户外交流场所改善邻里关系，增进城市日益淡漠的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交流。社区公园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社区环境，吸引居民参与户外活动，进而促进邻里关系提供了一个基本的前提条件。

表 5-4 榆树市中心城区规划社区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	市标广场	3.16	健康路与环府路之间	提升改建
2	西出口公园	1.94	西外环路与北一环路交汇	提升改建
3	西府公园	1.85	西外环路与府前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4	明府公园	2.49	光明街与府前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5	西阳公园	1.96	西外环路与向阳路交汇东南侧	新建
6	阳光公园	1.84	光明街与向阳路交汇东南侧	新建
7	西临公园	2.70	西外环路与临光路交汇东南侧	新建
8	长光公园	1.93	长青街与临光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
9	隆兴公园	1.86	光明街与隆兴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10	漫溪公园	3.94	繁荣大街与隆兴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11	丙二公园	1.52	榆树大街与丙二路交汇西北侧	新建
12	榆康公园	3.78	榆树大街与健康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13	团结公园	1.22	丙七路与培英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14	东丁一公园	1.59	丁一街东侧	新建
15	西丁一公园	2.22	丁一街西侧	新建
16	南丁一公园	1.43	丁一街南侧	新建
17	南环公园	6.83	榆树大街与丁五街之间、南环路北侧	新建
18	丙十公园	1.03	丙十街东侧	新建
19	丙九公园	5.45	丙九路与七号街交汇西南侧	新建
20	阳七公园	1.49	七号街与向阳路交汇东南侧	新建
21	健二公园	1.64	健康路与丁二街交汇西南侧	新建
22	月亮湾公园	3.77	健康路与东环路交汇西北侧	新建
23	米兰公园	1.38	米兰胡同与丁二街交汇西南侧	新建
24	北出口公园	4.26	北环一路与榆树大街交汇东北侧	新建
25	榆三北公园	1.51	榆三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新建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26	府前北公园	1.33	府前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新建
27	光明西公园	3.01	府前路与向阳路之间、光明街西侧	新建
28	光明东公园	2.92	府前路与向阳路之间、光明街东侧	新建
29	临光北公园	2.56	临光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新建
30	华府北公园	1.5	华府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新建
31	华西公园	3.25	华府路与西平路之间、光明街西侧	新建
32	西兴公园	3.01	隆兴路与西平路之间、光明街与新民大街之间	新建
33	西临光公园	2.05	西外环路东侧、临光路两侧	新建
34	西榆三公园	1.72	西外环路东侧、榆三路两侧	新建
35	同光公园	2.28	同光路西侧	新建
36	西民公园	2.98	西平路与新民大街交汇西南侧	新建
37	东民公园	2.39	西平路与新民大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38	向光公园	1.48	新民大街两侧、向阳路与临光路之间	新建
39	民康公园	1.97	新民大街两侧、健康路与榆三路之间	新建
40	繁荣北公园	2.27	繁荣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	新建
41	工农北公园	1.03	工农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西侧	新建
42	丙八公园	1.63	丙一街与八号路交汇	新建
43	中心北公园	1.57	中心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	新建
44	八号公园	1.62	中心大街与八号路交汇	新建
45	六号北公园	1.1	六号街与北环一路交汇	新建
46	六号公园	1.78	六号街与八号路交汇	新建
47	榆七公园	1.09	榆三路与丙七街交汇北侧	新建
48	六七公园	1.15	六号街与丙七街交汇西侧	新建
49	榆树北公园	2.88	榆树大街西侧与北环一路交汇	新建
合计		111.36	——	——

3. 专类公园（G13）规划

规划专类公园6个，规划面积148.36公顷，为滨水公园、体育健身公园。

景观水系公园：位于新民大街与繁荣大街之间、临光路南侧，规划面积34.65公顷。以生态水系、展示和保存植物资源为主，集自然观光、休闲娱乐、人文体验、游览休憩和新优植物开放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型水系风景线，四季见绿、三季看花，是市内最佳园林景观之一。为规划期内进行提升改建的滨水公园。

东部水景公园：位于铁北路与丙九路交汇西南侧，规划面积60.04公顷，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为规划期内新建的滨水公园。

北部水景公园：位于北环一路与府前路之间、新民大街与长青街之间，规划面积24.87公顷，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为规划期内新建的滨水公园。

中部水景公园：位于府前路与华府路之间、新民大街与长青街之间，规划面积11.61公顷，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为规划期内新建的滨水公园。

南部水景公园：位于丙九路与丁五街交汇东南侧，规划面积4.63公顷，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为规划期内新建的滨水公园。

城北公园：公园位于中心城区北部，规划面积12.56公顷，是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等公共活动的重要场地。为规划期内新建的体育健身公园。

表 5-5 榆树市中心城区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	景观水系公园	34.65	新民大街与繁荣大街之间、临光路南侧	提升改建/滨水公园
2	东部水景公园	60.04	铁北路与丙九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滨水公园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3	北部水景公园	24.87	北环一路与府前路之间、新民大街与长青街之间	新建/滨水公园
4	中部水景公园	11.61	府前路与华府路之间、新民大街与长青街之间	新建/滨水公园
5	南部水景公园	4.63	丙九路与丁五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滨水公园
6	城北公园	12.56	中心城区北部	新建/体育健身公园
合计		148.36	——	——

4. 游园（G14）规划

规划游园 33 处，规划面积 17.39 公顷。游园作为居民日常户外活动的重要场所，同时也是榆树市绿地框架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设计中应将绿化、铺装、小型游乐设施及雕塑、建筑小品相结合，形成各自的特色。同时要考虑到小型绿地的经济性和实用性，以少量的资金投入，能够满足不同年龄使用者的需要，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表 5-6 榆树市中心城区规划游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	培英口袋公园	0.36	种榆路与育才胡同交汇西南侧	提升改建
2	福临园	0.15	动力路与米兰胡同交汇西南侧	提升改建
3	烟草三角公园	0.73	站北路与铁北路交汇	提升改建
4	东明府公园	0.47	光明街与府前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5	西平公园	0.32	繁荣大街与西平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6	榆三公园	0.36	榆三路与中心大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7	丙六公园	0.21	丙六街与城壕路交汇东南侧	新建
8	七号公园	0.05	七号街与丙七路交汇东侧	新建
9	榆农公园	0.46	工农大街与榆树大街交汇	新建
10	丁八公园	0.87	丁八街西侧	新建
11	丁二公园	0.29	丁二街与向阳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
12	培一公园	0.21	丙一路与培英街交汇西南侧	新建
13	榆九公园	0.18	九号路与榆树大街交汇东北侧	新建
14	华府南公园	0.19	华府路与光明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15	北乙八公园	0.31	北一环路与乙八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16	长青西公园	0.79	榆三路与府前路之间、长青街西侧	新建
17	华光公园	0.9	三盛路西侧	新建
18	华兴公园	0.61	临光路与华府路之间、长青街两侧	新建
19	西新公园	0.93	隆兴路与华府路之间、长青街西侧	新建
20	新光公园	0.98	新民大街与西平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21	新府公园	0.49	新民大街东侧、同光路两侧	新建
22	新康公园	0.95	新民大街与华府路交汇东北侧	新建
23	新民北公园	0.97	新民大街与健康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
24	榆康北公园	0.5	新民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
25	榆康南公园	0.4	榆西大街两侧、健康路北侧	新建
26	西种榆公园	0.42	榆西大街两侧、健康路南侧	新建
27	九号公园	0.85	榆西大街两侧、西种榆路西侧	新建
28	丙一南公园	0.88	中心大街与九号路交汇	新建
29	乙十公园	0.24	中心大街与丙一路南侧交汇	新建
30	丙一公园	0.96	六号街与乙十路交汇西南侧	新建
31	榆六公园	0.54	六号街与丙一路交汇	新建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位置	备注
32	丙七北公园	0.67	六号街与榆树大街交汇	新建
33	丙五公园	0.15	丙一路与丙七街交汇西北侧	新建
合计		17.39	——	——

三、防护绿地（G2）规划

（一）防护绿地规划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防护绿地规划要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要考虑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用地情况等诸多因素，能客观真实地反映防护绿地存在和发展的状态。

2. 整体性原则

由于防护绿地和其他城市绿地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进行防护绿地布局、结构的规划时必须使防护绿地和其他绿地联系起来，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3. 协调性原则

防护绿地的规划要和城市道路、河道及其他用地规划相衔接，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划要求。

4. 生态性原则

发挥防护绿地的防护功能，有效改善城市自然条件和卫生条件，根据防护功能在面积、宽度、数量上满足生态要求的下限值。

（二）防护绿地规划指标

规划中心城区内防护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城市组团隔离带等，规划防护绿地占地 61.84 公顷。

表 5-7 榆州市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位置
1	防护绿地 1	24.01	西外环路西侧
2	防护绿地 2	21.74	西外环路与站北路之间、西平路南侧
3	防护绿地 3	9.38	站北路与铁北路交汇南侧
4	防护绿地 4	1.15	东环路与丁二街之间
5	防护绿地 5	4.11	榆五路与榆树大街交汇东北侧
6	防护绿地 6	1.45	北环一路两侧
合计		61.84	——

（三）防护绿地规划布局

规划在中心城区的不同地段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以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功能，减轻有害因子对城市环境的破坏。主要是沿中心城区的公路、高压走廊、河道沿线建设防护绿地；在主要工厂、仓库与城市其他区域之间建设防护绿地。

1. 组团隔离防护绿地

规划在各城市组团之间，结合城市外围的山体建设各组团之间的防护绿地，起到隔离、防护的作用。

2. 铁路、公路沿线两侧的防护林带

规划沿铁路、铁路专用线、城市环路、过境公路沿线两侧建设少于 15 米宽的防护绿化带，在新建区道路两侧每侧规划不得小于 15 米绿化带，作为城市的主要生态廊道。

3. 卫生安全防护绿地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规划沿 66KV 高压线走廊设置 15-25 米宽的防护绿带；并且高压线走廊范围内种植树木时，要考虑高压线的高度，成片状群植。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规划城区内水厂用地和加压泵站周围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 10 米；城区内新建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防护绿地应根据污水处理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和建设形式等因素具体确定。

规划防护绿地总面积 61.84 公顷。

（四）防护绿地规划要点

1. 组团隔离带

在林带里平行的营造两条主要防护林带，并适当布置垂直的副林带，达到防护的最佳效果。树种选择深根性、对有害物质抗性强或能吸收有害物质的乡土树种，比如红松、油松能监测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含量，梓树对光化学气体敏感等。

也可选用既有美化效果又能起到防火作用的树种，如臭椿、槐树等。进行植物造景时应充分考虑到树木的立体感和树形轮廓，通过里外错落的种植，及对曲折起伏的地形的合理应使林缘线，林冠线有高低起伏的变化韵律，形成一街一景，一片一林的景观韵律美。

2. 铁路、公路沿线两侧的防护林带

为防止噪音和安全起见营造防护林带，铁路穿过市区段，要结合公园绿地、

附属绿地进行布置，兼顾防护、美化、休憩的多重功能。树种的选择也要与周围树种协调一致。

3. 卫生安全防护绿地

树种选择上应注意选择抗性强、适应性强强的树种，比如紫椴、蒙古栎、黄檗、鼠李等。虽然是种植在锅炉房、污水处理厂等周围，但是植物围合空间应为开放性（视线通透）或半开放性空间（有开阔视野，有封闭视线）。不同的地形，不同的组团绿地选用不同的空间围合。如临街道、人行道两边及城市广场四周，种植高大乔木钻天杨、新疆杨等，形成封闭性空间，与外界的嘈杂声，灰尘等环境隔离，闹中取静，形成宁静和谐的活动游憩场所。

考虑高压线的高度，建议选择低矮灌木及宿根花卉、草坪、地被植物为主，成片状群植。

（五）防护绿地种植要求

防护绿地应注重降噪、防尘、减少污染等防护功能，选择抗污染性强、树冠大而浓密、叶面多毛粗糙、分泌有油脂或粘液的植物；宜采用多层混交的群落种植结构，如乔木+灌木（耐荫植物）+草本地被，既利于植物群落的稳定性，又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总叶面积及绿化覆盖率，以便多层滞尘、降噪，吸纳有污染气体。

防护绿地应体现景观效果，强调不同植物搭配形成的大尺度高低形态组合和大块面色彩与季相变化，形成丰富的景观层次。城区周边沿公路的防护林带可采用规则式种植片林形式，以树种搭配变化形成大的连续植物景观段落，局部采用彩叶树形成色彩和季相变化。

四、广场用地（G3）规划

广场用地以硬质铺装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能够体现城市景观风貌，表现城市特点，降低建筑密度，提高市民活动交流，提供避难场所的开放型空间。

至规划期末建设5个广场，规划面积7.32公顷。

府前广场：位于府前路南侧，规划面积1.94公顷，规划期内对其进行提升改建。

站前广场：位于火车站北侧，规划面积1.63公顷，规划期内对其进行提升改建。

承恩广场：位于承恩街与卫前胡同交汇，规划面积0.5公顷，规划期内对其进行提升改建。

隆兴广场：位于龙兴路与光明街交汇东北侧，规划面积1.4公顷，为规划期内新建。

建设广场：位于华昌路与建设街交汇东南侧，规划面积1.85公顷，为规划期内新建。

表5-8 榆树市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位置	备注
1	府前广场	1.94	府前路南侧	提升改建
2	站前广场	1.63	火车站北侧	提升改建
3	承恩广场	0.5	承恩街与卫前胡同交汇	提升改建
4	隆兴广场	1.4	隆兴路与光明街交汇东北侧	新建
5	建设广场	1.85	华昌路与建设街交汇东南侧	新建
合计		7.32	——	——

五、附属绿地（XG）规划

规划附属绿地886.13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附属绿地373.5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75.95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71.37公顷；工业用地附属绿地77.25公顷；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86.83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184.49公顷；公共设施用地附属绿地16.68公顷。

表5-9 榆树市中心城区规划附属绿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绿地面积占比	规划面积（公顷）
1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30%	373.5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35%	75.95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35%	71.37
4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20%	77.25
5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20%	86.83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0%	184.49
7	公共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30%	16.68
合计		——	886.13

（一）居住用地附属绿地（RG）规划

1. 规划原则

居住区绿地规划应与居住区总体规划同时统一考虑，结合居住区的空间布局结构形成居住区级绿地、居住小区级绿地、组团绿地、宅旁绿地等不同级别、层次清晰的绿地系统。

充分利用现状的各种条件，如地形、地貌、水体、原有构筑物等，结合现状进行绿化、场地及小品构筑物的规划设计，突出特色。

充分考虑居民的使用要求，注意其实用性，为人们提供各项日常生活及休闲活动所需要的绿色空间，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使用要求，形成亲切自然的景观，突出“家园”的环境特色。

在植物配置上，既要考虑发挥绿地卫生防护及改善环境的生态功能，又要形成独特景观特色。

在老城区应在少占用土地的情况下增加城市绿量，同时采用“见缝插绿”的原则，结合街头小游园，提高老城区居住区的绿化质量；在新建的居住区，应严格按照指标，控制其绿地率。

2. 规划指标

居住区绿地的规划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颁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榆树市相关指标要求配套，除了要满足规划绿地率的指标外，还应达到国家技术规范中所规定的居住区绿地建设标准。

规划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小于30%。新建各级生活圈居住区应配套规划建设公共绿地，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按 $2\text{ m}^2/\text{人}$ 设置公共绿地(不含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及以下级公共绿地指标)、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按 $1\text{ m}^2/\text{人}$ 设置公共绿地(不含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及以下级公共绿地指标)、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按 $1\text{ m}^2/\text{人}$ 设置公共绿地(不含居住街坊绿地指标)。当旧区改建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可采取多点分布以及立体绿化等方式改善居住环境，但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应低于相应控制指标的70%。居住街坊内集中绿地建设，新区建设绿地不应低于 $0.5\text{ m}^2/\text{人}$ ，旧区改建绿地不应低于 $0.35\text{ m}^2/\text{人}$ ，宽度不能小于8米。

3. 规划设计导向

各居住区内的绿地规划，应根据居住区的规划布局形式、环境特点及用地具体条件，设置相应的绿地。在各居住区的详细规划中应对居住区附属绿地具体定位。居住区绿地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形式，规划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和其他的块状、带状公园绿地。绿化树种选择树型美观、花期长、树型美观、花多、无毒、无刺的植物，如：紫椴、花楸、红瑞木、忍冬、山杏等。

(二) 道路与交通设施附属绿地规划 (SG)

1. 规划原则

道路绿化布置应便于养护；路侧绿带宜与相邻的道路红线外侧其他绿地相结合；人行道毗邻商业建筑的路段，路侧绿带可与行道树绿带合并；道路两侧环境条件差异较大时，宜将路侧绿带集中布置在条件较好的一侧；干线道路交叉口红线展宽段内，道路绿化设置应符合交通组织要求；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公共交通港湾站、人行过街设施设置区段，道路绿化应符合交通设施布局 and 交通组织的要求。

2. 规划指标及设计导向

(1) 道路绿化

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城市道路两侧宜至少各栽植一排行道树，城市道路绿地率应符合下列规定：红线宽度大于45m的道路绿地率不宜小于25%，至少不得低于15%；红线宽度在30-45m之间的道路绿地

率不宜小于 20%，至少不得低于 10%；红线宽度在 15-30m 之间的道路绿地率不宜小于 15%，至少不得低于 10%。城市景观道路的绿化覆盖率可适度增加，快速路主路绿地率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规划中心城区内其它道路为生活林荫路，注重人性化空间塑造，体现宜人的城市尺度和景观风貌。保证道路绿地的绿量，强调绿化覆盖率，应尽可能保选择冠大荫浓的行道树，在重点生活景观道路两侧可适当增加花灌木和宿根花卉的用量。

国道、城市快速路和城市立交桥控制范围内，绿化应兼顾防护和景观要求。

（2）停车场绿化

利用停车间隔带种植冠大荫浓的高大乔木，改善停车场环境与景观，树木枝下高度应符合停车位净空高度的规定。停车场周边应配置隔离防护绿带，减弱扬尘、噪音和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停车场地面宜采用嵌草或透水性铺装。

（3）道路立体交叉口绿化

符合行车视线要求，风格以自然为主，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自然式群落种植，避免模纹花坛；可采用雨水花园形式，综合雨水收集功能；桥柱、墙面宜采用攀缘植物进行垂直绿化，桥下种植耐荫灌木地被，美化环境，增加绿量。

（三）其它附属绿地规划（AG、BG、MG、WG、UG）

单位附属绿地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AG）、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BG）、工业用地附属绿地（MG）、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WG）、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UG）。

1. 规划要点

单位附属绿地的建设应根据单位的性质确定绿地的布局形式。对有污染的企业，绿化要以生态防护为主，选择抗污染性强的树种；学校、企事业单位绿地建设要以景观设计为主，创造良好的户外活动空间。

2. 规划指标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

工业用地绿地率宜为 20%；

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20%；

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0%。

3. 规划设计导向

建议在单位附属用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中重点体现附属绿地的位置和风格。

六、区域绿地（EG）规划

（一）区域绿地规划指标

规划区域绿地 45.23 公顷。其中包括郊野公园 40.01 公顷；区域防护绿地 5.22 公顷。

（二）区域绿地规划布局

1. 规划目标

以榆树市城市绿化建设需求和居民生活需求为导向，结合生物多样性保护，

将郊野公园打造成城市生态屏障。充分利用山水优势，打造森林生态涵养绿地与水源生态涵养林地，为城市提供良好的氧源基础、城市整体气候环境及水环境，成为对生态环境具有绝对影响的绿色资源综合体。

2. 规划布局

规划区域绿地 45.23 公顷。其中包括区域防护绿地等类型。

表 5-10 榆树市规划区域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位置
1	区域绿地 1	3.18	工业一街与南环路交汇西北侧
2	区域绿地 2	0.79	工业六街与南环路交汇东南侧
3	区域绿地 3	4.15	北环一路与新民大街交汇西北侧
4	区域绿地 4	17.04	站北路与南环路交汇西侧
5	区域绿地 5	10.31	六号街北侧
6	区域绿地 6	2.35	丁五街南侧
7	区域绿地 7	1.99	丙九路与丁二街交汇东南侧
8	区域绿地 8	0.2	铁北路与东环路交汇西南侧
9	区域防护绿地	5.22	西外环路西侧
合计		45.23	——

技术措施。立体绿化的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均应遵循本技术措施。

七、立体绿化

所谓立体绿化就是充分利用藤蔓植物设置棚架、绿篱、绿墙。这种在房前、屋后、墙边没有树冠生长和花卉成长条件的空间中，插种藤蔓植物的立体绿化方式，能提高绿地覆盖率、绿视率，增加景观和生态效应。

立体绿化技术措施：为了确保立体绿化效果，提高设计、施工技术质量，加强养护管理，根据国家城市绿化工程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规定，需制定立体绿化

第六章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一、绿线划定原则

1. 原则界定，保留弹性

专项规划阶段的绿线划定一总体规划总图为依据，以道路系统规划为基础，绿线划定时考虑主要的系统因素影响，由于图纸表现和图纸比例的原因，绿线划定不宜太详细，对道路两侧绿线可做原则上的界定，提出宽度的具体数值，图纸上表达与否视宽度而定，虽然道路两侧绿线实际情况下不会是一条笔直的线，但考虑到规划实施的长期性和渐进性，确定一个明确而统一的控制指标更有利于规划的实施。

专项规划的绿线只是原则性界定，具体实施还要依靠下一个层次的详细规划，不可企望一步到位。对面积较大的公园绿地，规划应在图纸上明确划定绿线位置，在文字中对其位置和面积作详细说明，对面积较小、分布较广的游园，专项规划阶段不宜划定绿线范围，可在文本中规定其面积和大体位置，以后在详细规划阶段确定其具体位置。

2. 以调查分析为基础

对城市进行详细的调查分析是做好绿线划定的基础，城市绿地建设不仅取决于所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等自然因素，同时还与其经济发展水平、文化水平、生活习惯等社会因素息息相关，只有详细调查分析后才能确定城市绿地发展目标，进一步确定绿地位置和范围，为绿线的划定提供依据。

3. 以总体布局为指导

专项规划阶段绿线确定具有宏观性，绿地划定要综合考虑城市的布局形态和功能结构，并考虑整个城市的均衡布局，城市绿地对城市结构影响巨大，许多城市布局结构有赖于绿地的穿插和围合。

专项规划阶段绿线划定还要考虑其对各功能用地的影响，例如居住、科研文教等生活性用地应根据其面积和性质划定公园绿地，对靠近污染性项目的用地要设置防护绿地，对城市道路两侧绿线的划定要考虑其在城市景观中的定位，合理确定其宽度。

4. 符合各专业规范要求

专项规划的绿线在满足塑造城市景观和创造城市结构的基础上还必须满足各专业规划的要求，各专业规范是促进城市良性运转，有效进行防灾、救灾的保障，其中尤为重要是合理确定电力线路的高压走廊，燃气管线的防护范围，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区和仓储区的防护半径，这些用地的绿线范围必须符合相应专业的规范要求。

二、绿线划定目标

通过对城市绿线的划定，强化榆树市政府对城市绿地的控制和管理，加强社会与公众对城市绿线管制内容及其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与约束，充实和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构建和谐的城市生态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位与质量，促进城市经济与生态环境建设协调发展。

三、绿线划定内容

结合榆树市实际情况，重点对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进行控制导引。对

附属绿地实施绿地率控制，其中，居住用地绿地率不低于3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不低于3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35%，工业用地绿地率宜为20%，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宜为20%，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30%。对区域绿地提出相应的引导，结合“三调”成果划定生态控制线。

将中心城区内现状榆树公园、西部新城行政公园、水景公园、市标广场、规划城市综合公园、植物园、郊野公园划入城市绿线，划入面积149.42公顷。

四、绿线管理规则

（一）绿线范围内禁止开展的活动

禁止将城市绿线内的用地改作他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禁止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拦河填湖、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禁止有关部门违反规定，擅自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二）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的要求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占用后应限期恢复；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对尚未营建的城市公园绿地，在保证绿地总量不减、土地性质不变、不损坏林相的前提下，可建设与绿地相协调的园林绿化配套设施，但占地面积应符合本

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绿线内的绿地建设要求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养护。

（四）城市绿线的调整程序

城市绿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社会公益事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论证，进行公示，按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城市绿线的调整应当随调整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第七章 树种规划

一、树种规划原则

（一）适地适树

树种规划要基本符合地带性典型植被类型的分布规律。考虑榆树市的气候、土壤、地理位置、自然和人工植被等因素，在分析自然因素和树种关系时，注意最适条件和极限条件。以地带树种为主，重视乡土树种的选用，适当选用少量经过当地长期考验的外来树种作为骨干树种。

（二）快慢结合

速生树与慢生树兼顾发展。速生树虽能在短期内发挥效益，但一般寿命较短，经过20-30年就需要更新，所以必须兼顾培育和栽培慢生树，努力促进长寿而珍贵的慢生树加速生长。制定包括树种规划，针对长寿珍贵树种的育苗计划，早育大苗。

（三）季相丰富

榆树市四季气候变化特征明显，自然植被迹象分明。因此在公园绿地植物配置、附属绿地建设及风景林的营造中，要有意识的突出植被季相特征，丰富绿地的色彩和植物景观演替。

（四）生态优先

根据植物的生态学习性，选择抗污性强，具有减污滞尘功能的植物，注重城市空气质量的改善和提高；城市绿化配置以乔木为主，乔木、灌木、草坪及藤本相结合，观果、观花、观叶结合，合理配置植物群落结构。

（五）种类多样

利用我国丰富的物种资源，开展广泛的引种、收集工作，通过驯化、试种等方式，把适宜于榆树市生长的植物种类及品种加以推广，丰富本地区的物种。引进国外优良的物种资源，在确保本地区植物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加以推广，丰富植物资源。

二、树种规划依据

（一）榆树市地貌类型

榆树市属冲洪积、湖积长白山前台地平原区。境内无崇山峻岭，地势较平坦，微有波状起伏。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南向西北倾斜。东南部高于西南部，而西部又高于中部，呈微凹型。平均海拔为157米-220米。最高处为土桥镇花园山一带，海拔为302米；最低处为八号镇坎下，海拔为137.5米。地貌类型为剥蚀堆积地貌。

（二）榆树市气候环境特征

榆树市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日照2616.5小时，无霜期135天左右，年均降水量580毫米左右。秋季温和凉爽，冬季漫长寒冷，年平均温度为4℃，高温出现在7月份，低温出现在1月份。冬季1月平均气温约-18.4℃；夏季7月的平均气温约22.64℃。

（三）榆树市植被类型

榆树境内野生植物达400余种，以禾本科、菊科、豆科、蔷薇科居多。具有经济价值的100余种。森林植被主要以柳丛、蒿尖、三棱草、蒲草类和沙草等为

主。林木树种主要有杨树、落叶松、樟子松、榆树等 10 余种。

三、经济技术指标

为了充分发挥城市绿化的生态功能、游憩功能和景观功能，优化生态环境、游憩空间和城市景观，城市绿化树木、花草树木组合比例规划指标如下：

乔、灌面积比为 7:3；

常绿树与落叶树比例为 1:4；

速生及中生与慢生树种数量比例为 1:2:1；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数量比例为 9:1。

四、树种选择

（一）基调树种规划

基调树种是指能充分展现城市绿化地方特色，并在城市绿化中广泛应用的树种，具有适应性强、能形成良好的城市绿化景观、栽培管理方便、城市居民普遍喜爱的特点。结合中心城区现状的绿化建设，合理运用基调树种，营造常绿、观花、闻香的绿化基调，形成独特的景观特色，强化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

榆树市绿化基调树种是能充分表现当地植被特色、反映城市风格及作为城市景观重要标志的树种。以普遍生长且历史较长、久经考验的乡土乔木作为基调树种，此类树种突出特点是种类少、数量大，一般选取 2-4 种为宜。根据榆树市历史与现状，规划基调树种宜选择以下 4 种乔木作为基调树种加以推广应用：

1. 银中杨 (*Populus alba* × *P. Berolinensis*)

杨柳科杨属植物。是以熊岳的银白杨为母本，以中东杨为父本，经人工杂交

选育而成，该品种为雄性无性系。树干通直，皮灰绿色，披白粉；树冠呈圆锥形。树姿优美，叶大型，叶片两色，叶面深绿色，叶背面银白色，密生绒毛。生长期短，常被作为绿化树木和观赏植物，经济价值较高。

2. 樟子松 (*Pinus sylvestris* var. *Mongholica* Litv.)

松科、松属植物。常绿乔木，高 15-25 米，最高达 30 米，树冠椭圆形或圆锥形。树干挺直，3-4 米以下的树皮黑褐色，鳞状深裂，叶两针一束，刚硬，常稍扭曲，先端尖。雌雄同株，雄球花卵圆形，黄色，聚生在当年生枝的下部；雌球花球形或卵圆形，紫褐色。球果长卵形。鳞盾呈斜方形，具纵脊横脊，鳞脐呈瘤状突起。种子小，具黄色、棕色、黑褐色不一，种翅膜质。

3. 稠李 (*Prunus padus* L.)

蔷薇科、李属的乔木。株高达 15 米；幼枝被绒毛，冬芽无毛或鳞片边缘有睫毛；叶椭圆形、长圆形或长圆状倒卵形，基部圆或宽楔形，有不规则锐锯齿，花序梗和花梗无毛，萼筒钟状，萼片三角状卵形，花瓣白色，雄蕊多数；核果卵圆形；花期 4-5 月；果期 5-10 月。

4. 复叶槭 (*Acer saccharum*)

无患子科槭树属乔木。树冠圆形，树皮黄褐色或灰褐色；当年生枝绿色，老枝黄褐色；奇数羽状复叶，叶缘具疏锯齿，绿色；雌雄异株，雌花为总状花序，花小下垂；翅果扁平，两果开展成锐角或近直角。花期 4-5 月，果期 9 月。

（二）骨干树种规划

骨干树种是指适应于不同类型绿地的生境条件，并在不同的绿化景观构建中

起到骨干作用的树种。其配合基调树种构成城市四季景观,应选择在各类绿地中出现频率较高、使用数量大、有发展潜力的树种。榆树市地处温带地区,城市绿化应该借鉴自然植被规律,因地制宜,突出表现东北温带植物景观,以落叶阔叶树为主,同时结合常绿松柏科植物,观花乔木、观花灌木和多年生地被植物,构成丰富的城市绿化景观。骨干植物规划中,应结合本次应用植物规划的理念,突显市树、市花、多彩榆树的主题特色,使其有机的融合到本次绿化系统规划中,彰显城市的绿化景观特色,提升城市的旅游城市知名度。本规划推荐园林绿化骨干树种如下:

1. 乔木类

云杉、冷杉、黑皮油松、水曲柳、京桃、垂榆、白桦、蒙古栎、梓树、黄檗、山杏等。这些树种的特点是耐寒、喜光、抗逆性强,干直,冠大、叶片各具特色,造型美观,适用各类绿地种植。

2. 灌木类

榆叶梅、水蜡、绣线菊、小叶丁香、连翘、金叶榆、红瑞木、茶条槭、紫叶李、黄刺玫等。这些品种适合榆树市的生态环境,能够丰富季相景观,具有观花、观姿、观干、观果的效果,特别是5、6月间,大多鲜花盛开,万紫千红,芳香四溢,给人以美感。

3. 地被类

白车轴草、黑麦草、早熟禾、紫羊茅、荷兰菊、黑心菊、萱草等。这些植物兼有绿化美化和保持水土的功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整体景观的缺憾,加强立体

景观效果,丰富绿化空间景观,提高绿视率。

(三) 一般树种规划

除基调树种与骨干树种外的其它树种,称为一般树种。一般树种的选定首先要满足特定场地的特殊要求。选择树种尽量能够产生丰富多彩的景观效果,尽可能构成相对稳定的植物生态群落。规划一般树种如下:

1. 乔木类

- (1) 红皮云杉 *Picea koraiensis* Nakai (Koyama Spruce)
- (2) 杏 *Prunus armeniaca* L.
- (3) 西伯利亚杏 *Prunus sibirica* L.
- (4) 山桃 *Prunus davidiana* Franch.
- (5) 稠李 *Prunus padus* L.
- (6) 山桃稠李 *Prunus maeckii* Rupr.
- (7) 东北扁桃木 *Prinsepia sinensis* (Oliv.) Kom.
- (8) 山楂 *Crataegus pinnatifida* Bunge
- (9) 山荆子 *Malus baccata* (L.) Borkh.
- (10) 花红(沙果) *Malus asiatica* Nakai
- (11) 刺槐 *Robinia pseudoacacia* L.
- (12) 朝鲜槐 *Maackia amurensis* Rupr. et Maxim.
- (13) 新疆杨 *Populus. alba* L. cv. *Pyramidalis*
- (14) 钻天杨 *Populus nigra* L. cv. *Italica* (*P. pyramidalis* Borkh.)

- (15) 小青杨 *Populus psenasimonii* Kitag.
- (16) 大青杨 *Populus ussuriensis* Kom.
- (17) 小叶杨 *Populus simonii* Carr. (Simon Poplar)
- (18) 胡杨 *Populus euphratica* Oliv. (Euphrates Poplar)
- (19) 旱柳(柳树) *Salix matsudana* Koidz.
- (20) 龙须柳 *Salix matsudana* (cv. *Tortuosa*)
- (21) 馒头柳 *Salix matsudana* var. *matsudana* f. *umbraculifera* Rehd.
- (22) 绦柳 *Salix matsudana* Koidz (cv. *Pendula*)
- (23) 白桦 *Betula platyphylla* Suk.
- (24) 黑桦 *Betula davurica* Pall.
- (25) 千金榆 *Corylaceae cordata* BL.
- (26) 蒙古栎(柞树) *Quercus mongolica* Fisch.
- (27) 辽东栎 *Quercus liaotungensis* Koidz.
- (28) 胡桃楸 *Juglans mandshurica* Maxim.
- (29) 榆树(家榆、白榆) *Ulmus pumila* L.
- (30) 大果榆 *Ulmus macrocarpa* Hance
- (31) 裂叶榆 *Ulmus laciniata* (Trautv.) Mayr.
- (32) 蒙椴 *Tilia mongolica* Maxim.
- (33) 紫椴 *Tilia henryana* Szysz.
- (34) 五角枫(地锦槭, 色木) *Acer mono* Maxim.
- (35) 水曲柳 *Forsythia mandshurica* Rupr.
- (36) 梓树 *Catalpa ovata* G. Don
- (37) 落叶松(兴安落叶松) *Larix gnelini* (Rupr.) Rupr. (Dahurian Larch)
- (38) 黄花落叶松(黄花松, 长白落叶松) *Larix olgensis* Henry (Korean larch)
- (39) 樟子松 *Pinus sylvestris* L. var. *mongolica* Litv
- (40) 长白松 *Pinus sylvestrifomis* (Takenouchi) T. Wang et Cheng
- (41) 红松(海松) *Pinus koraiensis* S. et Z. (Korean Pine)
- (42) 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L.) Franco
- (43) 朝鲜崖柏(长白侧柏) *Thuja occidentalis* L.
- (44) 圆柏(桧柏) *Sabina chinensis* (L.) Antoine (Juniperus chinensis L.)
- (45) 杜松 *Juniperus rigida* S. et Z.
- (46) 东北红豆杉(紫杉) *Taxus cuspidate* S. et Z.
2. 灌木类
- (1) 三丫绣球 *Spiraea trilobata* L.
- (2) 柔毛绣线菊(毛花绣线菊) *Spiraea dasyantha* Bunge
- (3) 石棒绣线菊 *Spiraea media* Schmidt
- (4) 柳叶绣线菊 *Spiraea salicifolia* L.
- (5) 东北珍珠梅 *Sorbaria sorbifolia* (L.) A. Br.
- (6) 黄刺玫 *Rosa xanthiana* Lindl.
- (7) 刺玫蔷薇 *Rosa davurica* Pall.

- (8) 金露梅 *Potentilla fruticosa* L. (Dasiphora fruticosa Rydb.)
- (9) 山楂叶悬钩子 *Rubus crataegifolius* Bunge
- (10) 榆叶梅 *Prunus triloba* Lindl.
- (11) 郁李 *Prunus faponica* Thunb.
- (12) 欧李 *Prunus humilis* Bunge
- (13) 毛樱桃 *Prunus tomentosa* Thunb.
- (14) 多花栒子 *Cotoneaster multiflorus* Bunge
- (15) 金雀儿(红花锦鸡儿) *Caragana rosea* Turcz.
- (16) 花木蓝(花篮槐) *Indigofera kirilowii* Maxim.
- (17) 胡枝子 *Lespedeza bicolor* Turcz.
- (18) 东北山梅花 *Philadelphus schrenkii* Rupr.
- (19) 小花溲疏 *Deutzia parviflora* Bunge
- (20) 香茶藨子 *Ribes odoratum* Wendl.
- (21) 红瑞木 *Cornus alba* L.
- (22) 锦带花 *Weigela florida* (Bunge) A. DC.
- (23) 早锦带花 *Weigela praecox* Bailey
- (24) 天目琼花(鸡树条荚蒾) *Viburnum sargentii* Koehne
- (25) 金银木(金银忍冬) *Lonicera maackii* (Rupr.) Maxim.
- (26) 接骨木 *Sambucus williamsii* Hance
- (27) 怪柳 *Tamarix chinensis* Lour. (T. juniperiua Runge)
- (28) 文冠果 *Xanthoceras sorbifolia* Bunge
- (29) 水蜡 *Ligustrum lucidum* Ait.
- (30) 欧洲丁香 *Syringa vulgaris* L.
- (31) 什锦丁香 *Syringa x chinensis* Willd.
- (32) 关东丁香 *Syringa wolfii* Schneid.
- (33) 辽东丁香 *Syringa villosa* Vahl
- (34) 暴马丁香 *Syringa reticulata* (Bl.) Hara var. *mandshurica* (Maxim.) Hara (*S. amurensis* Rupr.)
- (35) 连翘(黄绶带) *Forsythia suspense* (Thunb.) Vahl
- (36) 牡丹 *Paeonia suffruticosa* Andr.
- (37) 小檗(日本小檗) *Berberis thunbergii* DC.
- (38) 细叶小檗 *Berberis poiretii* Schneid.
- (39) 蚂蚱腿子 *Myrica dioica* Bunge
- (40) 枸杞 *Lycium chinense* Mill.
- (41) 茶条槭 *Acer ginnala* Maxim.
- (42) 铺地柏 *Sabina procumbens* (Endl) Iwata et Kusata
- (43) 沙地柏(叉子圆柏, 新疆圆柏) *Sabina vulgaris* Ant.

3. 地被类

- (1) 二月兰(诸葛菜) *Orychophragmus violaceus* L.
- (2) 百里香 *Thymus mongolicus* Ronn.
- (3) 鸢尾 *Iris lektorum*
- (4) 野菊 *Dendranthema indicum*

- (5) 晚香玉 *Polianthes tuberosa*
- (6) 一串红 *Salvia splendens* Ker-Gawl. 常见栽培种：朱唇、一串紫、一串蓝
- (7) 万寿菊 *Tagetes erecta* L.
- (8) 美女樱 *Verbena hybrida* Voss, V. hortensis Vilm.
- (9) 石竹 *Dianthus chinensis* L.
- (10) 美人蕉 *Canna indica* L. (Variabilis Willd.)
- (11) 百日草 *Zinnia elegans* Jacq.
- (12) 矮牵牛 *Petunia hybrida* Vilm
- (13) 翠菊 *Callistephus chinensis* (L.) Nees
- (14) 荷兰菊 *Aster novi-belgii* L.
- (15) 鸡冠花 *Celosia argentea* L. var. *crispata* Kuntze
- (16) 波斯菊 *Cosmos bipinatus* Cav.
- (17) 花菱草 *Eschscholtzia Californica* Cham.
- (18) 圆叶牵牛 *Pharbitis purpurea* Voigt, *Ipomoea purpurea* Lea.
- (19) 地肤 *Kochia scoparia* Schrad.
- (20) 半枝莲 *Portulaca grandiflora* Hook.
- (21) 马蔺 *Iris lacteal* Pall. var. *chinensis* (Fisch.) Koidz.
- (22) 蜀葵 *Althaea rosea* Cav.
- (23) 荷包牡丹 *Dicentra spectabilis* Lem.
- (24) 霞草 *Gypsophila oldhamiana* Miq.

- (25) 小黄花菜 *Hemerocallis minor* Mill.
- (26) 丛生福禄考 *Phlox Subulata* L.
- (27) 紫花地丁 *Viola mandshurica* W. Bckr
- (28) 野牛草 *Buchloe dactyloides* (Nutt.) Engelm.
- (29) 结缕草 *Zoysia japonica* Steud.
- (30) 冰草 *Agropyron cristatum* (L.) Gaertn
- (31) 匍匐剪股颖 *Agrostis stolonifera* L.
- (32) 羊草 (碱草) *Aneurolepidum chinense* (Trin.) Kilag
- (33) 羊胡子草 (细叶苔草) *Carex regescens* (Franch) V. krecz
- (34) 异穗苔草 *Carex heterostachya* Bge
- (35) 细叶早熟禾 *Poa amethystina* L.
- (36) 白车轴草 *Trifolium repens* L.

(四) 引用驯化树种

可以根据近年榆树市园林部门的引种工作经验及植物地带性分布特点，选择适宜本地生长的，观赏价值较高的植物驯化引种，以达到丰富植物景观，增加物种多样性的目的。

五、市树、市花

市树、市花象征着一个城市的精神，凝聚着城市的历史，寄托着城市的精神与理想。市树、市花的确立有利于提高城市品位和知名度，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因此，根据普遍性、代表性、地域性、景观性、艺术性、历史性、文化性等原则，

选出最具代表性和个性特征的树和花。

六、主要病虫害防治

(一) 病害防治

1. 杨树腐烂病

主要危害杨树、柳树、槭树、接骨木、花楸、梓树等。有干和枯梢两种类型。干枯型发生主干和大枝，发病初期呈暗褐色水渍状，略肿胀。枯梢型主要发生在1-4年生幼树或大树枝上，发病初期病斑暗灰色，迅速扩展，环绕枝干一周，枝干即死亡。

防治措施：加强栽培管理，增强树势，提高树体抗病性；清除病残体，减少初侵染源；及时治疗病疤；重刮法、抹泥法。

2. 毛白杨锈病

主要危害新疆杨、梓树等。主要危害幼树的叶和芽，早春病芽布满黄色粉堆，形似绣球花，后枯死。病叶正面产生黄色斑点，叶背面散生黄色粉堆，受害叶早期脱落，落叶上产生褐色圆形病斑。

防治措施：实行苗木检疫，防止扩散蔓延；初春摘除病芽，深秋清扫落叶，以减少病源；发病期，喷洒50%代森铵1000倍液或25%粉锈宁2000倍液或波美0.3度石硫合剂。

3. 杨黑斑病

主要危害新疆杨、大叶杨、小叶杨等。嫩叶病斑初为红色后为黑褐色，中央有乳白色胶状物，老叶病斑开始即为黑色，冬季枯死。

防治措施：圃地要做到易排易灌，避免连作；加强检疫，发现病斑，剪除烧掉；可喷65%代森锌500倍液或50%多菌灵800倍液。

4. 榆叶梅叶斑病

主要危害榆叶梅、新疆杨、毛白杨等。危害叶片，叶上病斑圆形，浅褐色，四周深褐色，病斑易脱落成洞。

防治措施：加强检疫，发现病斑，剪除烧掉；可喷70%代森锰锌500倍液或50%多菌灵600倍液。

5. 苹、梨桧锈病

主要危害苹果、梨、山楂、桧柏等。桧柏小枝、针叶受害出现黄色斑点，后肿大成瘤状物即菌瘿。

防治措施：实行苗木检疫，防止扩散蔓延；避免苹果、梨、桧柏混栽，切断侵染链；春雨前，喷洒0.5-1%波尔多液或波美1-2度石硫合剂，消灭菌源。

6. 松落针病

主要危害红松、樟子松等。针叶被害，先出现很小的黄色斑点和段斑，晚秋全叶变黄而后脱落。

防治措施：加强检疫，清除病叶；病害发生期，可喷施1%波尔多液或波美0.3-0.5度石硫合剂或25%多菌灵500倍液。

7. 锈病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病斑主要出现在叶片、叶鞘或茎秆上，在发病部位生成黄色或铁锈色的夏孢子堆或黑色冬孢子堆。草坪远看是黄色的，

易在春秋两季发生。

防治措施：发病后适时剪草，草坪周围的树木和灌木保证通风透光；发病早期 2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1000-1500 倍液。

8. 褐斑病

主要危害草坪。侵染植株的叶鞘、茎，引起叶腐，鞘腐和茎基腐。草坪出现大小不等的近圆形枯草圈，潮湿条件下叶鞘和叶片病变部位有稀疏的褐色菌丝。

防治措施：加强草坪科学养护管理；立枯灵、五氯硝基苯进行种子、土壤处理；甲基托布津、百菌清、代森锰锌 80-1000 倍液喷雾。

9. 白粉病

主要危害早熟禾、白三叶。主要侵染叶片和叶鞘，受害的草坪呈灰白色，有白粉状物。

防治措施：加强草坪科学养护管理；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80 倍液，70%甲托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喷雾。

10. 炭疽病

主要危害早熟禾。根、根茎、茎基腐烂。发病后期，病斑上产生小黑点，草坪出现直径从几厘米到几米的无规则的枯草斑。

防治措施：及时清除枯草层，科学养护管理，适当均匀施肥，避免午后或晚上浇水；乙磷铝 500-800 倍液喷雾，70%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 800-1000 倍液喷雾。

11. 灰色雪腐病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感病后，草地上出现灰白色、枯黄色或褐色圆形病草区，病叶水烫状，相互交结，敷灰白色菌丝。病株死亡后，病叶变银白色。

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秋季施用肥料，氮肥不宜过晚；秋冬在积雪前喷施 2-3 次杀菌剂，萎锈灵、福美双、苯莱特等均有效，五氯硝基苯也有效可土壤施药。

（二）虫害防治

针对季节性爆发的病、虫、鼠危害，要针对病、虫、鼠害的流行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以预防为主，将危害控制在萌芽状态。外来植物的引进和外来植物种子的频繁交流，虽然丰富了城市的园林景观，但随之而来的是外来病虫害的入侵，应做好预防措施。

1. 天幕毛虫

主要危害山杏、李子、山梨等。刚孵化幼虫群集于一枝，吐丝结成网幕，食害嫩芽、叶片，随生长渐下移至粗枝上结网巢，白栖夜食，5 龄后分散危害，严重时全树叶片食光。

防治措施：结合冬季修剪彻底剪除枝梢上越冬卵块；发现幼虫群集天幕及时消灭；保护和繁殖天敌昆虫卵寄生蜂；用 50%辛硫磷乳油喷杀。

2. 柳天蛾

主要危害杨、柳等。幼虫啃食叶片，严重时将树叶吃光。

防治措施：人工挖蛹或捕杀幼虫；成虫趋光性强，可利用黑光灯诱杀；喷施 50%杀螟松或 50%辛硫磷或 80%敌敌畏乳油 1000 倍液。

3. 大青叶蝉

主要危害杨、柳、丁香、杜鹃等。成虫和若虫刺吸植物汁液，使叶面出现白色小斑，幼树被产卵后，造成遍全鳞伤，树体水分大部分蒸发，导致枝干枯死。

防治措施：秋、冬季铲除杂草，以减少虫源；产卵前，涂白树干，以防雌虫产卵；喷施 40%氧化乐果乳油 1000 倍液或 20%杀灭菊酯乳油 2000-3000 倍液。

4. 松梢螟

主要危害云杉、冷杉等。幼虫蛀食嫩梢及球果。被害梢变弯、变黄、枯死，侧梢丛生，树冠呈扫帚状。影响植物生长和观赏。

防治措施：黑光灯诱杀成虫；冬季剪除被害梢集中烧毁；卵孵期，喷施 90%敌百虫晶体或 50%杀螟松乳油 1000 倍液；保护和利用天敌。

5. 松纵坑切梢小蠹

主要危害樟子松等。幼虫蛀食衰弱木，使松树大量死亡，成虫蛀梢补充营养，造成枯枝死叉，影响观赏。

防治措施：被害木附近堆衰弱松枝，引诱成虫产卵，集中烧毁；用 50%杀螟松乳油或 50%辛硫磷乳油 50 倍，涂抹蛀洞，杀死越冬成虫；成虫发生期喷施 50%辛硫磷或 50%杀螟松乳油 1000 倍液。

6. 松材线虫病

主要危害红松等。被害松树初期树脂分泌减少，针叶相继失去光泽，最后变成红褐色，不脱落，最后树脂分泌停止，全株干枯死亡。

防治措施：加强检疫，严禁疫区松树向外部运输；发生期，可喷施 50%杀螟

松 1000 倍液或 50%久效磷 1000 倍液。

7. 斜纹夜蛾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等。以幼虫取食叶片和根部，严重时能吃光叶片，致使草坪成片枯死，且排泄大量虫粪，影响观赏。

防治措施：剪除虫卵块，减少虫源；成虫期用光灯或糖诱杀成虫；喷施 90%敌百虫或 80%敌敌畏或 50%辛硫磷 1000-1500 倍液。

8. 柳千木蠹蛾

主要危害杨、柳、刺槐、丁香、银杏、金银花、山丁子等。幼虫钻蛀树干，凿粗大的纵行不规则蛀道，影响生长，严重时使树木干枯、倒折。

防治措施：伐除严重被害木，消灭其中幼虫；成虫期用黑光灯诱杀；幼虫侵入期，用 40%乐果柴油液喷抹蛀洞处。卵孵期用 50%久效磷乳油 1000 倍液。

9. 粘虫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等。幼虫大发生时能把叶片吃光，甚至把整片地都吃光，影响植物生长和观赏。

防治措施：剪除虫卵块，减少虫源；成虫期用光灯或糖诱杀成虫；喷施 90%敌百虫或 80%敌敌畏或 50%辛硫磷 1000-1500 倍液。

10. 芳香木蠹蛾

主要危害柳树、杨树、山桃、山杏、李子等。幼虫蛀干和根，低龄多在根茎处群集蛀食皮层，稍大分散蛀入木质部和根部为害，削弱树势易风折，重者整株死亡。

防治措施：成虫产卵期树干2米以下喷洒50%对硫磷乳油毒杀卵和初孵幼虫；40%氧化乐果乳油注入虫孔，并用湿泥封口，熏蒸、触杀其内幼虫；试用性诱剂和黑光灯诱杀；产卵前树干涂白防止产卵有一定效果。

11. 光肩星天牛

主要危害柳树、杨树等。成虫食叶和嫩枝的皮；幼虫于枝干的皮层和木质部内蛀食，向上蛀食，隧道内有粪屑，削弱树势，重者枯死。

防治措施：结合修剪剪除虫枝，并集中烧毁；发现成虫及时人工消灭；毒杀幼虫，用50%辛硫磷乳油注入虫孔，用湿泥封口，熏蒸、触杀其内幼虫。

12. 舞毒蛾

主要危害柳树、杨树、山杏、李子、山梨、蒙古栎等。幼虫食叶，亦啃食果皮，大发生时常将叶片吃光。

防治措施：利用幼虫白天下树潜伏习性，可诱集或涂抹药带消灭幼虫；苏云金杆菌加水对幼虫喷杀；用10%氯氰菊酯乳油喷杀。

13. 白杨透翅蛾

主要危害杨、旱柳等。幼虫钻蛀枝干和顶芽，形成秃梢。枝干被害组织增生形成瘤状虫瘿，幼虫还能蛀入髓部，形成坑道造成枝干枯萎或风折死亡。

防治措施：实行苗木检疫，防止扩散蔓延；孵期可喷施50%杀螟松乳油或80%敌敌畏乳油1000倍液；用50%磷胺乳油20-30倍涂抹被害处毒杀幼虫。

14. 粟茎跳甲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等。幼虫自禾草近地面处蛀茎为害，造成

枯心苗或食害根部，剥食表皮，使草坪破碎不堪，或因生长不良枯黄而死亡。

防治措施：清洁草地，防止害虫在此越冬；参考草地螟的防治方法。

15. 草地螟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等以幼虫取食叶肉，残留表皮，并常在植株上结网躲藏，3龄后食量大增，致使草失去原有的色泽而后成片枯死，影响观赏。

防治措施：利用成虫白天飞不远的习性，拉网捕杀；喷施90%敌百虫1000倍液或50%辛硫磷或马拉硫磷1000倍液或25%鱼藤精乳油800倍液。

16. 美国白蛾

主要危害杨、柳、地锦、五角枫、珍珠梅等。幼虫拉网取食叶片，严重时吃光树叶，影响植物生长和观赏。

防治措施：加强植物检疫；剪除网幕，捕打幼虫；喷施90%敌百虫晶体或80%敌敌畏乳油800-1000倍液；保护和利用天敌。

17. 地老虎

主要危害草坪、苗圃幼苗等。幼虫多从地面上咬断幼苗的根茎，造成植物枯死，主茎硬化可爬到上部为害生长点。

防治措施：糖醋液诱杀成虫，黑光灯诱杀成虫；5%氯氰菊酯乳油喷杀；辛硫磷或对硫磷等配成毒土，在2-3龄时期，顺垅撒施。

18. 菊小长管蚜

主要危害波斯菊、一串红等。成、若虫群集新芽、新叶、花梗、花蕾吸汁为

害。影响生长和开花。

防治措施：为害期喷 40%氧化乐果 1000-1500 倍液或用 80%敌敌畏乳油 1000 倍液或 20%杀灭菊酯 4000 倍液；3%呋喃丹。

19. 大丽花螟

主要危害美人蕉等。幼虫蛀食茎秆，受害茎秆易被风折断，严重时萎蔫而后死亡。

防治措施：清除残体，防止蔓延；被害植株蛀洞内注射 80%敌敌畏乳油或 90%敌百虫晶体 1000 倍液；幼虫孵化期，喷施 50%辛硫磷或 90%敌百虫晶体或 50%杀螟松乳油 1000 倍液。

20. 朱砂叶螨

主要危害一串红、波斯菊、美人蕉等。若螨、成螨群集于叶背吸取汁液，使叶片呈灰白色或枯黄色细斑，严重时叶片干枯脱落，并在叶面吐丝结网，严重影响植物的生长。

防治措施：清除残体，防止蔓延；利用好天敌；18%农克螨乳油 2000 倍液。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一、生物多样性总体现状

生物多样性是指一定范围内多种多样的有机体（动物、植物、微生物）有规律地结合所构成稳定的生态综合体。这种多样性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的物种多样性，物种的遗传与变异的多样性及生态的多样性。其中，物种的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它既体现了生物之间及环境之间的复杂关系，又体现了生物资源的丰富性。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城市绿地的灵魂，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紧密相关。由各种植物构成的城市绿地系统，对城市总体的生态环境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城市绿地系统中丰富的植物物种是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人类生活和城市建设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一定的威胁，城市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建设则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榆树市持续多年做了大量工作，为维护本地区及周边的生态系统稳定作出贡献，为榆树市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原则

（一）保护优先、协调发展

践行“两山”理论，强调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理念，合理利用榆树市自然资源，建立可持续利用的长效机制，促进榆树市经济社会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发展。

（二）统筹规划、分期实施

坚持城乡统筹思想，充分调动榆树市各方面的积极性，精心组织，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分期实施，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确保各项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三）突出重点、整体推进

针对榆树市自然条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重要遗传资源和古树名木等实施重点保护。坚持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全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使榆树市及其临近区域丰富、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从而丰富城市绿地生态类型、植物种类，增加动植物迁地保护数量和物群，全面提高榆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水平，初步建设稳定、协调的城市生态系统，促进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环境的改善和资源的持续利用形成良性循环，同时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的严峻矛盾。

依托引松济卡水利工程，确保卡岔河水资源充足，保障旱季时食草动物的种群数量不因缺少水源而减少。针对生物多样性下降、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要求，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带动生态空间整体保护修复，形成与森林、湿地、水体等生态系统共荣共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至2035年，全市生物多样性丧失与流失得到基本

控制。

（二）具体目标

1. 树立正确的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观念。
2. 建立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运行机制和地方法规。
3. 提高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研究水平。
4. 提高生态系统与物种的就地保护效果。
5. 发挥生物迁地保存机构对濒危与特有物种的抢救功能。
6. 加强对珍贵遗传多样性的抢救力度。
7. 促进生物多样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协调和信息共享。
8. 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引种驯化目标

从规划实施到 2035 年，榆树市乔木种类增加 30 种以上，灌木种类增加 50 种以上，草本植物种类增加 80 种以上，水生植物种类增加 10 种以上，引种成功率达到 70% 以上。

（四）绿地建设目标

从规划实施日开始，榆树市城市绿化植物种类，根据绿地面积的不同，参照以下指标：

绿地面积 0.5 公顷以下，植物种类根据实际面积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 15 种；

绿地面积在 0.5 公顷-1 公顷，植物种类不少于 30 种；

绿地面积在 1 公顷-2 公顷，植物种类不少于 45 种；

绿地面积在 2 公顷以上，植物种类不少于 60 种；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在城市绿化建设中，由单一树种构成的绿化或一味追求草坪的面积，这些绿化建设够不能起到理想的减少造成、净化空气、降低热岛效应、美化环境和防护作用。在城市绿化过程中需要重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提高绿化植物组成多样性

增加绿地中植物的多样性是提高绿化水平的重要环节。榆树市现有绿地类型，为植物多样性的实现提供了保证。对现有植被要加强保护，使植物多样性得以发展，并为其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场所。

在道路绿化树种的选择也能体现多样性特点。在道路绿化中，多选用适应广，抗逆性强、易栽植的乡土树种：如林荫道两侧的行道树，选择冠大阴浓、花繁叶茂、以观赏为主的种类；市区交通干道的绿化，则选择枝干挺拔、树冠井然的，景观价值和防护功能并举的种类；榆树市的街道绿化还应注重不同高度、不同层次植物的合理配置，进一步丰富榆树市城市绿地的物种多样性。

榆树市应该利用绿地不同的生态条件和小气候，对植物尤其是当地的乡土植物进行广泛栽植，既能保护该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也能是绿地系统中植物多样性水平得到提高。

城市绿化应该实现复杂群落组织疏密有度、障透有序、高低错落，以丰富的层次结构和季相变化，来满足人们对审美的需求。要充分了解物种的生物学和生

态学特性，选择适应当地条件的植物或引种外来植物，通过各种乔、灌、藤、草在空间上的合理搭配，减少建造大面积的草坪，提高叶面积指数和绿视率，给人以较强的视觉冲击，同时有利于鸟类和昆虫等动物的栖息和繁衍。

（二）遗传多样性保护

榆树市应加强当地珍惜物种遗传多样性的保护，从当地野生植物中引种，在丰富物种树量的同时，建立“引种——繁殖——设计——栽培——应用——管理”一套完整体系，使乡土物种遗传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落到实处。在城市绿地中开辟专类公园，可以遗传种子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提供一条较好的途径。榆树市可在一些大型的绿地中建造专类公园，如植物园等，引种或培育大量的花卉品种，既对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实施了保护作用，又可供居民游览欣赏。

（三）应用多种植物的人工立地技术，减少城市柏油裸地

城市的柏油地面一般都占城市大路的绝大部分，剩下的土地，即使全部绿化，也未必能充分改善城市环境。随着高层楼房逐渐增多，工厂不断增加，房屋拥挤，空地减少，噪声增强，污染日益严重。因此应充分利用城市屋顶、墙壁、阳台、天桥、斜坡、堤坝等使用人工立地（如人造土壤）进行垂直绿化，选择适宜的攀援植物如爬山虎等，各种花卉也是可利用的植物资源，在一切隙地和空间包括门庭、宅边、栅栏都应绿化，仿塑城市田园风光。

（四）充分利用本地地带性抗逆树种建成抗逆树种多样性体系

城市最严重的污染是大气污染，城市居民的呼吸器官深受其害，甚至连很多植物都不堪大气污染毒害。城市绿化树种的选择应以抗逆树种为主建成多样性体

系，如抗二氧化碳的忍冬、旱柳、抗氯气的水曲柳等。

（五）建立景观多样性

通过将自然山景、水景引入城市绿地规划中，使之成为城市绿地的一部分，使城市内外的园林景观互相融合渗透，既为该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发展提供了空间，也使榆树市的城市景观呈现多样性特色。

（六）建立城市绿道网络

城市绿地系统过于碎化是难以避免的，因此，在城市内外自然环境之间修建廊道和暂息地，可以减少城市生物迁移分布的阻力，形成城市绿化的有机网络，增加各斑块连续度和连通性，以活跃生物的多样性。

综上所述，从宏观的角度讲，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的植物物种多样性规划师对实现城市中植物物种丰富度的方法、手段进行规划。从微观的角度讲，城市中丰富的植物物种不是同时存在于每一块绿地中，而是由其中的部分组合而形成群落，其中植物物种的丰富度由特定绿地类型的功能要求而定。因此，植物物种多样性的规划在这一层次上，就是植物群落的规划，不同的绿地由于植物搭配各不相同，也就形成不同的植物群落。

这里以栽培方式的不同为依据对植物群落进行了以下分类：

1. 自然群落：以就地保护为主，规划在远期形成规模。
2. 人工群落：以迁地保护为主，形成多种模式的植物群落。可以分为模拟自然生态群落，花园式栽植群落；景观式栽植群落；简洁式栽植群落等。

（1）模拟自然生态群落：在现状条件良好、适应多种植物生长的地段或经

改造后条件良好的地段，以人工栽植的手段，模拟理想生态条件下的植物群落。

（2）花园式栽植群落：植物配植精致，注重观赏性、丰富性的季相与色相变化，为市民提供清新自然、赏心悦目的生活及生活空间。

（3）景观式栽植群落：针对城市的重要地段，植物物种选择要注重景观效果，形成榆树市特有的城市风貌。

（4）简洁式栽植群落：树种丰富相对较低，以完善绿地的功能性为主要目的，同时兼顾景观效果。

五、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以生态学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城市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原则，规划建设具有地带性特征的，体现园林植物美学特色的、遗传多样、物品丰富、生态系统和景观异质性的生态健康的城市绿地系统，通过绿地群落植物物种多样性的培育，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改善生物与环境的相互关系，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为榆树市城市与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一）保护措施

1. 就地保护

主要针对自然条件良好、植物丰富的区域，对物种进行原地保护。这种方式使人类活动对植物群落的影响减少到最低，保证其能自然繁衍生息，达到植物物种的多样性，其中的植物物种基本上以乡土树种为主。

2. 迁地保护

指将原产异地，但在本地能存活良好或在小气候条件良好的环境下能存活的

树种迁入本地，进行物种保护的方法。进行迁地保护时应兼顾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不同的用地条件，提出可利用植物品种的选择与推荐，以期形成本地植物特色景观和发挥植物的生态作用；二是提出可利用植物的规划设计要求，以达到植物品种最完美的组合，形成丰富多彩的景观效果。

（二）生态管理对策

1. 生物圈保护区所倡导的概念就是把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社区经济发展相结合，把人作为自然保护区中的组成成分考虑，重视发挥缓冲区和实验区的功能。

2. 对土地和水体等，应尊重其所有者受益者的原则。

3. 建立补偿机制，通过扶贫款或保护基金等形式，建立补偿机制。对野生动物践踏农田、野兽猎食牲畜、候鸟袭击鱼塘等损害社区利益的现象有固有的补偿途径，有专门机构评估损失，有正常的申诉渠道。

六、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与对策

（一）珍稀濒危植物

榆树市属冲洪积、湖积长白山前台地平原区。境内无崇山峻岭，地势较平坦，微有波状起伏。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南向西北倾斜。东南部高于西南部，而西部又高于中部，呈微凹型。平均海拔为157米-220米。最高处海拔为302米；最低处海拔为137.5米。地貌类型为剥蚀堆积地貌。

榆树境内野生植物达400余种，以禾本科、菊科、豆科、蔷薇科居多。具有经济价值的100余种。多分布在五棵树、黑林、光明、十四户、大岭、于家等乡镇。

（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与对策

1. 就地保护

主要针对自然条件良好、植被丰富的区域，采用封山育林的方法，对物种多样性进行保护规划。这种方式能使人类活动对植物群落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保护其能自然繁衍生息。其中的植物物种基本上以乡土树种为主。

2. 迁地保护

植物迁地保护是指把植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部分移到他们的自然生境之外进行保护。为了避免珍稀濒危植物在现有脆弱的生态系统中受到灭顶之灾，将它们迁徙到一个更加安全、更加有利于其生长繁育的场所进行栽培、繁育和开展相关研究，是人类抢救珍稀濒危植物的重要措施之一。

3. 建立生态保护区

通过建立生态保护区，减少人为活动对珍稀濒危物种的影响，为珍稀濒危物种的生长提供有利的条件。

4. 建立有效的法律法规，加强宣传教育

建立有效的法律法规，对破坏珍稀濒危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惩。同时加强珍稀濒危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市民的保护理念，让大家广泛参与到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活动中。

5. 进行人工繁殖培育

通过建立科研机构，通过组织培养、无性繁殖等手段，人工繁殖珍稀濒危物种，达到种群数量提升的效果。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一、古树名木资源现状

榆树市现存古树 17 株，均在中心城区外，将现存古树及时录入到国家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并做挂牌和围栏保护。中心城区内现存古树后备资源 3 株，经调查确认并对古树后备资源进行现地测量后，均已进行挂牌保护。

表 9-1 榆树市古树名木相关信息统计表

序号	具体位置	树种	树龄 (年)	树高 (m)	胸径 (cm)	冠幅 (m)	生长 状况	保护措施
1	红星乡杨乡村谢家屯	榆树	115	13.4	88	13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2	太安乡光阳村马家屯	榆树	315	12.7	100	20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3	五棵山镇爱国村耿家屯西	榆树	385	19.2	150	19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4	榆树西环路与南环路交汇处榆陶公路立交桥	榆树	130	20.9	125	8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5	环城乡下宝村于家屯	榆树	168	17.3	82	14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6	环城乡万龙村兴龙桥 8 组	榆树	350	16.2	180	15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7	秀水镇长久村东蒋家屯南	榆树	185	18	100	15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8	秀水镇长久村后蒋家屯西北	榆树	135	14	90	15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9	秀水镇长久村后蒋家屯东北	榆树	115	17	80	16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10	秀水镇富岭村杜岭屯	榆树	230	20	110	32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11	大岭镇建设村小房身屯	榆树	100	16	68	15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12	青山乡杨木村 4 组村部东坡	蒙古栎	350	15	175	14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13	城郊街道獾洞村 5 组钱家屯	榆树	240	18	125	18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14	环城乡姜家村柴家林子屯	榆树	138	17	125	15	良好	立护栏、有管理协议
15	秀水镇秀水村秀水街道寺庙	柳树	108	17	91	20	良好	——
16	秀水镇新田村老妈屯	榆树	130	23	102	18	良好	——
17	新立镇大新街道一中门前	榆树	150	25	108	9.5	良好	——

表 9-2 榆树市中心城区古树后备资源相关信息统计表

序号	具体位置	树种	树龄(年)	树高(m)	胸径(cm)	保护措施
1	行政新区北部公园园区东侧	榆树	55	约 21	69	已挂牌保护
2	行政新区北部公园园区东侧	榆树	55	约 19	67	已挂牌保护
3	行政新区北部公园园区东侧	榆树	55	约 18	61	已挂牌保护

二、古树名木保护依据

1.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0号）；《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

2. 总体目标

通过编制古树名木保护规划，提高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群体意识；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制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形成依法保护的工作局面。同时，有计划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及养护管理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建立一套科学的、系统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体系。

三、古树名木保护内容

养护管理：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对每株树进行登记、挂牌编号，增设围栏等保护设施。

制定法规：通过充实的调查研究，制定地方法规对古树名木的所属权、保护方法、管理单位、经营来源等做出相应的规定。明确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奖励和处罚条款和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管理规程规范。

科学研究：包括古树名木的生理与生态环境适应性研究、树龄鉴定、综合复壮技术研究、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等项目。

宣传教育：通过政府文件和媒体、网络，加大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利用各种手段提高社会的保护意识。

四、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登记、编号、建立档案、

设立标志，以便于识别和保护。对确定为保护的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

1. 古树名木的保护主要应做好宣传教育，立法管理，建档挂牌和养护复壮等工作。

2. 规划要求在距古树名木树干外侧3-5米范围内保持土壤裸露或植花种草，不得布置任何设施或堆放杂物。

3. 高大古树名木应当安装避雷针。在距树冠边缘8米范围内不得安置炉灶、烟囱等热源。

4. 在古树名木的枝干上，除必要的古树名木编号标牌等保护设施外，不得架设、缠绳、搭附它物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于古树名木生长的活动。

5. 古树名木原则上不能移动。保护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实地指导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及时掌握古树名木周边环境变化，督促有关古树保护单位适时施肥、松土、治虫、浇水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古树长势跟踪观察，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对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古树名木的事件及时制定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保护措施。

6. 宣传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书籍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信息化现代媒体，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要充分发动民间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鼓动公众参与。

7. 要在现有的古树名木树龄鉴定和复壮技术两项科研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有关古树名木的生理生态基础研究和养护管理技术的研究。

第十章 海绵型绿地建设引导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城市绿地是建设海绵城市、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重要场地。绿地系统支撑下的海绵城市建设是上述概念的外延，指的是特定条件下结合绿地系统开展低影响开发模式，主要通过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透水铺装等设施来实现。它的优势在于不需要独立占地，主要利用屋顶、绿地、道路、路边花园等设施，融合生态、景观、雨水控制多种功能，既实现对雨水源头水质水量的生态控制，又丰富和美化城市环境。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明确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在满足绿地生态、景观、游憩和其他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地预留或创造空间条件，对绿地自身及周边硬化区域的径流进行渗透、调蓄、净化，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

一、海绵建设目标与指标

（一）建设目标

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同时结合城市污水管网、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通过透水性铺装，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等，建设下沉式绿地、城市湿地公园等，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水质等功能。

（二）建设指标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10月颁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同时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实施方案》中附件6《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网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并结合《吉林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地块指引策略，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北方寒地海绵城市。至2035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0%。

二、海绵型绿地建设指引

（一）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可在园内设置下沉绿地、雨水花园、透水铺装、调蓄设施等，通过“渗、滞、蓄、净、用、排”构建完善的径流控制措施。专类公园以较完善的低影响措施为主，结合专类需求进行整合。滨水带状公园采用湿地系统或雨水净化池、雨水调蓄池等低影响设施。由于其特殊的立地条件，除了提供休闲游憩价值外，考虑如何结合河网水系发挥重要的防洪排涝功能以及水质净化功能，以减轻暴雨时期河网水系超负荷的雨洪流量以及减少溢流污水入河量。游园要考虑同时承接街旁绿地内部以及周边街道的地表径流，阻断雨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改变传统街道的管网布局模式。

（二）防护绿地

由于防护绿地具有安全防护的作用，不宜改变其植物种植形式，不作低影响

开发改造要求。

（三）广场用地

新建广场宜配套布局绿化用地，形成适当的分隔，以便于将雨水引入绿地进行综合处理。城市广场硬化路面采用透水铺装，并配建蓄水模块等蓄水设施，对经过分隔绿带和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设施过滤、净化后的雨水进行收集。

（四）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应根据其是否属于地块内，采用不同的低影响开发方式，以实现雨水控制。

1. 地块内的附属绿地

包括居住区绿地、公共建筑绿地、市政设施绿地、工业绿地、仓储绿地。在地块开发过程中应尽量保持现有的自然地貌特征，保留现状排水系统，同时结合雨水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等以渗、滞、蓄为主的低影响设施进行雨水径流控制。

2. 地块外的附属绿地

主要是道路广场绿地，可采用下沉式绿地，渗透雨水的同时还进行雨水转输；低影响绿化带应与雨水管线相协调，保证超标雨水能够顺利排入管道防止内涝发生。

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选择

低影响开发技术按主要功能一般可分为渗透、储存、调节、转输、截污净化

等几类。通过各类技术的组合应用，可实现径流总量控制、径流峰值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目标。

榆树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技术主要有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雨水湿地、蓄水池、雨水罐、植草沟等。结合榆树市中心城区冬季寒冷漫长的气候特点，不宜选用绿色屋顶设施；同时，透水铺装的选择要满足冬季冻融的要求。

1.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主要利用城区大量的地面（停车场、步行道、广场）有效促进雨水滞留，增加雨水渗透，减低暴雨径流的流速、流量，延长滞留时间，缓减排水系统压力，同时对径流水质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技术简单，便于管理。

2. 下沉式绿地

下沉式绿地是一种天然的渗透设施。它具有透水性好、投资少、便于雨水引入、就地消纳等优点；同时对雨水中的某些污染物具有一定的截留和净化作用。可广泛应用于城市建筑与小区、道路、绿地和广场内。对于径流污染严重、设施底部渗透面距离季节性最高地下水位或岩石层小于1米及距离建筑物基础小于3米（水平距离）的区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3. 生物滞留设施

生物滞留设施主要适用于建筑与小区内建筑、道路及停车场的周边绿地，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带等城市绿地内。对于径流污染严重、设施底部渗透面距离季节性最高地下水位或岩石层小于1米及距离建筑物基础小于3米（水平距离）的区

域，可采用底部防渗的复杂型生物滞留设施。

4. 渗透塘

渗透塘适用于汇水面积较大（大于1公顷）且具有一定空间条件的区域，但应用于径流污染严重、设施底部渗透面距离季节性最高地下水位或岩石层小于1米及距离建筑物基础小于3米（水平距离）的区域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5. 雨水湿地

雨水湿地指在低洼区域种灌木、花草乃至树木等植物的工程设施。它主要通过土壤和植物的过滤作用净化雨水，同时通过将雨水暂时滞留，而后慢慢渗入土壤来减少径流量。适用于具有一定空间条件的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城市绿地、滨水带等区域。

6. 植草沟

植被浅沟是指种有植被的水渠，主要用于处理和传输来自商业区、居住区和轻工业区的雨水径流。

7. 生态堤岸

生态堤岸是指恢复自然河岸或者具有自然河岸可渗透性的人工堤岸，可以保证水体与堤岸之间水分的交换和调节功能，提供了河畔陆生植被以及水生植物、两栖类等生存、栖息的场所，保证了河畔生物赖以生存的环境基础，保持了滨水区域生态平衡，增强了水体生物净化的效能，增强水体的自净能力，更加贴近人们审美观赏和亲水、近水的心理需求，便于人们游览休闲。

第十一章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随着城市规模扩大，人口、建设量的急速发展，城市也面临着各类灾害发生的可能，城市绿地作为城市开放空间，是城市防灾避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紧急避险、疏散转移或临时安置的重要场所。近年来，地震等自然灾害频发，为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功能，科学指导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是至关重要的。

一、规划原则

（一）规划引领、因地制宜

应遵照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以及抗震防灾规划、消防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基本要求，在对现有城市绿地全面摸底和调查评估基础上，结合城市自身特点和灾害类型，因地制宜地完善现有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功能，提升新建绿地防灾避险设计水平，并与其它防灾避险场所统筹部署、相互衔接、均衡布局，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二）平灾结合、以人为本

应充分考虑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的平灾转换，平时发挥好生态、游憩、观赏、科普等常态功能，灾时能实现功能的快速转换，发挥绿地防灾避险功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尽可能地减少灾害损失。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只承担有限的防灾避险功能，且防灾重点是地震及其

次生灾害，适当兼顾其他灾害类型，不具备应对所有类型灾害的防灾避险功能。新建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或提升现有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功能，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应确保生态、游憩、观赏、科普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同时兼顾防灾避险功能。

二、规划目标

建立起覆盖中心城区、层级较为完善的城市防灾避险绿地体系，建设配置较完善的防灾避难设施，建立较为完善的疏散体系，满足远期中心城区居民的避险要求，紧急和临时避险人口按总人口的100%考虑，固定避难人口按总人口的30%考虑。居民步行3分钟可以到达紧急防灾避险绿地，步行5-10分钟到达临时防灾避险绿地，步行0.5-1小时到达固定避难场所（防灾公园）。

三、防灾避险绿地布局

中心城区绿地防灾避灾主要应对洪涝灾害、地质灾害、人为灾害等，以及这些灾害引起的次生灾害。依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年），结合榆树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建设，规划以榆树市政府作为救灾指挥中心，对全市防灾救灾工作进行统筹指挥。依托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及规模较大的附属绿地，设置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隔离缓冲绿带三类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

（一）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短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中期7-30天、短期1-6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短期避险绿

地一般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设置，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中短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适度兼顾防灾避险功能，人均有效避险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人，中期避险绿地不小于20公顷，短期避险绿地不小于1公顷。一般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居住区公园等设置。

规划中心城区内中期避险绿地1处，为东部水景公园，总占地面积60.04公顷。短期避险绿地53处，为榆树公园、市标广场、城北公园等，总占地面积159.7公顷。

（二）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3-10分钟内）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小时-3天）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兼顾灾时短时间防灾避险功能，人均有效避险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人，绿地面积不小于0.2公顷。一般结合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并与周边广场、学校等其它灾时可用于防灾避险的场所统筹协调。

规划中心城区内紧急避险绿地33处，为培英口袋公园、府前广场等，总占地面积23.99公顷。

表 11-1 榆树市规划防灾避险绿地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中期避险 绿地	1	东部水景公园	铁北路与丙九路交汇西南侧	60.04
	小计			60.04

类型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短期避险 绿地	1	榆树公园	榆西大街与健康路交汇东南侧	13.17
	2	行政新区北部公园	市政府北侧	11.23
	3	榆五公园	九号路与六号街交汇东北侧	11.38
	4	市标广场	健康路与环府路之间	3.16
	5	西出口公园	西外环路与北一环路交汇	1.94
	6	西府公园	西外环路与府前路交汇东北侧	1.85
	7	明府公园	光明街与府前路交汇东北侧	2.49
	8	西阳公园	西外环路与向阳路交汇东南侧	1.96
	9	阳光公园	光明街与向阳路交汇东南侧	1.84
	10	西临公园	西外环路与临光路交汇东南侧	2.70
	11	长光公园	长青街与临光路交汇西南侧	1.93
	12	隆兴公园	光明街与隆兴路交汇东北侧	1.86
	13	漫溪公园	繁荣大街与隆兴路交汇东北侧	3.94
	14	丙二公园	榆树大街与丙二路交汇西北侧	1.52
	15	榆康公园	榆树大街与健康路交汇东北侧	3.78
	16	团结公园	丙七路与培英街交汇东南侧	1.22
	17	东丁一公园	丁一街东侧	1.59
	18	西丁一公园	丁一街西侧	2.22
	19	南丁一公园	丁一街南侧	1.43
	20	南环公园	榆树大街与丁五街之间、南环路北侧	6.83
	21	丙十公园	丙十街东侧	1.03
	22	丙九公园	丙九路与七号街交汇西南侧	5.45
	23	阳七公园	七号街与向阳路交汇东南侧	1.49
	24	健二公园	健康路与丁二街交汇西南侧	1.64
	25	月亮湾公园	健康路与东环路交汇西北侧	3.77
	26	米兰公园	米兰胡同与丁二街交汇西南侧	1.38

类型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27	北出口公园	北环一路与榆树大街交汇东北侧	4.26
	28	榆三北公园	榆三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1.51
	29	府前北公园	府前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1.33
	30	光明西公园	府前路与向阳路之间、光明街西侧	3.01
	31	光明东公园	府前路与向阳路之间、光明街东侧	2.92
	32	临光北公园	临光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2.56
	33	华府北公园	华府路北侧、光明街两侧	1.5
	34	华西公园	华府路与西平路之间、光明街西侧	3.25
	35	西兴公园	隆兴路与西平路之间、光明街与新民大街之间	3.01
	36	西临光公园	西外环路东侧、临光路两侧	2.05
	37	西榆三公园	西外环路东侧、榆三路两侧	1.72
	38	同光公园	同光路西侧	2.28
	39	西民公园	西平路与新民大街交汇西南侧	2.98
	40	东民公园	西平路与新民大街交汇东南侧	2.39
	41	向光公园	新民大街两侧、向阳路与临光路之间	1.48
	42	民康公园	新民大街两侧、健康路与榆三路之间	1.97
	43	繁荣北公园	繁荣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	2.27
	44	工农北公园	工农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西侧	1.03
	45	丙八公园	丙一街与八号路交汇	1.63
	46	中心北公园	中心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	1.57
	47	八号公园	中心大街与八号路交汇	1.62
	48	六号北公园	六号街与北环一路交汇	1.1
	49	六号公园	六号街与八号路交汇	1.78
	50	榆七公园	榆三路与丙七街交汇北侧	1.09
	51	六七公园	六号街与丙七街交汇西侧	1.15

类型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52	榆树北公园	榆树大街西侧与北环一路交汇	2.88
	53	城北公园	中心城区北部	12.56
	小计			159.7
紧急避险 绿地	1	培英口袋公园	种榆路与育才胡同交汇西南侧	0.36
	2	烟草三角公园	站北路与铁北路交汇	0.73
	3	东明府公园	光明街与府前路交汇东北侧	0.47
	4	西平公园	繁荣大街与西平路交汇东北侧	0.32
	5	榆三公园	榆三路与中心大街交汇东南侧	0.36
	6	丙六公园	丙六街与城壕路交汇东南侧	0.21
	7	榆农公园	工农大街与榆树大街交汇	0.46
	8	丁八公园	丁八街西侧	0.87
	9	丁二公园	丁二街与向阳路交汇西南侧	0.29
	10	培一公园	丙一路与培英街交汇西南侧	0.21
	11	北乙八公园	北一环路与乙八街交汇东南侧	0.31
	12	长青西公园	榆三路与府前路之间、长青街西侧	0.79
	13	华光公园	临光路与华府路之间、长青街两侧	0.9
	14	华兴公园	隆兴路与华府路之间、长青街西侧	0.61
	15	西新公园	新民大街与西平路交汇东北侧	0.93
	16	新光公园	新民大街东侧、同光路两侧	0.98
	17	新府公园	新民大街与华府路交汇东北侧	0.49
	18	新康公园	新民大街与健康路交汇西南侧	0.95
	19	新民北公园	新民大街与北环一路交汇西南侧	0.97
	20	榆康北公园	榆西大街两侧、健康路北侧	0.5
	21	榆康南公园	榆西大街两侧、健康路南侧	0.4
	22	西种榆公园	榆西大街两侧、西种榆路西侧	0.42
	23	九号公园	中心大街与九号路交汇	0.85

类型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24	丙一南公园	中心大街与丙一路南侧交汇	0.88
	25	乙十公园	六号街与乙十路交汇西南侧	0.24
	26	丙一公园	六号街与丙一路交汇	0.96
	27	榆六公园	六号街与榆树大街交汇	0.54
	28	丙七北公园	丙一路与丙七街交汇西北侧	0.67
	29	府前广场	府前路南侧	1.94
	30	站前广场	火车站北侧	1.63
	31	承恩广场	承恩街与卫前胡同交汇	0.5
	32	隆兴广场	龙兴路与光明街交汇东北侧	1.4
	33	建设广场	华昌路与建设街交汇东南侧	1.85
		小计		23.99
		合计		243.73

（三）隔离缓冲绿带

隔离缓冲绿带是指位于城市外围，城市功能分区之间、城市组团之间，城市生活区、城市商业区与加油站、变电站、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区、油气仓储区等之间，以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具有阻挡、隔离、缓冲灾害扩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城市绿地。城市隔离缓冲绿带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功能，一般结合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附属绿地设置。

规划中心城区内隔离缓冲绿带总占地面积 61.84 公顷。

四、防灾避险绿地设施配置要求

防灾避险设施的配备应便于避险人群的安全使用，且构造简洁、操作简便、易于维护、经久耐用。

绿地内兼具防灾避险功能的建（构）筑物应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并与绿地的功能相匹配、与绿地景观相协调。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亭廊等休憩、游赏设施，应充分考虑灾时转换为防灾避险设施的需要，并符合《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的相关要求。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内的应急标志与标识应规范清晰，准确地标示出防灾避险绿地内的布局分区、交通线路和功能设施分布等。

（一）中短期避险绿地设施配置要求

1. 基本配套设施

包括应急篷宿区设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集散场地等。

2. 一般设施

包括应急消防设施、应急指挥管理设施等。

3. 综合设施

包括应急停车场、应急洗浴设施、应急功能介绍设施等。

（二）紧急避险绿地设施配置要求

1. 基本配套设施

包括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集散场地等。

2. 一般设施

主要为应急消防设施，宜结合绿地配套设施设置消火栓，且间距不超过 120 米，并按相关标准配置灭火器。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

一、分期规划目的与原则

（一）分期规划目的

分期规划的目的是使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每一阶段的园林绿地建设达到预期水平，布局相对合理，各项绿地面积规模能满足城市需要，并且在一定阶段内不滞后。

（二）分期规划原则

1. 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合理确定规划期限。绿化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依据优先的原则进行安排，即：与居民工作生活关系密切的工程优先；重点工程优先；为后续项目打基础的工程优先。一般项目则随城市其他工程建设的进展同步进行。

2. 与城市近期规划建设项目相配套，使城市发展各阶段都有相对的合理性，满足市民的需要。

3. 结合城市现状、经济水平、开发顺序以及发展预测，切合实际的确定近期绿地建设项目。

4. 根据远景发展规划，注重近、远期结合，保证城市的持续发展。

二、分期建设指标

（一）近期指标（2024-2025年）

规划至2025年底，榆树市中心城区新增绿地面积0.4公顷，城市绿地率

25.75%，城市绿化覆盖率29.0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5.35平方米。

（二）远期指标（2026-2035年）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绿地总面积达到1268.18公顷，其中公园绿地312.89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05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3%；防护绿地61.84公顷；广场用地7.32公顷；附属绿地886.13公顷；区域绿地45.23公顷。城市绿地率达到38.11%，绿化覆盖率达到42.86%。

三、近期建设重点

1. 着重完善城市绿地总体结构的模式，优先建设具备较成熟建设条件的绿地项目，增加城市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指标。

2. 优先建设对城市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工程，如城市周边的生态恢复保护绿地、防护林带、湿地。

3. 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项目，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这些项目的建设能使市民感到环境的变化和政府的关怀，对美化城市面貌起到很大的作用。

4. 能够为后续绿化建设工程打下物质基础的项目应先期建设。

5. 对城市近期面貌影响较大的工程，如城区主要道路的绿化，街旁绿地、城市广场等，这些项目较易于实现可先行建设。

四、近期建设项目

（一）公园绿地

规划近期公园绿地重点对综合公园榆树公园、行政新区北部公园进行提升改

建；对专类公园景观水系公园进行提升改建；对游园福临园进行提升改建。至 2025 年，公园绿地面积保持不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5.35 平方米。

（二）防护绿地

规划近期主要对陶榆立交桥部分防护绿地进行建设，至 2025 年，防护绿地面积增加 0.2 公顷。

（三）广场用地

规划对站前广场进行提升改建。至 2025 年，广场用地面积保持不变。

（四）附属绿地

规划至 2025 年，附属绿地增加 0.2 公顷，其中新建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 3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工业用地绿地率宜为 20%；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的不低于 20%；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0%。

（五）区域绿地

规划至 2025 年，对陶榆立交桥南部区域绿地进行提升改扩建。区域绿地面积增加 0.3 公顷。

第十三章 实施措施建议

一、法规性措施

本规划经论证、批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变更、削弱或移地使用，如确需变动规划，需按法定程序审批。

本规划应与榆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园体系专项规划、城市绿道专项规划等配合实施，作为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的法律依据，起到“依法兴绿、毁绿违法”的作用。

二、行政性措施

1. 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本规划编制实施后，及时制定实施计划，指导下一步实施建设。

2. 建立健全绿化管理机构，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以提高专业队伍的水平，保证城市绿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建立并严格实行建设工程配套绿地审批办法，实行“绿线”管理制度及“绿色图章”制度。

4. 加大宣传力度，开创全民建绿、爱绿的良好局面。

5. 在实施城市环境功能总体规划的同时，坚持一市两种办法，即“旧城老办法，新城新办法”的原则，在老城区采用新区开发和旧区成片改造相结合，严格控制在城市中心区插建住宅，危棚房改造时要降低开发强度，不仅要保证绿地率，同时还要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保证公园绿地与开放空间。在新区建设时要按生态文明城市的标准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各类建设项目必须按标准配置相应的绿地，

一步到位。

6. 在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城市绿化用地。在国有土地上建设公园绿地，可采取划拨方式提供土地。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要一次性提供，同步征用，同步建设。有计划实行退耕还林，保证绿色通道、隔离带和生态公园建设用地，鼓励和支持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兴建苗圃、经济林和生态林，加快城市绿化建设进程。

三、技术性措施

1. 榆树市水土保持规划、各类绿地的详细规划设计、各节点的景观设计等，应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协调，符合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

2. 沿河流、道路铁路两侧应按等级预留规划宽度的绿化用地。在本规划批准前在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已建或在建单位，必须明确其在使用期到期时不得重建，应拆房还绿，现阶段应按高绿地率地区进行管理。

3. 旧城绿地建设应结合旧城区改造和拆迁随时随地进行建设，并应加强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庭院绿化，增加城市绿量。

4. 重视苗圃、花圃的建设，建立足量的苗木基地，定向培育不同规格的各类树木，引进良种，定向选优，保证城市园林建设用苗的需要。

5. 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逐步把科研活动纳入正轨，确保榆树市园林事业的健康发展，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攻关。同时要加强科技合作，建立和完善园林科研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促进科研与生产的良性循环。

四、经济性措施

1. 在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的同时，广泛拓展融资渠道，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绿地建设，体现绿地建设的公益性。

2. 制定奖惩制度和政策，在进行项目开发时，可进行容积率的奖励，来鼓励绿地建设。对违反规定，没有配套进行相应的绿地建设的单位，除了监督其完成绿地部分的建设外，还应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3. 通过拍卖各种绿地的冠名权和局部的使用权（在保证绿地使用性质不变的情况下）等市场化运作方式，为绿地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

五、政策性措施

在绿地建设过程中对于涉及到的拆迁，政府应给予相应的安置补偿，利用优惠政策吸引各企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对超标完成任务者给予表扬、奖励。鼓励居民自觉爱护绿地，对于庭院、阳台、屋顶等绿化建设达标者给予奖励。

六、舆论保障措施

在居民中开展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舆论宣传工作，加强园林绿化技术的科普教育工作，宣传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意义和目标，做到家喻户晓，引以为荣。

榆树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基础资料汇编

目 录

第一章 城市概况	1
一、区位概况	1
二、自然条件	1
三、自然资源	1
四、历史沿革	2
五、经济、社会条件	3
第二章 城市绿地现状	4
一、绿地概况	4
二、公园绿地现状	4
三、防护绿地现状	4
四、广场用地现状	4
五、附属绿地现状	4
第三章 园林树种	5
一、现状主要绿化树种	5
二、城市绿化植物主要病虫害	5

第一章 城市概况

一、区位概况

榆树市位于北纬 44° 30′ 57″ -45° 15′ 02″，东经 126° 01′ 44″ -127° 05′ 09″，吉林省中北部、松辽平原腹地，处于长春、吉林、哈尔滨三大城市构成的三角区域中心。南北、东西距离均为 85 千米，周长为 345 千米。东及东北与黑龙江省五常市相连、北及西北以拉林河为界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接壤；西与扶余市相邻；西南与长春市九台区、德惠市隔松花江相望；南及东南与舒兰市毗邻。

二、自然条件

（一）地形地貌

榆树市属冲洪积、湖积长白山前台地平原区。境内无崇山峻岭，地势较平坦，微有波状起伏。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南向西北倾斜。东南部高于西南部，而西部又高于中部，呈微凹型。平均海拔为 157 米-220 米。最高处为土桥镇花园山一带，海拔为 302 米；最低处为八号镇坎下，海拔为 137.5 米。地貌类型为剥蚀堆积地貌。

（二）土壤条件

榆树市全域土壤种类繁多，土壤类型比较丰富，主要为黑土、白浆土、草甸土、冲积土、风砂土、黑钙土、泥炭土、水稻土和沼泽土。

（三）气象条件

榆树市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日照 2616.5 小时，无霜期 135 天左右，年均降水量 580 毫米左右。秋季温和凉爽，冬季漫长寒冷，年平均温度为 4℃，高温出现在 7 月份，低温出现在 1 月份。冬季 1 月平均气温约-18.4℃；夏季 7 月的平均气

温约 22.64℃。

（四）水文

榆树市境内主要河流有松花江、卡岔河、拉林河、大荒沟、二道河等。有玉皇庙水库、石塘水库（李合水库）、向阳水库、于家水库、苏家岗水库 5 座中型水库、4 座小（一）型水库和 22 座小（二）型水库。

三、自然资源

（一）水资源

榆树市境内由松花江、拉林河两大水系组成。松花江水系在榆树市内流域面积为 756 平方千米；拉林河水系在榆树市内流域面积为 3956.5 平方千米；流域面积较大的二级支流主要有卡岔河、大荒沟、四道河、二道河等。

（二）土地资源

全域总面积为 4712.5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为 3916.2 平方千米，园地面积为 2.3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为 193.7 平方千米，草地面积为 5.8 平方千米，湿地面积为 6.5 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54.5 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347.3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44.2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3.5 平方千米，陆地水域面积为 138.4 平方千米。

（三）植物资源

榆树境内野生植物达 400 余种，以禾本科、菊科、豆科、蔷薇科居多。具有经济价值的 100 余种。多分布在五棵树、黑林、光明、十四户、大岭、于家等乡镇。药类有五味子、川贝母、川地龙、野大豆、月见草、柴胡、防风、益母草、车前、桔梗、枸杞、艾蒿、蒲公英、苍耳、苦苣菜。树类有油松、樟子松、黄花落叶松、柞树、山

杨、胡桃楸、榛、榆、山刺玫、东北杏、山楂（山里红）、山丁子、托盘、秋子梨（山梨）、鼠李（老鸱眼）、山葡萄、椴、槐、槭、桦、柳、刺五加、龙牙葱木（刺老芽）。草类有芡（鸡头米）、无冠菱（菱角）、芦苇、稗、轨辙草、荆三棱（三棱草）、水葱、菖蒲（臭蒲）、浮萍。菜类有蕨（蕨菜）、马齿苋（马齿草）、反枝苋（西米谷）、荠菜（荠荠菜）、苣荬菜（苦菜）、小根蒜（野蒜）、黄花菜、小叶芹、鸭巴掌、柳蒿芽。蕈类有念珠藻（地耳、地瓜皮）、木耳、侧耳（元蘑、黄蘑）、密环蘑（榛蘑）。

（四）动物资源

榆树市境内动物较多，兽类有狼、狐狸、貉、东北兔、草兔、豹猫（山狸子）、黄鼬、松鼠、田鼠。鸟类有麻雀、大嘴乌鸦、喜鹊、家燕、鹤鹑、环颈雉（野鸡）、野鸭、雀鹰、鸮（猫头鹰）。鱼类有青鱼、草鱼、鲢鱼（白鲢、鲢子）、鳙鱼（花鲢、胖头）、鲤鱼、鲫鱼、白漂子、银鲢（黄姑子）、马口鱼、黑龙、江蛇钩（船丁）、乌鳢（黑鱼）、鳊鱼（鳌花）、鲶鱼、狗鱼、花鳅（泥鳅勾子）、泥鳅、嘎牙子、葛氏鲟塘鳢（老头鱼、还阳鱼、山胖头）。两栖类有中国林蛙（哈什蟆）、青蛙（田鸡）、中华大蟾蜍。昆虫类有蜜蜂、蝴蝶、蜻蜓、蚂蚱、蝥蛄、蟑螂、蟋蟀、蚊子、苍蝇、蚂蚁、金龟子（金龟甲）、蚜虫、粘虫、玉米螟、地老虎（截虫）、赤眼蜂。

（五）森林资源

2023年，森林覆盖率为4.2%。森林植被主要以柳丛、蒿尖、三棱草、蒲草类和沙草等为主。林木树种主要有杨树、落叶松、樟子松、榆树、果树等10余种。

（六）矿产资源

榆树市已发现地热、泥炭、陶粒页岩、建筑用玄武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矿泉水和地下水等8种矿产，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和已开发利用的矿产有建筑用玄武

岩、砖瓦用粘土、矿泉水、建筑用砂等4种。

（七）旅游资源

榆树市有国家4A级景区1个、国家2A级景区6个、景区（点）16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1个、吉林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2家、农家乐旅游点5个、冰雪乐园3家、长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0个。

四、历史沿革

榆树境内4万多年前即有原始人群生息繁衍。

在古代，榆树曾是鲜卑、契丹、女真等部族活动的区域。

西汉时属秽貊族夫余国。

东汉时先隶于元菟郡，后归辽东郡。

北魏太和十七年（493年），勿吉族灭扶余国，榆树为勿吉族伯咄部。

隋属伯咄靺鞨。

唐初为室韦达妮部地，隶于室韦都督府。先天二年（713年），属渤海国扶余府。

辽属东京道宁江州。

金属上京肇州路。

元属开原路屯田万户府。

明为奴儿干都司撒叉河卫。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榆树隶属于吉林将军。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移吉林副都统于伯都讷，榆树为伯都讷属境。

嘉庆十六年（1811年），设伯都讷厅理事同知。

光绪八年正月二十八日（1882年3月17日），伯都讷厅衙门由伯都讷城迁至孤

榆树屯（现榆树市），改理事同知为抚民同知。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1906年2月15日），伯都讷厅升府，移府衙门于新城（今松原市宁江区），在孤榆树屯地方设立榆树县。

宣统元年四月十五日（1909年6月2日），榆树县改为榆树直隶厅，隶于吉林省西北路分巡兵备道。

1913年3月改称榆树县，隶于吉林省滨江道。

东北沦陷时期榆树县隶于吉林省。

1946年1月1日成立榆树县民主政府。5月22日改称榆树县人民政府，隶于吉北专署。1947年2月，划出黑林、秀水区和太安村，舒兰县划出法特区成立榆南县，隶于吉北专署。1947年11月撤销榆南县，黑林、秀水、太安复归榆树县。1948年6月22日，撤销吉北专署，榆树为吉林省直辖县。

1955年12月，榆树县人民政府改称为榆树县人民委员会。1956年7月3日，榆树县隶于吉林省怀德专署，10月6日，怀德专署改为公主岭专署。1958年10月23日，撤销公主岭专署，榆树县划归长春市辖。1966年1月10日，划归德惠专署。1968年7月26日，成立榆树县革命委员会。1969年7月3日，撤销德惠专署，改归长春市辖。1980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县人民政府。1990年12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榆树县改为榆树市（县级市、省辖），由长春市代管。

五、经济、社会条件

（一）行政区划、人口

榆树市市域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华昌街道、培英街道、正阳街道、城郊街道4个街道，五棵树镇、新立镇、弓棚镇、闵家镇、泗河镇、大岭镇、大坡镇、于家镇、

黑林镇、土桥镇、八号镇、刘家镇、秀水镇、保寿镇、新庄镇15个镇，育民乡、红星乡、太安乡、先锋乡、青山乡、延和朝鲜族乡、恩育乡、城发乡、环城乡9个乡，384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为4712.5平方千米。

市域人口规模：市域总人口基期135.28万人，到2035年将达到78万人。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中心城区总人口基期30.36万人，到2035年将达到30万人。

（二）经济发展现状

202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为269.45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48.8:10.5:42.7。2010-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为1.48%。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中榆树市常住人口为83.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25.3万，农业人口为58.3万。2010-2020年常住人口减少约32.4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30%。

第二章 城市绿地现状

一、绿地概况

（一）中心城区用地和人口情况

截至2023年底，榆树市建成区面积23.48平方千米，总人口30.36万人。

（二）中心城区现状绿化指标

截至2023年底，榆树市中心城区现有绿地面积604.16公顷，绿化覆盖面积673.16公顷，城市绿地率25.73%，城市绿化覆盖率28.6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4.49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27.17%。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数据
1	建成区人口	30.36万人
2	建成区总面积	23.48平方千米
3	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	604.16公顷
4	建成区绿地率	25.73%
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8.67%
6	人均占有公园绿地面积	4.49 m ² /人

二、公园绿地现状

榆树市近年来新增公园绿地较多，但布局不够合理均衡。在公园绿地的种类上，专类公园较为缺乏；在公园绿地植物种类选取方面，植物种植较为单调，生态效益较差；此外，绿地建设后期养护管理粗放，影响公园绿地的景观效果。

三、防护绿地现状

榆树市目前防护绿地主要位于隔尘降噪的铁路沿线、高压走廊、工业区、市政基础设施等周边。但绿地不连贯，防护效果较弱。

四、广场用地现状

榆树市广场用地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广场的设施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缺乏市民日常休闲娱乐的配套设施，广场管理体系尚未形成。

五、附属绿地现状

榆树市附属绿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工业用地附属绿地、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第三章 园林树种

一、现状主要绿化树种

榆树市在城市绿化建设中，坚持乡土树种为主，外来树种为辅的原则，较好地体现地方特色，已经基本上形成了当地的植物景观特色，园林植物大都生长良好，植物配置基本做到形式多样，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树种选择的多样性需要进一步得到加强，植物层次稍显单薄，这样对植物群落的生态效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植物选择上应该突破传统思想，以能最大程度的展现城市景观风貌发挥城市绿地生态效益的标准选择树种。

乔木类：银中杨、复叶槭、稠李、樟子松、馒头柳、白榆、京桃、王族海棠、垂榆、白桦、蒙古栎、梓树、卫矛、花楸、黄檗、紫椴、胡桃楸、山杏、桧柏、云杉、冷杉、黑皮油松、红松、赤松等。

灌木类：榆叶梅、水蜡、绣线菊、小叶丁香、连翘、风箱果、金叶榆、红瑞木、茶条槭、紫叶李、黄刺玫等。

地被类：白车轴草、黑麦草、早熟禾、紫羊茅、荷兰菊、黑心菊、萱草等。

二、城市绿化植物主要病虫害

（一）病害防治

1. 杨树腐烂病

主要危害杨树、柳树、槭树、接骨木、花楸、梓树等。有干和枯梢两种类型。干枯型发生主干和大枝，发病初期呈暗褐色水渍状，略肿胀。枯梢型主要发生在1-4年生幼树或大树枝上，发病初期病斑暗灰色，迅速扩展，环绕枝干一周，枝干即死亡。

防治措施：加强栽培管理，增强树势，提高树体抗病性；清除病残体，减少初侵染源；及时治疗病疤；重刮法、抹泥法。

2. 毛白杨锈病

主要危害新疆杨、梓树等。主要危害幼树的叶和芽，早春病芽布满黄色粉堆，形似绣球花，后枯死。病叶正面产生黄色斑点，叶背面散生黄色粉堆，受害叶早期脱落，落叶上产生褐色圆形病斑。

防治措施：实行苗木检疫，防止扩散蔓延；初春摘除病芽，深秋清扫落叶，以减少病源；发病期，喷洒50%代森铵1000倍液或25%粉锈宁2000倍液或波美0.3度石硫合剂。

3. 杨黑斑病

主要危害新疆杨、大叶杨、小叶杨等。嫩叶病斑初为红色后为黑褐色，中央有乳白色胶粘物，老叶病斑开始即为黑色，冬季枯死。

防治措施：圃地要做到易排易灌，避免连作；加强检疫，发现病斑，剪除烧掉；可喷65%代森锌500倍液或50%多菌灵800倍液。

4. 榆叶梅叶斑病

主要危害榆叶梅、新疆杨、毛白杨等。危害叶片，叶上病斑圆形，浅褐色，四周深褐色，病斑易脱落成洞。

防治措施：加强检疫，发现病斑，剪除烧掉；可喷70%代森锰锌500倍液或50%多菌灵600倍液。

5. 苹、梨桧锈病

主要危害苹果、梨、山楂、桧柏等。桧柏小枝、针叶受害出现黄色斑点，后肿大

成瘤状物即菌瘿。

防治措施：实行苗木检疫，防止扩散蔓延；避免苹果、梨、桧柏混栽，切断侵染链；春雨前，喷洒0.5-1%波尔多液或波美1-2度石硫合剂，消灭菌源。

6. 松落针病

主要危害红松、樟子松等。针叶被害，先出现很小的黄色斑点和段斑，晚秋全叶变黄而后脱落。

防治措施：加强检疫，清除病叶，减少病源；病害发生期，可喷施1%波尔多液或波美0.3-0.5度石硫合剂或25%多菌灵500倍液。

7. 锈病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病斑主要出现在叶片、叶鞘或茎秆上，在发病部位生成黄色或铁锈色的夏孢子堆或黑色冬孢子堆。草坪远看是黄色的，易在春秋两季发生。

防治措施：发病后适时剪草，草坪周围的树木和灌木保证通风透光；发病早期2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1000-1500倍液。

8. 褐斑病

主要危害草坪。侵染植株的叶鞘、茎，引起叶腐，鞘腐和茎基腐。草坪出现大小不等的近圆形枯草圈，潮湿条件下叶鞘和叶片病变部位有稀疏的褐色菌丝。

防治措施：加强草坪科学养护管理；立枯灵、五氯硝基苯进行种子、土壤处理；甲基托布津、百菌清、代森锰锌80-1000倍液喷雾。

9. 白粉病

主要危害早熟禾、白三叶。主要侵染叶片和叶鞘，受害的草坪呈灰白色，有白粉

状物。

防治措施：加强草坪科学养护管理；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80倍液，70%甲托可湿性粉剂1000倍液喷雾。

10. 炭疽病

主要危害早熟禾。根、根茎、茎基腐烂。发病后期，病斑上产生小黑点，草坪出现直径从几厘米到几米的无规则的枯草斑。

防治措施：及时清除枯草层，科学养护管理，适当均匀施肥，避免午后或晚上浇水；乙磷铝500-800倍液喷雾，70%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800-1000倍液喷雾。

11. 灰色雪腐病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感病后，草地上出现灰白色、枯黄色或褐色圆形病草区，病叶水烫状，相互交结，敷灰白色菌丝。病株死亡后，病叶变银白色。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秋季施用肥料，氮肥不宜过晚；秋冬在积雪前喷施2-3次杀菌剂，萎锈灵、福美双、苯莱特等均有效，五氯硝基苯也有效可土壤施药。

（二）虫害防治

针对季节性爆发的病、虫、鼠危害，要针对病、虫、鼠害的流行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以预防为主，将危害控制在萌芽状态。外来植物的引进和外来植物种子的频繁交流，虽然丰富了城市的园林景观，但随之而来的是外来病虫害的入侵，应做好预防措施。

1. 天幕毛虫

主要危害山杏、李子、山梨等。刚孵化幼虫群集于一枝，吐丝结成网幕，食害嫩芽、叶片，随生长渐下移至粗枝上结网巢，白栖夜食，5龄后分散危害，严重时全树

叶片食光。

防治措施：结合冬季修剪彻底剪除枝梢上越冬卵块；发现幼虫群集天幕及时消灭；保护和繁殖天敌昆虫卵寄生蜂；用 50%辛硫磷乳油喷杀。

2. 柳天蛾

主要危害杨、柳等。幼虫啃食叶片，严重时将树叶吃光。

防治措施：人工挖蛹或捕杀幼虫；成虫趋光性强，可利用黑光灯诱杀；喷施 50%杀螟松或 50%辛硫磷或 80%敌敌畏乳油 1000 倍液。

3. 大青叶蝉

主要危害杨、柳、丁香、杜鹃等。成虫和若虫刺吸植物汁液，使叶面出现白色小斑，幼树被产卵后，造成遍全鳞伤，树体水分大部分蒸发，导致枝干枯死。

防治措施：秋、冬季铲除杂草，以减少虫源；产卵前，涂白树干，以防雌虫产卵；喷施 40%氧化乐果乳油 1000 倍液或 20%杀灭菊酯乳油 2000-3000 倍液。

4. 松梢螟

主要危害云杉、冷杉等。幼虫蛀食嫩梢及球果。被害梢变弯、变黄、枯死，侧梢丛生，树冠呈扫帚状。影响植物生长和观赏。

防治措施：黑光灯诱杀成虫；冬季剪除被害梢集中烧毁；卵孵期，喷施 90%敌百虫晶体或 50%杀螟松乳油 1000 倍液；保护和利用天敌。

5. 松纵坑切梢小蠹

主要危害樟子松等。幼虫蛀食衰弱木，使松树大量死亡，成虫蛀梢补充营养，造成枯枝死叉，影响观赏。

防治措施：被害木附近堆衰弱松枝，引诱成虫产卵，集中烧毁；用 50%杀螟松乳

油或 50%辛硫磷乳油 50 倍，涂抹蛀洞，杀死越冬成虫；成虫发生期喷施 50%辛硫磷或 50%杀螟松乳油 1000 倍液。

6. 松材线虫病

主要危害红松等。被害松树初期树脂分泌减少，针叶相继失去光泽，最后变成红褐色，不脱落，最后树脂分泌停止，全株干枯死亡。

防治措施：加强检疫，严禁疫区松树向外部运输；发生期，可喷施 50%杀螟松 1000 倍液或 50%久效磷 1000 倍液。

7. 斜纹夜蛾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等。以幼虫取食叶片和根部，严重时能吃光叶片，致使草坪成片枯死，且排泄大量虫粪，影响观赏。

防治措施：剪除虫卵块，减少虫源；成虫期用光灯或糖诱杀成虫；喷施 90%敌百虫或 80%敌敌畏或 50%辛硫磷 1000-1500 倍液。

8. 柳千木蠹蛾

主要危害杨、柳、刺槐、丁香、银杏、金银花、山丁子等。幼虫钻蛀树干，凿粗大的纵行不规则蛀道，影响生长，严重时使树木干枯、倒折。

防治措施：伐除严重被害木，消灭其中幼虫；成虫期用黑光灯诱杀；幼虫侵入期，用 40%乐果柴油液喷抹蛀洞处。卵孵期用 50%久效磷乳油 1000 倍液。

9. 粘虫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等。幼虫大发生时能把叶片吃光，甚至把整片地都吃光，影响植物生长和观赏。

防治措施：剪除虫卵块，减少虫源；成虫期用光灯或糖诱杀成虫；喷施 90%敌百

虫或80%敌敌畏或50%辛硫磷1000-1500倍液。

10. 芳香木蠹蛾

主要危害柳树、杨树、山桃、山杏、李子等。幼虫蛀干和根，低龄多在根茎处聚集蛀食皮层，稍大分散蛀入木质部和根部为害，削弱树势易风折，重者整株死亡。

防治措施：成虫产卵期树干2米以下喷洒50%对硫磷乳油毒杀卵和初孵幼虫；40%氧化乐果乳油注入虫孔，并用湿泥封孔，熏蒸、触杀其内幼虫；试用性诱剂和黑光灯诱杀；产卵前树干涂白防止产卵有一定效果。

11. 光肩星天牛

主要危害柳树、杨树。成虫食叶和嫩枝的皮；幼虫于枝干的皮层和木质部内蛀食，向上蛀食，隧道内有粪屑，削弱树势，重者枯死。

防治措施：结合修剪剪除虫枝，并集中烧毁；发现成虫及时人工消灭；毒杀幼虫，用50%辛硫磷乳油注入虫孔，用湿泥封口，熏蒸、触杀其内幼虫。

12. 舞毒蛾

主要危害柳树、杨树、山杏、李子、山梨、蒙古栎等。幼虫食叶，亦啃食果皮，大发生时常将叶片吃光。

防治措施：利用幼虫白天下树潜伏习性，可诱集或涂抹药带消灭幼虫；苏云金杆菌加水对幼虫喷杀；用10%氯氰菊酯乳油喷杀。

13. 白杨透翅蛾

主要危害杨、旱柳等。幼虫钻蛀枝干和顶芽，形成秃梢。枝干被害组织增生形成瘤状虫瘿，幼虫还能蛀入髓部，形成坑道造成枝干枯萎或风折死亡。

防治措施：实行苗木检疫，防止扩散蔓延；孵期可喷施50%杀螟松乳油或80%敌

敌畏乳油1000倍液；用50%磷胺乳油20-30倍涂抹被害处毒杀幼虫。

14. 粟茎跳甲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等。幼虫自禾草近地面处蛀茎为害，造成枯心苗或食害根部，剥食表皮，使草坪破碎不堪，或因生长不良枯黄而死亡。

防治措施：清洁草地，防止害虫在此越冬；参考草地螟的防治方法。

15. 草地螟

主要危害早熟禾、翦股颖、结缕草等以幼虫取食叶肉，残留表皮，并常在植株上结网躲藏，3龄后食量大增，致使草失去原有的色泽而后成片枯死，影响观赏。

防治措施：利用成虫白天飞不远的习性，拉网捕杀；喷施90%敌百虫1000倍液或50%辛硫磷或马拉硫磷1000倍液或25%鱼藤精乳油800倍液。

16. 美国白蛾

主要危害杨、柳、地锦、五叶枫、珍珠梅等。幼虫拉网取食叶片，严重时吃光树叶，影响植物生长和观赏。

防治措施：加强植物检疫；剪除网幕，捕打幼虫；喷施90%敌百虫晶体或80%敌敌畏乳油800-1000倍液；保护和利用天敌。

17. 地老虎

主要危害草坪、苗圃幼苗等。幼虫多从地面上咬断幼苗的根茎，造成植物枯死，主茎硬化可爬到上部为害生长点。

防治措施：糖醋液诱杀成虫，黑光灯诱杀成虫；5%氯氰菊酯乳油喷杀；辛硫磷或对硫磷等配成毒土，在2-3龄时期，顺垅撒施。

18. 菊小长管蚜

主要危害波斯菊、一串红等。成、若虫群集新芽、新叶、花梗、花蕾吸汁为害。影响生长和开花。

防治措施：为害期喷 40%氧化乐果 1000-1500 倍液或用 80%敌敌畏乳油 1000 倍液或 20%杀灭菊酯 4000 倍液；3%呋喃丹。

19. 大丽花螟

主要危害美人蕉等。幼虫蛀食茎秆，受害茎秆易被风折断，严重时萎蔫而后死亡。

防治措施：清除残体，防止蔓延；被害植株蛀洞内注射 80%敌敌畏乳油或 90%敌百虫晶体 1000 倍液；幼虫孵化期，喷施 50%辛硫磷或 90%敌百虫晶体或 50%杀螟松乳油 1000 倍液。

20. 朱砂叶螨

主要危害一串红、波斯菊、美人蕉等。若螨、成螨群集于叶背吸取汁液，使叶片呈灰白色或枯黄色细斑，严重时叶片干枯脱落，并在叶面吐丝结网，严重影响植物的生长。

防治措施：清除残体，防止蔓延；利用好天敌；18%农克螨乳油 2000 倍液。